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28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47342

520.9  
1076  
34

部定大學用書

中國教育史

王鳳階編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香 洪 大 主 書

東 漢 書 卷 之 一

三 十 二 卷



東 漢 書 卷 之 一

三 十 二 卷

# 目次

|                   |    |    |
|-------------------|----|----|
| 第一編 緒論            | …… | 一  |
| 第一章 教育史的範圍        | …… | 二  |
| 第二章 中國社會文化的分析     | …… | 七  |
| 第三章 中國教育史時期的畫分    | …… | 一六 |
| 第二編 虞夏商周之教育——上古教育 | …… | 二三 |
| 第四章 虞夏商及西周之教育     | …… | 二四 |
| 第一節 社會背景          | …… | 二四 |
| 第二節 教育概況          | …… | 二六 |
| 第五章 東周(春秋戰國)之教育   | …… | 三六 |
| 第一節 社會背景          | …… | 三六 |
| 第二節 教育概況          | …… | 三九 |







## 第一編 緒論

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上古教育，即虞夏商周之教育，爲時約二千年；第三編，中古教育，即秦漢至清咸豐末年之教育，爲時約二千一百年；第四編，近代教育，起自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至現在，計七十餘年。

第一編分三章：第一章，討論教育的意義、教育史的範圍、教育的起源、教育的演變及研究教育之方法；第二章，討論社會文化與教育之關係，中國文化之社會基礎、民族基礎、經濟基礎及中國文化之特質；第三章，討論中國教育史時期之畫分，自虞夏至現在，共分三期，即上古、中古、近代，由中古至近代，變化至速，似無近古之過渡時代也。

教育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要了解教育制度與思想之演變情形，必須明瞭一般社會情況。緒論之目的，在參證專家意見，對中國一般社會狀況，作綜合的敘述，其下各編，分述各期之教育，亦必先述社會背景，然後分述學校教育、選士制度、教育思想及學風等項。

## 第一章 教育史的範圍

(一)教育的意義 「教育」二字，有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依照廣義的解釋：教育即是生活，故人類生活的歷史便是人類的教育史。依照狹義的解釋：教育係指在特定的場所，由特定的人員在特定制度之下指導兒童或青年，學習某種事物之活動，故教育為人類活動之一部，而非全部。中國古代書籍討論教育最早者為尚書、舜典、舜典：「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又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註一）此處所言之「教」，似係指狹義教育而言。孟子、滕文公章：「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白虎通、辟雍篇：「古者教民，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為里右師，其次為左師。」據此，則我國虞夏商周時代已有狹義教育之存在。

(二)教育史的範圍 教育史為記載教育活動之歷史，但其所記載係限於狹義的教育活動，即是教育制度與教育思想。教育制度係整個政治制度之一部分，故研究教育制度，不能不研究政治制度；教育思想為整個社會思想之一部，故研究教育思想，不能不研究社會思想。蓋唯有從全部着眼，方可以了解局部問題。所以教育史雖然是以狹義的教育為研究中心，然目光不能不顧及社會之全部。

(三)教育的起源 初民社會，文化簡單，生活必需之智識與技能，易於學習。兒童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中，便可以由參加及模倣而完全學好。所以這時候，生活即是教育，自無正式的學校教育可言。到了後來，生活日趨複雜，文化逐漸提高，兒童不能單純從日常生活中獲取生活必需的智識技能，於是有設立學校，聘請教師，單純的從事於教育的必要；是為狹義教育之起源。所以廣義的教育，與生活同其範圍，自有人類即有教育；而狹義的教育，則必須俟文化進步到某種階段，方能產生。狹義教育的產生，便足以證明社會組織之複雜，各種機關功能有分化之必要。

但是各種社會機關功能之分化，是應事實之需要，逐漸產生的。所以愈到近代，則社會之組織愈複雜，各種組織之功用愈特殊，愈到古代，則組織愈簡單，而其功用亦愈籠統，分化愈不顯明。中國古代政治教育的合而為一，便是顯明的證據。

(四)教育的演變 教育為傳遞文化的工具，文化為前人經驗的結晶，前人用了它們來應付環境，完全成功了，於是把它們保存而傳給後人。所以在固定環境中，教育的功用便是把社會的文化傳給後代，使後代人完全能接受此種文化，為此種文化之繼承者。這種教育顯然是傾向於保守方面，若是環境無變遷，這種保守的教育便繼續的推進。若是環境有變遷，則舊日文化不能適應新環境，社會上便發生文化失調的現象，舊的教育必須有新的變革，方足以度此難關。但是人類的保守性是很強的，對於環境變動的觀察和解釋各有不同，應付方

法亦因之而異，於是社會便表見一種紛亂的現象。從紛亂現象中，適合於新時代的政治和教育才漸漸的戰勝了一切，而造成了一個新的局面。

如上所述，教育的演變，多由於環境之變遷與事實之需要。所謂環境之變遷，事實之需要，主要的係下列五種：一為物質方面之變遷，如地震、洪水、火山爆發之類是；二為人口之增加，物質供給之缺乏，因而必須向外發展；三為戰爭之爆發；四為學術上之新發明，工具之新改進；五為與異種文化之接觸。有上列五項之因，必產生生活變遷之果。生活狀況既變遷，舊的社會、舊的教育均不適宜了，故必須破壞舊的，建設新的。事過境遷，時移勢易，所謂新的又變舊了，又不適宜了，於是又須破壞，又須建設。社會的進化，即是破壞與建設之輪續推進。不過從前的進化，是純任自然的，無指導的；現在社會進化，則須受人類的管理，而管理社會進化最好之工具，便是教育。教育史之使命，在正確的紀述教育演進之歷程，評論其得失，分析其因果，俾人類控制新社會進化之能力得以增加。

(五) 教育史的研究法 研究教育史的第一步工作在確定教育史的範圍，第二步工作在依此範圍搜集史料。史料若以其作者之目的為標準，可分為兩類，即有意的史料與無意的史料。有意的史料係有目的之記載，即作者作此之目的在留此史實以傳之後代者，如傳記、碑文等是。無意的史料即留傳物之有史的價值，而作者的本意並非為紀錄史事者，如古代遺留之美術品、工具等是。教育史料之搜集，須兩種並重。史料若以其來源為標準，亦可分為兩類，即直接的史料與間接的史料。直接史料即作者耳聞目見之資料，其所紀錄，非聞諸他人，或

22016  
15 25  
本之他種記載者，如自傳、會議錄、視察報告等是；間接史料即作者紀錄，非本諸直接之觀察，而係聞諸他人，或本諸他人之記載，如通鑑及歷代史書等皆是。教育史料以直接史料為佳，但以此種史料，得之甚難，故普通以間接史料為最多。

史料既經搜集，第三步工作，在批判史料之真偽。即此項史料是否係某人所作？前代作家，曾否徵引前代史書？曾否將其書名著錄？文體是否與時代相符？凡此皆史料來源之批判，即外部之批判也。即令史料真而無偽，更須分析其內容，考察其記載是否與事實相符？著作者之能力學識如何？品性如何？有否個人利害或情感關係？史料本身有無前後矛盾之處？有無與他種史料相衝突之處？凡此皆史料內部之批判也。

史料之可靠成分既經審核確定，第四步工作便是分類整理，第五步工作便是解釋論斷。解釋論斷必須有充分的證據，尤必須參考一般社會情況和文化狀態。本書對於此點特別注意，故敘述各時期之教育，特先述各時期之社會背景。下章總敘中國之社會文化之概況，以作研究中國教育史之參考。

## 研究問題

一、爲什麼要研究教育史？如何去研究教育史？

二、教育是怎樣起源和怎樣演變的？

三、教育在社會進化上應有的責任和教育史在教育研究中所負的使命。

〔如何去搜集教育史料，鑑別教育史料和整理教育史料。〕

註一：尙書舜典通行本作「教胥子」；許慎說文解字，育養子使作善也，引虞書「教育子」一語；段玉裁謂今文本作育，古文本作胥。

## 第二章 中國社會文化的分析

(一) 社會文化與教育之關係 社會的進化，與教育制度、教育思想的變遷是互相關聯的。要明白教育思想和制度的起源和變遷，非研究社會情形不可。杜威說：「仔細考察各時代的制度，都是以社會情形為重要樞紐，不止制度的形狀如此，就是教授的學科和方法也如此。」例如中國的家庭制度最為發達，所以學校組織也帶着家庭的色彩；中國社會最尊孔孟，所以論語、孟子成爲學校必讀之教科書，所以要研究中國教育史，非先將中國之社會文化作一鳥瞰不可。

(二) 中國文化之社會基礎 中國文化之基礎完全建築在宗法社會之上。宗法社會卽是法系很嚴的家族和宗族的社會，目的在尊重嫡子，俾爲一族之中心，以便統率。禮記大傳說：「別子爲祖，（諸侯之公子，自卑而別於尊，曰別子，後世以爲祖。）繼別爲宗，（別子之嫡子，族人尊之，謂之大宗。）繼禰者爲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之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小宗，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有百世不遷之宗，（大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所以「一國之中，國君而外，更有唯一之百世不遷的大宗，有無數五世則遷的小宗。小宗之宗人共宗其小宗，羣小宗各率其宗人以宗大宗，大宗又率羣小宗以宗國君。故詩曰：『君之宗之，』言君與宗

相待而成也。……宗法不唯行之國內而已，諸國相互間亦行之。……又不唯行於王侯之支庶而已，一般平民亦有之。如是國內各部分人民，各以同姓從宗合族屬而統之於君，故曰：「君有合族之道焉。」其立法精神何在？蓋利用人類通性而善導之。故曰：「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人莫不親愛其父母，而尊父母所自出之祖先，因祖先而敬及代表祖先之宗子，卒乃以宗子之關係聯絡全族。似此大規模的家庭組織，遂成爲政治上的主要因素。」（註一）這種嚴密的宗法社會，形成於商周時代，歷漢魏以至明清，尙未有巨大的變動。

（三）中國文化之民族基礎 中國文化之基礎爲中華民族。「中華民族由多數宗族混合而成，而同化異族之原動力卽爲以平原爲發祥地之漢族。此項建設偉大民族之工作，今已十成其九。全部中國人口，漢族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故可稱爲基本宗族。凡平原地帶，幾完全爲漢族所居。雖在邊疆僻處之高地，尙有若干少數宗族，然其人口總數尙不足二千萬人。所謂漢族者，不能以血統爲標準，而當以文化爲標準。蓋二千年來若東胡族、突厥族、蒙古族、西藏族、南蠻族均已逐漸混入漢族，學漢語改漢姓者，不知凡幾。異族之強悍者，久之多同化於漢族，漢族遂一視同仁，種族之辨無從追究矣。」（註二）漢族雖爲中國文化之中心，但在各宗民之同化程序中，漢族文化也受了相當之影響。例如漢代的壁畫，隋唐的音樂，以及葡萄、棉花、短褲等，都是從西域文化來的。舊式的歷學、數學、工程學、槍礮、琉璃，是從回教傳來的。可見其他各宗族對於中國文化也有相當貢獻。

(四)中國文化之經濟基礎。中國文化之中心在漢族，漢族皆以耕種爲生，乃一農業民族。即在今日，中國之經濟基礎猶大體建立於農業之上。中國古代之文化，至周代而規模粗具。周之故國，即在今陝西省之渭河平原，其後秦代又憑藉渭河平原之物力以統一中國。秦入最大之貢獻爲水利，例如四川省成都平原之灌溉工程，即爲秦代李冰所創。漢族之名，起於漢代，漢節漢水，今陝西南部之漢中平原爲漢朝歷史之起源，由河流之名，而稱爲國號。秦漢之際，引涇渭二水，作鄭白二渠，關中沃野，號爲陸海。中國文化以內陸平原爲出發地，逐漸推廣，至沿海一帶之平原，其趨勢由西北而東南。在西晉與北宋之末，因北方游牧民族南下，平原民族大受犧牲，形成所謂「南渡」的局面，移民最遠者直達珠江平原。自此以後，北方屢遭破壞，水利荒廢，造成北方之衰落。但揚子江流域，因環境之優美，與新移民之加入，農業文化之成績爲全國冠。大江下流之江南平原，爲中國近代經濟最發達之區域，珠江流域亦漸興盛。(註三)經濟之重心既遷移，政治文化之重心亦隨之而遷移。

中國自周秦以後，歷史的表現，是一治一亂之循環。治亂之原因雖多，而經濟的原因實很重要。中國的經濟基礎既在農業，故中國最大的經濟問題，便是農民經濟問題。農民的經濟問題得解決，則國家之治安，除受異族之侵略外，必可以維持，而成爲「治」的局面。農民的經濟問題不得解決，則雖不受外族之侵略，治安亦不能維持。歷代的大政治家，若漢之王莽、宋之王安石，均企圖解決農民問題，而終歸失敗。蓋中國自秦漢以後，農業之技術和農業經濟之組織，進步甚少，在國家昇平之時，人口增加，常速於農業生產之增加。故昇平愈久，則農產品

之供給與需要愈不得其均衡，大亂的因子，即已種下。又一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飢饉，一重之以政治的貪污，民不堪命，而大亂以起。試讀二十四史而檢閱每次之大亂，幾乎無一次不是因盜匪而起。當時之所謂盜匪，大部分均係受飢寒逼迫之農民。迨紛亂既久，殺戮益多，人口減少，農民的土地問題得為暫時之解決，又遇來自民間的新主，政治亦較清明，興利廢弊，治安之局面遂奠。可見中國一治一亂之局面，與經濟關係甚為密切。經濟對於政治既有影響，對於教育當然也有很重大的影響。古人說：「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便是說明經濟與教育之關係。就現代論，義務教育普及之國家，莫不有比較進步的經濟基礎，蓋因經濟落後之國家，斷不能有良好之義務教育。

(五) 中國文化之特質 中國文化綿延悠久，為世界任何國家所不及。就古代國家論，如埃及、巴比倫、印度、希伯來、希臘、羅馬等，其文化或先後中斷，或移轉他國，均不能始終綿延繼續。就現代國家論，大率建國時期甚短，文化淵源未久。我國文化淵源於黃帝時代，歷數千年以迄今日，除少數有語言宗教的差別外，實際上全國早具有同一語言文字，同一信仰，同一風習，成爲一個統一的大中華民族。就人口論，為世界人口最多的民族；就語言論，為世界流行同一語言最廣的民族。（註四）中國文化之所以有此特殊成績者，必因中國文化有某種特質在。中國文化之特質何在？學者意見各有不同。梁漱溟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書中謂：「中國人在物質生活方面人與自然渾融，表現知足、安分、從容、享受的特性；在社會生活方面，人與人渾融，表現尚情、無我、容忍、禮讓的

特性「英國羅素在中國問題一書中稱「中華民族尚實際耐勞苦愛和平」美國杜威在中國人之人生哲學一文中謂：「中國抱無爲主義，表現純任自然，知足安分，寬容和平，談諧的人生觀，並且重道德的文化勢力而輕物質的勢力。」孫本文在中華民族的特性及其與他民族的比較一文中謂：「重人倫，法自然，主中庸，求實際，尚情誼，崇德化，爲中華民族之六大特性。」（註五）以上各家的意見雖不盡同，然綜合觀之，亦可見中國文化之許多的特質。

作者以爲欲指出中國文化之特質，首先應該對於支配中國人民思想習慣之各家學說略加分析。各家學說之影響最大者，第一爲儒家，第二爲佛老，第三爲陰陽家及術數家。陰陽家及術數家本非出自一源，陰陽家在古代還有學理之根據，術數家則多建築於迷信方面。中國社會之相信禁忌、災異、時日吉凶、風水、命運、卜筮、雜占等，均係受此派學說的影響。老家與佛家之哲理根據本非完全一致，但就其影響論，則頗有相似者。兩家學說對於士大夫學者之影響，爲高深的哲理及消極的或出世的人生觀；對於一般社會之影響，爲因果輪回報應之說。兩家學說的影響雖大，但都不及儒家。故儒家思想實爲中國文化之核心。

以儒家思想爲核心之中國文化，所表現之特質爲何？作者以爲有三種特質：第一爲博大的精神；第二爲持中的精神；第三爲倫理的思想。所謂中國文化之博大的精神，可以從二方面證明之。第一是「天下爲公」的政治觀念。儒家的政治理想，是「天下爲公」，故大學言修身齊家治國而終極在平天下。儒家之天下主義即世界主

義，世界主義是建築在平等的原則，即是「公而非私」的原則。本此原則，凡與漢族接觸的民族，均以平等看待，毫不歧視，故能收同化之效。在政治實施方面，儒家特別注重選賢用能，周及兩漢之選舉制度，隋唐宋明之考試制度，均因此而來。這種拔選賢良來管理政治的辦法，也是天下為公的精神的表現。中國因此優良制度，故在歷史上無絕對的貴族專政時代。博大的精神表現的第二方面，是虛懷若谷的態度。儒家最重「恕」道，最能容納他人的意見，故不固執成見，排斥他人。就一般論，宗教是最富於排斥性的。在西方歷史，宗教戰爭占了很重要的一頁；所謂「信教自由」，是經過長期的悲慘奮鬥而後得來的。中國人民因受儒家思想之影響，對於宗教問題，於數千年前即抱「信仰自由」，「研究自由」的合理態度，故信仰可以不同，而共同生活自若也。友誼自若也。因有此種虛懷若谷的博大容量，故能兼收並蓄，儒釋道並立，而無相爭相殺之宗教戰爭的慘史。所以博大的精神實為中國文化精神之第一特質。

中國文化的第二特質，為持中的精神。持中者，即是作任何事不走極端，到適當之地步而止。所謂適當之地步，即是兩極端之中點。中庸稱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朱子謂：「允執厥中，為堯之所以授舜。」梁任公謂：「時中兩字，確是孔子學術的特色。」蔡子民謂：「中國最有權威的兩種學說，都合於中庸之道：一種是傳統的儒家學說，一種是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就實際論，中國學者對任何問題均是採持中態度。例如對於禮法情慾兩極端，中國學者一面說：「禮以節慾。」一面又說：「禮本於人情。」對於自然界的態度亦復如此。他們一面主

張征服自然界，使之宜於我們生活；一面又主張改變自己的意慾，使與自然界調和，而感覺愉快。故一面說：「深耕易耨，」一「人定勝天」；一面又說：「安貧樂道，」一「君子無入而不自得。」諸如此類，均足以證明持中的精神之普遍。所謂持中，並不是執著兩端中之某點。中點是因時代需要而變遷，即所謂「持中」者是也。我國民族不但在精神和物質兩方面表現中庸之道；據劉咸之的研究，即在體性方面亦顯現中庸之道。必因體性之中庸，而影響及物質文明之中庸。由精神文明之中庸，而影響及物質文明之中庸。而物質文明之中庸，又可影響體性之中庸，互相循環。由統計學者，中庸為數之中，可為全體平均之代表。由演化論觀，生物之中庸者，乃擅兩極端之長而為羣衆之代表。是中庸實為吾民族文化之優良的特質（註六）。

中國文化的第三特質，為倫理的思想。倫理問題為中國哲學的中心問題，一切政治哲學、人生哲學、教育哲學，均自倫理的觀點出發。倫理的基本為孝，孝經說：「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均是表明孝為倫理的基本。「孝」原所以事父母，而推及國家社會，於是有一「忠。」故孝經說：「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又曰：「以孝事君則忠。」大學說：「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是又把「弟」與「慈」推廣至於民衆了。孟子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也是表明使家族精神推重至於一般社會。孫中山說：「中國有很堅固的家族和宗族團體，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祇要知道彼此是同宗，便是非常親熱，便認為同姓的伯叔兄弟。由這種好觀念推廣出來，便

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外國是以個人為單位……由個人放大，便是國家；在個人和國家的中間，再沒有很堅固很普遍的中間社會。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然後才是國族。（註七）孫先生這段話，也是說明中國社會文化的特質是家族倫理。這種觀念，自古到今都未變的。中國史書最早的紀錄如尚書堯典所載：「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也是表明中國的政治教育均是從家族倫理出發。

（六）結論 中國文化之基礎與特質，在上面已作簡略之分析。它對於中國之教育發生如何之影響？中國教育者，整個中國文化之產物也。所有教育思想與實施情況，無一不受整個文化之支配。中國文化以儒家思想為核心，故中國之教育思想與制度，莫不以儒家之學說為依歸。中國文化之社會基礎建築在家族社會，故中國之教育思想莫不從家族倫理出發。中國文化之民族基礎以漢族為中心，故中國之教育資料以漢族文化資料為主體。中國文化之經濟基礎在農業，故中國教育在組織與普及方面，均不及工商業發達之國家。

如上所述，過去教育似多處於被動地位，隨文化情況而轉移。今後之教育，應由被動而趨於自動，即應以教育的力量而改進文化與推廣文化。要實現此種目的，必須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教育。教育史即是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教育活動的縱的方面，俾學者對於近代教育問題有歷史的了解。

## 研究問題

- 一、一個社會的文化與一個社會的教育具有何種關係？
  - 二、中國社會文化的基礎，應從那幾方面來認識？
  - 三、中國文化的特質是什麼？這些特質反映在教育上又怎樣？
  - 四、中國過去教育在社會所處的地位，和今後應有的努力？
- 註一、梁啟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
- 註二、張其昀 中國民族之地理分布——科學的民族復興
- 註三、張其昀 同上
- 註四、孫本文 中國文化在世界上之地位——中央政治學校政治季刊二卷一期
- 註五、孫本文 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他民族之比較——科學的民族復興
- 註六、劉 威 中華民族之人種學的檢討——科學的民族復興
- 註七、孫中山 民族主義第五講

## 第三章 中國教育史時期的畫分

(一)中國教育史當斷自何時 我國歷史，信而有徵的，當斷自何時，頗費研究。崔東璧在其考信錄提要云：「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慎；世日晚，則其采擇益雜。故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而司馬遷作史記，乃始於黃帝……近世以來……乃始於庖犧氏天皇氏，甚至有始於開關之初盤古氏者……嗟夫！嗟夫！彼古人者，誠不料後人之學之博之至於是也。」崔氏對於採集傳說的資料爲史，深致不滿。近人編史，有主張斷自唐虞者，有主張斷自東周者，教育史應當採取前說抑後說？

主張編歷史斷自東周者，有幾個重要理由。第一，東周以前的書籍很少，卽有幾部，僞者居多，僞書當然不可靠。第二，周秦諸子最好「託古改制」，有所主張，常假託古人以自重。韓非說：「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據此，則周秦諸子口中之歷史，多不可靠，所謂堯舜禹湯，或係理想中人物，有無是人，既成問題，其他事實更不可靠了。依照這種主張來編教育史，似乎不妥。第一，教育思潮與制度，決不是飄風暴雨，凭空而來。我們若仔細研究，可知其來源甚長。東周時代，教育學術異常發達，尋求其來源，非從東周以前下手不可。若把東周以前的歷史一概捨棄，則對於東周文化之來源，無由說明，無由了解。第二，

我國文化在東周以前已甚可觀。文字記載，若詩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均多可靠，不應捨棄不講。近日發現殷墟甲骨文甚多，更足以證明當時文化之進步。第三周秦諸子雖喜假託古人以見重，但必有是人而後可託，斷非臆造者。根據上述理由，本書記載還是始自虞夏商周之史料，以詩書禮為本，以周秦諸子及史記等書為參考資料。

(二)中國教育史的三大時期。歷史是綿延的，要把它的時間作明顯的畫分，很是困難。但是為研究的便利起見，幾千年的歷史自應予以畫分。中國舊歷史的畫分，便是依據朝代。但是朝代不過是帝王姓氏之轉易，握政權者之變動，並不足以代表政治文化之轉變。本書對於時期畫分的標準，是以政治文化之重要的變動為標準，以政治文化變動較少的幾個朝代作為一個時期。依據這種標準，作者將中國教育史分為三大時期。自虞夏至周末為第一期，（民國紀元前四一六六——二一五八年，公歷紀元前二二五五——二四七年。）約為二千年。自秦至清末為第二期，（民國紀元前二一五七——五一年，公歷紀元前二四六——紀元後一八六年。）約為二千一百年。自清末到現在為第三期，為時不過七十餘年。

第一期包括虞夏商周。周代的史料較多，而虞夏商之史料極少。根據現有之史料，似可得下列之論斷：政治方面，由部落的組織進而為封建的組織，末期則由封建組織進為中央集權之帝王政治，經濟方面，由漁獵畜牧進為農業。教育方面，由政教不分之官辦教育，進而至於私相教授之民間教育。

第二期包括秦漢魏晉南北朝唐宋元明清。在此時期，各方面雖有相當之變動，但就大體說，政治文化均趨於靜止的狀態，沒有巨大的變革。就思想言，政治社會教育均以儒家學說為中心；就政治制度言，均係集權之帝王政治；就社會制度言，均係家族本位之社會；就經濟言，均係農業經濟；就教育言，均係「士」的教育或人才教育，很少注意於民衆教育；就風俗習慣言，今日之風俗習慣信仰等，均與漢代相似。例如今日一般社會之迷信，與漢書藝文志所載：「陰陽家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等情形相同；今日社會之信日子時辰有吉凶，與漢代之講歷譜者相同；今日之星相卜筮堪輿等，與漢代講五行、講形法者相同。（註一）總之，漢代樹立了政治社會文化之型範，此種型範，兩千年來，相沿而下，沒有巨大的變動。

第三期係指近代的中國。此期因與西洋文化接觸，受了戰事失敗的刺激，經濟政治武力的壓迫，於是在政治社會教育各方面均發生了巨大的變動。此種變動的歷史，遠一點講，可回溯百餘年前；若就新式學校之設立而言，則應斷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至今不過七十餘年；若就新式學制而言，則當斷自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至今尚不過四十年之歷史。蓋中國的革新運動發源雖早，而其力量之擴大，輿論之贊同，則以庚子八國聯軍一役為重要關鍵；自庚子而後，革新運動乃逐漸具體化。就教育言，中國之新教育制度乃後庚子兩年而產生，即所謂壬寅學制也。

（三）中國教育史之兩方面 研究中國教育史，可分二方面：一曰教育制度，一曰教育思想。教育制度又可

分爲兩方面：一曰選舉制度，二曰學校制度。選舉制度爲中國文化之特產。數千年來中國所以無絕對的貴族政治，全賴選舉制度之調劑。有選舉制度，故平民亦有握政權的機會。選舉制度，原爲由鄉里推選有德望才能之人，貢之天子，以便錄用。其後選舉因乏客觀的標準而發生流弊，至隋唐改爲考試制度，方法雖不同，其選賢舉能之目的則一。故選舉制度之演變，不但與教育有關，而且與政治有關。過去學校有官府設立者，有民間設立者。官府學校雖各代均有，但除兩漢外似未能爲教育學術之重心。民間之學校有兩種：一爲私人研究學術或預備考試之學校，一爲注重實用之民衆學校。前者史料尚多，後者史料甚少。蓋以國家無整個之籌畫，民間學校，多任其自生自滅，無人管理，亦無紀錄，故研究殊感困難也。

我國教育制度，無論是選舉制度或學校制度，完全是以士的階級爲對象。所謂國家教育，就是士子的教育。國家對於士子教育所以特別注重，有兩種意義：從積極方面說，是要培養並拔選賢良，以爲國家之用。從消極方面說，是要安插豪傑之士，免得擾亂社會。對於此點，蘇子瞻說得最痛快。他說：「夫智勇辯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者也，類不能惡衣食以養人，皆役人以自養者也。故先王分天下之富貴，與此四者共之。此四者不失職，則民靖矣。四者雖異，先王因俗設法，使出於一。三代以上出於學，戰國至秦出於客，漢以後出於郡縣，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雖不盡然，取其多者論之。」（註二）確實是如此。但是無論學校也好，選舉也好，科舉也好，目的總在拔選豪傑之士，而予以祿養。國家所注重的祇是拔選、培養的方法是任民間自主的。選拔是有法定

的標準，例如出題有一定之範圍，論文有一定之體制。這種法定的考試標準，便變為全國的課程標準，結果對於民間培養士子之方法是可以作有效的控制。

我國的教育思想，大體是以儒家的經典為最高法則；在官府是如此，在民間亦復如此。但是經典的解釋，因時因地因人而各有不同，因此所謂教育的最高法則亦隨時代而演變。例如漢儒之釋經，與宋儒是不同的，所以他們的教育的思想也不能一致。教育思想對於學制、學風或士風是有很重大的影響；觀於士風之好壞可以卜國家之盛衰。在下面各章中，上列的論斷是可證實的。

我國教育制度與思想，秦漢以後，大概情形已如上述。至於清末，則有巨大之變動。在思想與制度方面，均受歐西之影響。其重要之表現，為廢除科舉，興辦新式學校，加入新式教材，改用新式教法。論者謂此期教育為歐化教育，誠不為過。然各國情形各有不同，一國之教育，斷不能特模倣而成功。故近年以來，已走入自動改進之途徑矣。

## 研究問題

一、中國正式教育開始於何時？有何重要文獻可資參考？

二、中國教育史如何分期？各期教育有何特點？

三、中國教育制度的研究應注意那兩方面理由何在？  
四、中國教育思想的傳統及其巨變，和今後的途徑？

註一、詳見漢書藝文志

註二、見蘇子瞻志林——戰國任俠



## 第二編 虞夏商周之教育——上古教育

(民元前四一六六—二一五八年，公元前二二五五—二四七年)

本編敘述虞夏商周二千年之教育概況，計分兩期：第一期為虞夏商及西周之教育，起自民元前四一六六至二六八二年，為時約一千五百年。此時期之史料甚少，制度之可考者至西周而稍多，然教育事業與普通行政未曾嚴格分化，所謂「政教合一」，似為當時實際的情況。

第二期為東周時代，即春秋戰國時代，起自民元前二六八一至二一五八年，為時五百餘年，為中國社會變遷最劇烈之時代。就政治言，封建政治逐漸崩潰，帝王集權之郡縣制逐漸產生；就教育言，西周之官學逐漸崩潰，而私人講學之風遂以繼起，學術下降，文化極為發達，在中國學術史方面占極重要之地位。諸子之學，尤用儒家之學支配中國思想界二千餘年，即在當時建立基礎。然當時關係教育思想之史料雖多，而教育制度及教育實際情況之史料，仍然甚少。學校規制的詳情，仍不可得而知也。

## 第四章 虞夏商及西周之教育

(民元前四一六六—二六八二年，公元前二二五五—七七一年)

### 第一節 社會背景

(一)文化背景 我國文化發達最早。據考古家的考證，在西歷紀元約三千年前，已有彩色陶器。(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見。)在西歷紀元二千年前，約當夏代，已有黑色陶器。(在山東歷城縣龍山鎮發見。)陶器之上有文字，可見中國之有文字，或許還在埃及之前。(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到了殷代，中國文化更爲進步。李濟根據河南安陽發掘的資料，斷定殷墟文化是一個長期的堆積，代表一個長期的占據。小屯時代的殷民族，能採南國之金，製西方之矛，捕東海之鯨，遊獵於大河南北，儼然爲一方之雄，而從事於征伐，文字禮樂諸事，全東亞沒有敢與它抗衡的。(見中央研究院李濟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到了周代，除承襲殷代文化之外，又創立錢幣及度量衡制。漢書食貨志謂：「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幣圓函方，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可見錢幣及度量衡制，在周代卽已完備。孔子稱：「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或謂此也。

(二) 政治背景 自虞夏至周末，可分爲兩期。一由部落而進於封建，二由封建而進於中央集權。自虞夏至西周之末，爲由部落而進於封建的時代。左傳稱：「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以當時中原那樣小的地域而有萬國，則所謂「國」必爲很小的部落。傅斯年謂夏之故域，在河東，所謂諸夏者，在初必是夏族之諸部落。所謂夏後者，當即諸夏之長，以別於其他之夏部落。（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在商時，似仍爲部落社會。尙書大誥說：「天休於甯王，與我小邦周。」召誥說：「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又稱「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周人既稱殷爲大邦，自稱爲小邦，可見商或止是部落的盟主。到了周代，中央之權力擴大，周公滅國五十，分封子弟及功臣，目的在屏藩王室。王室據有千里之地，居中以管轄諸侯，是爲封建極盛時代。王山曰：「三代之國，幅員之狹，直今一縣耳。仕者不出百里之中，而卿士大夫之子恆爲士，故有世祿者有世田，即其所世營之業也。名爲卿大夫，實則今鄉里之豪族而已。世居其土，世勤其疇，世修其陂池，世治其助耕之氓。」（見船山遺書續通鑑論卷十九）到了東周，王綱不振，強大諸侯吞併弱小，於是封建之局漸形崩潰，中央集權之帝王政治逐漸形成，至秦代而完全實現。

(三) 經濟背景 虞夏商周，似爲由畜牧而進於農業時代。禮記曲禮謂：「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詩謂：「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綿篇）諸見當時社會尙留牧畜意味。至農業之盛，亦可求證於詩。公劉篇曰：「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囊于囊，思戡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

揚，爰方啓行。」良耜篇曰：「翼翼良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或來瞻女，或筐及筥，其饌伊黍，其笠伊糾，其鏹斯超，以薊荼蓼。」七月篇曰：「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其他詩篇描寫農民生活者尚多，可見農業在當時已爲經濟的主體。至於制度方面，「似古人實有井田之制，土地爲貴人所專有，而農夫皆附田之奴，此卽民與百姓之分也。」（夏曾佑：中國古代史。）

（四）天道思想 關於天道的思想，有哲學的思想和宗教的思想之分。古代的人對於「天」有兩種觀念。第一以「天」爲有意識、有人格的神，能直接監督政治，作善則降之百祥，作不善則降之百殃。災異之生，卽天意降禍之表現，如尚書湯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致天之罰。」詩商頌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大雅皇矣篇：「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皆其例證。第二以「天」爲人類生活之理法，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尚書說：「天敍有典，天秩有禮。」孔子說：「惟天爲大，惟堯則之。」易經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諸如此類，均表見「天」爲自然法則，爲人所當遵守。對於天之兩種觀念，第一種發生在前，第二種發生在後。但是第二種觀念並非取第一種而代之，乃是與第一種平行的存在。卽在秦漢而後，兩種思想均是同樣的有支配力。董仲舒說：「天有和有德，有孚有感，有相受之意，有爲政之理。」便是兩種觀念之綜合。

## 第二節 教育概況

(一) 虞夏商之教育

(民元前四一六六——三〇四六年)

我國最早之教育制度

見於尚書舜典

舜典

曰：「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夔命汝典樂，教胥子（今文本作教育子，見前註）。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所謂五教是「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那時教育的內容是倫理和音樂。司徒和典樂便是最早的教育官。至於那時候的學校，禮記王制說：「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鄭康成註：「上庠，右學，東序爲大學，下庠，左學，西序爲小學。」孟子說：「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夏曰校，殷曰序……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朱熹註：「校序皆是鄉學，而學則爲國學。」史記儒林傳：「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根據上面的引證，可見虞夏商之學可分兩類：一曰國學，二曰鄉學。鄉學爲小學，爲一般平民而設；國學有大學小學之分，爲貴族而設。當時教育似有階級之分。堯典舜典所言「百姓」與「黎民」顯有區別。「百姓」則羣臣之父子兄弟，皆貴族也。古者官有世功，則受氏。姓有百者，舉成數以示其多也。故百姓皆爲同族之人。黎爲黑色，「黎民」者，或謂指苗民而言，苗民無姓可別。故曰「黎民」。「民」者，指平民而言。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民者，瞑也。」賈誼書大政篇：「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故「民」係指無識之平民而言。尚書呂刑：「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據此，可知當時社會確有貴族平民之分，當時教育亦因而有別。

教育要旨，據禮記所說，是「養老」。據孟子所說，是「明倫」。明倫與養老，是互相關聯的。禮記明堂位：「米廩有虞氏之庠也。」通考載江陵項氏松滋縣學記：「有虞氏始即學以藏粢，而命之曰庠，又曰米廩，則自其孝養之心發之也。」養老明倫，均自孝養之觀念出發。玉海云：「養老以教其致孝。」即此意也。故孝養爲當時立學要旨。至於「序」之意義，通考謂：「以習射事曰序。」夏重射，射以序爲主，故以名其學。商之學校曰學，商以樂造士，故以名其學。據此，則當時之所謂「庠」、「序」、「學」，均非單純的學校，而是養老、教孝、習射、習樂的機關。當時之教育主旨，即在養老、教孝、習射、學樂。（通考卷四十）

虞夏商之學制已如上述。當時有無選舉制度，頗難考證。據尚書及左傳所載，唐虞任官，似採推舉制度。觀堯求能治水者，四岳皆曰「鯀可」，是鯀之用，由四岳之舉也。後堯求遜位，四岳又薦舜，是舜之用，又由四岳舉之也。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天下謂之「八凱」；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天下謂之「八元」。世濟其美，堯不能舉，舜舉八凱，主后土，八元布五教。是當時任用人才之法，實爲推舉。堯之得舜，舜之得禹，皆由斯進。至於夏選舉之制，無所聞。在商，則傳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孟子告子章）選舉之制，或者通行於虞夏商三代。

（二）西周之教育（民元前三〇四五——二六八二年）西周繼承夏商之文化，各種制度益趨完備，官制備載於周禮。周禮地官：「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黨正

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又尚書大傳略說：「大夫士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是當時之教師，非現任之官吏，卽退休之官吏也。

(1) 學校制度

西周學制集虞夏商三代之大成，分國學與鄉學兩種。國學爲貴族子弟所入，鄉學爲平民子弟所入。國學依程度深淺，分小學大學兩級。禮記王制：「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關於天子之學，有兩說。一說天子之學有五，中爲辟雍，亦曰太學，養老之所也；周環以水，水南爲「成均」，亦曰南學，學德之所也；北爲上庠，亦曰北學，學書之所也；東爲東序，又稱東膠，亦曰東學，學射之所也；西爲瞽宗，又稱西雝，亦曰西學，學禮習樂之所也。（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大戴禮亦載有五學之制，謂帝入東學，尙親而貴仁；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帝入北學，尙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課程雖或不同，其爲五學之制則一也。一說天子之學有四，虞庠在其北，夏序在其東，商校在其西，當代之學居中，南面而三事環之，命之曰膠，又曰辟雍。（項氏松滋縣學記）兩說雖略有出入，而認周之學制爲綜合虞夏商三代之學則同。此西周中央學制之大要也。地方之學，謂之鄉學，係小學程度。在鄉（萬二千五百家）設有虞庠，在州（二千五百家）設有夏序，在黨（五百家）設有商校，在閭（二十五家）設有塾。此西周地方學校之大要也。

西周對於士子處罰與獎進制度，見於禮記王制。大意謂：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大學不帥教者，亦用屏之遠方的辦法。此處罰之制

也。獎進亦有次第。王制：「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俊士之秀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簡進士之賢者量才而官之。」此選舉之由於學校者。學校取人之外，別有所謂「賓興」之制。周禮地官：鄉大夫所掌「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出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是則三年大比，興其賢能，而直達於王，不復再入國學。接西周選舉之制，經學家解釋各有不同。古文學家主張「有世卿，無選舉」，平民只能上升爲士，而不能爲世族大夫。今文學家主張「有選舉，無世卿」，平民亦得上升爲大夫。兩說是非，頗難考證。但中國選士之制，至西周而基礎已奠，似無可疑也。

### (二) 學校之課程

周禮地官：「大司徒……正月之吉……

縣教象之法於象魏……

以鄉三物教萬民

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五禮（吉凶賓軍

嘉）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這個鄉三物——德行藝——便是周代學校課程之

三部，而六藝之中，禮樂尤其注重。觀地官所列舉之十二教便知：「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鄉飲酒之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婚姻之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

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蹶；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業。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這是西周鄉學的課程。

西周國學課程，見之於禮記及周禮。禮記文王世子：「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可見西周貴族教育之重禮樂。周禮地官：「師氏掌以媿（美也）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至極之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敏達之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道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據此可知周代貴族教育之課程有四：即「德行藝儀」與鄉學之德行藝大體相同。

西周學校課程，極重禮樂；禮之中，尤重冠禮，故以之居六禮之首。禮記冠義：「冠者，禮之始也。……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元冠元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儀禮對冠禮一項，亦有類似的記載，其儀節極莊嚴繁重。冠禮爲何如此重要？蓋冠禮者，即成人入社之禮也。初明社會極端重視，以它爲一種很重要之教

育方法，目的在使成人在嚴肅典禮中接受當時社會之風俗習慣信仰，永遠擁護，終身不變。特別可慶者，慶社會民族之得一新生力分子。在宗法社會之下，以母拜子，在禮似不可通，如知拜子爲社會慶賀，則於義並無不合。冠禮之特別重要者，亦以此故。（近代研究教育史及社會學者均重視成人入社儀式 Initial Ceremony）

以上通論國學鄉學之共同課程，至於大學小學，有無區別？（國學有大學小學之分。）尚書大傳周傳：「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此大學小學課程之區別也。在大學肄業，各年課程亦有規定。學記：「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此大學之各年課程標準。入學以前之家庭教育，亦有課程標準。內則曰：「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湖望與六甲）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此家庭教育之課程也。

西周男女教育，課程各有不同。內則曰：「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紅組紉，學女事以供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是女子教育於德育外，又重手工業與助祭祀也。

3 視學和養老 周朝天子有很隆重的視學和養老的典禮。禮記文王世子說：「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之席。」

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達有神，興有德也。」據此則天子之視學，非僅視察而已，乃是舉行一種隆重的祭禮及盛大的宴會，一以敬過去之師，一以敬現在之師，尊師養老之義是相同的。

④ 結論 依據上述資料，可得下列結論：甲、注重明倫，尊親敬老。本期社會組織以家族為單位，故一切

道德教育均從家庭着手，一切道德觀念均由家庭產生，再由家庭而向社會國家推演。乙、注重實行。後代教育多注重書本上的知識，此時多注重實行，如社會上一切儀節兒童均須實行，預備從事政治活動的，均從參加政治活動中去學習。丙、注重保守。尊古觀念，此時甚為發達，所以舊的觀念均竭力保存，即要有所變更，也須托假古人。丁、注重服從。幼者對於長者，賤者對於貴者，均須養成絕對服從之習慣，教授亦復如此。戴禮學記說：「幼者聽而勿問，學不躐等也。」即為一證。戊、注重儀式。儀式所以維持社會秩序，約束人民之行為，幾經演化，而後成立，人民須絕對遵守，在學校即須養成遵守之習慣。禮記儀禮均為記載儀式之書。此種禮儀之教授與學習，在學校中實為最重要的功課。大約當時所謂禮，含有兩種性質：一是法的性質，如周禮一書，所記載者盡為經國大法，故人民須絕對遵守；一是宗教的性質，故人民須絕對的信仰，不許懷疑。禮儀之中，在最初是以冠禮為最重要，到宗法社會組織完成的時候，便是以喪祭為最重要，喪祭之禮便為當時經國之大法。所以禮記說：「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商周古物遺留，至於今者以祭器為最多，可見當時喪祭禮之重要了。己、注重軍事教

育軍事訓練爲保存民族生命之必要工具，當時異常重視，所以六藝有「射」、「御」兩門。禮記中文王世子亦說：「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卽此可見注重軍事教育之一斑。庚、調和發展智德體三育及生活技能，均同等注重。此外還有一事須特別注意者，則爲政教不分的制度。當時教育爲行政最重要之一部，以普及教育爲實施政治之方法。論職務則官師不分，論目的則「禮樂政刑，其極一也。」按古代書冊均在官府，教育權柄操於王官，當時受高等教育者均係官吏，要求高等知識，非從官府不可。曲禮說：「宦學事師。」說文說：「仕，學也。」必仕而後可學，不仕則無從學。至於普通教育，亦由官吏主持，人民所學，不過是練習射御，爲軍事的準備，學習禮儀，爲加入社會生活之準備，學習書數，爲日常生活之準備，並無所謂學問。所以學問全在王官，做君的做官的均爲當時之師。尚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禮記學記曰：「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可見君之與師，名二而實一。

君師合一，教育與普通行政未會明顯的畫分，所謂教育機關，如明堂、辟雍、庠、序、學校等並非專施教育之地。詩靈臺云：「虛業維樞，賁鼓維鏞，於論鼓鐘，於樂辟雍。」是辟雍爲聚樂游宴之所也。魯頌泂水曰：「魯侯戾止，在泂飲酒。」允文允武，昭假烈祖。旣作泂宮，維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泂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泂獻囚。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於讎，在泂獻功。」是諸侯之學曰泂宮者，飲酒獻囚之所也。禮記王詞：「天子將出征，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是學校者祭祀獻囚獻馘之所也。阮元曰：「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也。是故事上帝

則於是，祭先祖則於是，朝諸侯則於是，養老尊賢教國子則於是，饗射獻俘馘則於是，治天文告朔則於是，抑且天子寢食恆於是。」蔡邕明堂論亦稱，辟雍、明堂、太廟，異名同實，以朝以祭以教以饗以射，均於其地。可見古代學校並未與行政機關分化。卽就鄉學而論，如周禮所載，大司徒以下各職官係掌政令教治，所謂教萬民，不是文字和書本，而是化民成俗，其意義與後代學校不相同也。

西周教育集虞夏商三代之大成，周禮禮記所載當時教育規制，是否完全事實，雖不可知，然其時之教育事業組織日密，體制更備，登封建時代之最高峯，則似無可疑者。東遷以後，封建之制漸形崩潰，社會經濟和社會組織均起重大之變化，舊教育制度逐漸破壞，所產生之結果有三：第一，學校選士之制廢，諸侯公卿養士之制起而代之；第二，公立學校漸衰廢，私人講學之風日加發達；第三，思想自由，諸家並起，造成中國學術上的黃金時代。其詳當於次章述之。

## 研究問題

- 一、中國古代教育制度的社會背景？
- 二、虞夏商的教育設施及其要旨？
- 三、西周的學制及各種學校的課程？
- 四、西周教育實施的要點及其方針？

## 第五章 東周（春秋戰國）之教育

（長元前二六八一—二一八五年，公元前七七〇—二四七年）

### 第一節 社會背景

（一）社會的變遷 東周包括春秋戰國兩時期，為中國歷史上一大解放時代，政治制度、社會組織及經濟制度皆有根本的改變。趙翼說：「秦漢間為天地一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視為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強臣大族，又篡殺相仍，禍亂不已；并為七國，益務戰爭，肝腦塗地，其勢不得不變。」（二十二史劄記卷二）請將當時之變動分別言之：

（1）封建制度之崩潰 禹之時，塗山之會，執玉帛而朝者萬國；湯之時三千，武王時猶有千八百國。入春秋之世，國之見於書者，僅一百四十餘，然大半無事可紀，其可紀者十餘國。至於戰國，兼併結果，僅留七國而已。（見夏曾佑中國古代史百三五頁）貴族政治之崩潰，在春秋之時，已見其端。故寧戚以飯牛而得仕於齊，百里奚以奴隸而仕於秦，此庶人之升而為官者也。詩有黎侯之賦式微，左傳謂「欒卻皆原狐續慶伯，降為皂隸。」孔子本宋之貴族，而為「委吏」為「乘田」，此貴族之降而為民者也。凡此皆政治制度及社會組織之大變也。

(2) 井田制之改革。井田之制爲古今所聚訟。據漢唐儒者所言則古代真有此制。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左傳昭公七年華尹無字曰：「天王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所謂王土王臣，不但有政治的意義，而且有經濟的意義。土地爲貴族所有，農夫僅爲附田之奴。至於戰國，商鞅壞井田，開阡陌，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此農奴解放後能崛起而爲大地主也。商人亦乘時而漸占勢力。漢書貨殖傳曰：「及周室衰，禮法墮……其流至乎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富者土木被文錦，犬馬餘肉粟……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此上古經濟制度之一大變也。（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三二——三五頁）

(二) 春秋戰國兩期之比較。東周社會之演變，始於春秋而完成於戰國，茲就兩時期比較之：第一，春秋時爲霸主者挾天子以令諸侯，是當時天子雖無權，而天子之名分猶在，諸侯尙不敢完全蔑視；至戰國則一切政治行動全不顧及天子了。第二，春秋時，政治制度雖漸變更，但輿論尙不贊同，人主尙有所畏懼（春秋譏變法之事甚多，如宣十五年初稅畝，哀十二年用田賦）；至戰國則一切興革事宜，唯問其可否強國，古法古禮全不顧及了。（如商鞅之變法等例是）第三，春秋時，貴族政治尙有一部分之存在，握一國之大權者，多係世卿；至戰國則特權階級幾乎完全消滅，以布衣爲卿相者甚多。第四，春秋時，戰爭甚多，但尙不劇烈；至戰國則戰事更多而更劇烈。

每次死傷之數較前增加甚多。第五，井田之廢，確實起於何時，頗難考究。就史書所載，其明顯而無疑義者，則商鞅爲實行廢除井田制之人。但重要制度之廢興，決非一朝一夕之故。據理推測，則春秋時代必已開始井田之廢除。魯之用田賦及初稅畝，後儒以爲是當時廢井田之證，亦不爲無理。第六，春秋時，經濟重心全在農業；至戰國則工商業更發達，其地位亦更重要，故當時都市如秦咸陽、齊臨淄、趙邯鄲等均甚繁盛，而以商起家者，呂不韋之徒，竟能以金錢勢力侵入政治。第七，春秋時公立學校，雖就衰頹，但尙留遺跡。（如左傳載鄭人游於鄉校，以誹執政；可見當時尙有鄉校。）至戰國則無可考了。第八，春秋時個人經濟競爭尙不劇烈，大家庭制度尙能存在；至戰國則競爭劇烈，大家庭制度竟動搖了。賈誼說：「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耜，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諍語。」賈誼去秦不遠，所說當頗可信，卽此可考知當時經濟競爭之劇烈，及大家庭制度之動搖。

（三）變遷之原因 根據上面所說，我們可知舊社會制度之破壞，實起於春秋而終於戰國。但舊社會制度之破壞，必有原因。當時破壞之原因，安在最重要者有三：第一，爲人口增加。因人口之增加，故當時經濟制度非變更不可。當時人口確數雖不可知，但就各國出兵數目而論，均較前增加甚多，如蘇秦遊說列國，輒曰：「大王之國，有帶甲數十萬，」其數均爲周初所無，可推知當時人口增加之趨勢。韓非子五蠹篇說：「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韓非子之推算雖係憑理想，然亦可

見當時人口增加確係事實。故人口增加實爲當時社會變動之原因之一。第二爲戰爭。春秋之時，幾於無歲不戰，至於戰國，戰爭更烈，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戰爭的結果，不但影響兵制，而且影響一般社會制度。第三爲諸民族之同化。當時秦楚吳越等國，均與夷狄雜處，其後秦楚等國之國力益加強盛，地域益加擴大，邊地民族遂逐漸同化於諸夏，而社會制度亦受其影響而發生變動。

社會制度既發生劇烈的變動，故教育制度亦不能不變。顯著之表現，爲官學的崩潰，私學的代興，養士制度之產生，及各家學說之競起。茲分述於後。

## 第二節 教育概況

(一)官學的崩潰 東周以後，官學漸形荒廢。詩鄭風子衿序：「子衿，刺學校廢也。」左傳昭公十七年：「仲尼見於鄆子而學之……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可見當時學校較之西周遠爲衰落。公厲子很憤慨的說：「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甚衆，未有不先見而後從之者也。」（劉向說苑建本篇）公厲子把教育的衰落，作爲政治紛亂之原因。在紛亂局面中，也有少數諸侯或執政之人注意教育。如衛文公「敬教勸學」（左傳閔公二年）魯僖公「能修泮宮」而詩人歌詠他「載色載笑，匪怒伊教」（詩魯頌泮水）晉文公「始入而教其民」（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楚莊王「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同上宣公十二年）鄭子產不毀鄉校（同上襄公三十一年）還可略見西周學制的

餘風。至於當時貴族，王侯太子，都有師傅，公卿子弟，每有公族大夫。其見於左傳者，如蔦國爲周王子頹師（莊公十四年）杜原款爲晉太子申生師（僖公四年）潘崇爲楚太子商臣師（文公九年）荀家荀會樂屨韓無忌爲晉公族大夫（成公十八年）等。見於國語者有胥臣與晉文公論教育之効力，曰：「質將善而賢良贊之則濟可竣；若有違質，教將不入。……文益其質，故人生而學，非學不入。……夫教者因體能質而利之者也。」（晉語四）議論甚爲精到。可見貴族子弟尙重教育。到了戰國時代，貴族子弟求學從師之史跡尙略見一二，而立學施教以化民成俗爲目的者，不見於史冊，官立學校似已由衰落而至於廢止。繼之而起者，一爲養士制度，一爲私學。

（二）養士制度的產生 蘇子瞻以智勇秀傑之士，三代以上出於學，戰國至秦出於客，可見養士之功用與設學之功用大體相同。所以養士之處可視爲變形之學校。養士之制在春秋初年，尙無所聞。國語載齊桓公內正之法，備言舉賢紕惡之事。或者西周選舉之制，尙存於春秋初年。至春秋末年，養士之風似已開始，在戰國則極爲普通，作用極大。蓋當時諸侯卿相皆爭養士，自謀夫說客，談天雕龍，堅白同異之流，下至擊劍扛鼎，雞鳴狗盜之徒，莫不賓禮，靡衣玉食，以館於上。越王勾踐有君子六千人，魏無忌、田文、趙勝、黃歇、呂不韋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俠姦人六萬家於薛，齊稷下談者亦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無數。可見養士實爲當時一種極流行之制度。（蘇子瞻——志林戰國任俠）

當時諸侯不但養士，而且必養之以禮，對於士中有聲望者，禮遇尤其優厚。例如孟子自己是一後車數十乘，

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卽其弟子彭更，且以爲「秦」。（孟子滕文公）孟子又述子思受養的情形說：（繆公之於子思也，飯間，飯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倂……」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之何，斯可謂養矣？」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非養君子之道也。」（孟子萬章下）又如：「魯衍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徹席，如燕，昭王擁雪先驅。」（史記孟荀列傳）諸如此類，均見當時養士必須以禮，與古代「養老」之意義大體相同。

當時之所謂士，流品雖雜，而大部分均係有能力有學問之人，完全得志於當時者，則本個人之主張，改革政治，以圖強稱霸，如商鞅李斯之於秦，是次焉者，亦能「因勢而爲資，據時而爲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策異智，轉危爲安，易亡爲存。」（劉子政戰國策序）如蘇秦之於六國，是其不待時君信任者，亦多能受其優禮，俾得專心研究成一家之言，隱然在社會上樹立權威，如孟子荀子等是。若分析當時文獻如國語國策及諸子之著述，似可得下列結論：第一流士子，對於當時之社會政治，有一貫的理論，有具體的解法，如儒家墨家法家等是。次焉者亦能分析當時局面，定出臨時救急的辦法，如蘇秦之遊說六國是。秦在其說詞中，陳述各國之地形，瞭如指掌，是秦不但善於辭令，而且富於地理及軍事知識也。所以注重「實用」，似爲當時「士子」之特色，何以能有此成績，則私學與有大力。

(三)私學的繁興。官學既廢，私學代興。首先辦理私學者，有人謂當推孔子。馮友蘭說：「以六藝教人，或不始於孔子，但以六藝教一般人，使六藝民衆化，實始於孔子……因在孔子以前，在較可靠的書內，吾人未聞有人曾經大規模的號召許多學生而教育之，更未聞『有教無類』之說。」(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七二頁)在孔子同時，據說少正卯也曾大招學生，「孔子門人三盈三虛，惟顏淵不去。」(劉勰新論心隱篇)莊子說：「魯有兀者，王骀，從之遊者與仲尼相若。」(莊子德充符)此種資料是否可靠，尙成問題；但私人教學始自孔子之時，似可爲定論。

史記儒林傳說：「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師傅，小者爲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衛，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可見孔子死後，孔子的學生也繼孔子之後，從事於私學的傳授。到了戰國，孟軻荀卿，爲儒家大師，亦從事授徒。孟子弟子有萬章公孫丑等，荀子弟子有李斯韓非等。(見史記韓非列傳)都著名於當時。

儒家而外，主辦私學，力量較大的當推墨家。呂氏春秋說：孔墨二家「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當染篇)可見墨學在當時的流行。墨子自謂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持守圉之器，以待楚寇。(公輸篇)淮南子亦謂爲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墨家另有所謂「巨子」制，莊子說：「墨家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天下篇)呂氏春秋上德篇謂：「墨者鉅子孟勝以死爲楚之陽，或君守城，弟

子殉難者凡八十三人。當孟勝將死時，先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二人既致命，欲反死孟勝於楚。田襄子止之，不聽，遂反死之。墨者以爲不聽鉅子。據此，則巨子者，墨家之領袖，非僅學術之領袖，而宗教政治之領袖也。

墨家儒家而外，他如法家名家等，亦均聚徒講學。他們不但在學術上各成一家之言，而且因共同思想共同信仰之關係，各自形成一個團體。雖未實際握政權，但在社會上之潛勢力甚大。在教育方面言，則樹立數千年私學之基礎。

(四) 學術發達之原因 春秋戰國爲中國學術黃金時代，在政治教育社會哲學各方面，均有偉大之貢獻。此時學術所以特別發達，有下列之原因：第一，當代社會變遷甚劇，因而產生許多急待解決之實際問題，因問題而引起思考研究，因思考研究而求得解決問題之理論與方法。第二，各國並立，互相爭雄，需才甚急，求士甚殷，所以民間之俊秀者，均自求良師，發奮爲學，以期應用。第三，當時貴族之制既破壞，故貴族降爲平民者甚多，知識下逮，平民之俊秀者，亦得求高深學問之機會。第四，當時書籍傳寫方法，似甚進步，故「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莊子天下篇」，「蘇秦發書，陳箴數十」，「戰國策」，「墨子南遊，載書甚多」，「墨子貴義篇」，學記亦稱：「今之教者，呻其占畢，呻吟諷之聲也；占視也，畢簡也。意謂今之教者，誦讀其所視之竹簡。有此四因，故當時學術之發達爲從來所未有，對於將來之影響亦甚大。

### 第三節 教育思想

在春秋戰國那種劇烈變遷程序中，諸家學說並起，均是企圖解決當時問題的。因為觀察點的不同，各家學說互異。據漢書藝文志所載，共有十家，即「道、儒、墨、法、名、陰陽、縱橫、雜、農、小說」。是漢朝所有這十家的書籍，有四千三百二十四篇，其中包括着漢人著作，非全限於周秦也。從教育的立場看起來，名、縱橫、雜、農、小說等五家，是不很重要，故略而不談。茲分述道、儒、墨、法、陰陽五家學說的概要如下。

(一) 道家的教育學說 道家的重要代表為老子。老子何人？據司馬遷史記所載，有三說：一為李耳，二為老萊子，三為周太史儋。李耳字聃，楚之苦縣人。如以道德經為李耳所作，則在孔子之前；如以道德經為太史儋所作，則在孔子之後。二說之孰是孰非，現在無從考定。但道德經係代表春秋戰國時代的一種很有力量的思想，則無疑者。茲分析老子（即道德經）之學說於後。

老子的政治理想 老子的政治理想係從其哲學思想出發。老子以宇宙的本體，即是「道」。「道」是自然的法則，先天存在，永久不變。故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自然是絕對的善，人類在大自然中是非常之渺小的，所以祇能順從自然界，以補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根據這種宇宙觀而得的人生理想，便是返於自然，即是「絕聖棄智」，「無知無慾」，「返樸歸真」，「復歸於嬰兒」。根據這種宇宙觀而得的政治理想，便是返於自然的社會，即所謂「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兵甲，無所陳之；使

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 老子的教育思想

老子的教育思想也是從自然主義出發。他打破禮教的虛偽和人類文化的弱點，排除物質欲望，而探求最高之精神生活，故主張「禁慾」與「絕學」。故曰：「罪莫大於所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而「見素抱樸，少私寡欲」便是合於自然之教育。此禁欲之教育也。老子曰：「絕學無憂。」又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俗人昭昭，我獨昏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此絕學之教育也。老子反對發展情欲及純粹主知的教育，故主張去物質之引誘，返於自然之快樂。孟憲承的批評最爲扼要：「老子以無爲而無不爲，爲藝術化的生活和最圓滿的人生。不過他的心理條件是無知無欲，既爲人類所不能；他的社會條件是小國寡民，更是現代社會所沒有；所以終於是一個不能實現的理想。」（孟憲承新中華教育史——九九頁）

### （二）儒家的教育學說

漢書藝文志說：

「儒家……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

武，宗師仲尼。」淮南子要略說：「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孔子自己說：「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可見儒

家的學說是過去思想文化的綜合。孔子的貢獻，一方面在綜合過去之學說，整理發揚，而「集其大成」；一方面

在提高儒家之地位，使儒家的思想發生更大的影響。按說文：「儒，柔也，術士之稱。」胡適更斷定：「儒是般民族

的教士，儒的生活，以治喪相禮爲職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冊）這種論斷，證

據尙不充分似不能視爲定論。儒家學說大體係本之周代文化，故儒家的思想與周代文化之關係，較之與殷代文化更爲密切。更就孔子學說內容觀之，處處注重人事，不帶宗教色彩。所以孔子之「儒」與教士之「儒」或術士之「儒」似無關係。雖然如此，「儒」者的地位在當時並不甚高，故有以「儒」爲戲者。（禮記儒行篇）孔子提高儒家之地位，不僅在儒學，而在儒行。即以其偉大的人格表現於行爲，而取得社會之信仰。禮記儒行一篇，歷述儒家之自立、容貌、特立、剛毅、舉賢、任能、交友等，足見儒家學說之特別注重品行道德。若就儒家之教育學說分析言之，可得下列各點：第一、儒家認定教育能力偉大。論政治，以教育爲基礎，謂政治之主要工作爲化民成俗，而「化民成俗，必由於學。」（學記）第二、儒家說「教」之意義，見於中庸。中庸首章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可見儒家之所謂教，即是教人恢復本來善性之意。第三、儒家所說之教育目的，見於大學。大學首章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明明德係復性的功夫，即上文所謂恢復善性之意；新民則爲化人的工夫，即是不但恢復一己的善性，並須使他人亦能恢復善性；止於至善，則爲盡性的功夫，即是要做到最完善之地步，能使天稟之善性全然復現；中庸所謂至「誠」，論語所謂「仁」，即指此。第四、儒家論教學原則，見於禮記之學記、中庸、大學諸篇。重要者有三：一曰感化原則。儒家言教育，極重道德。道德教育，最重人格感化。彼等以爲只要個人人格高尚，能盡己之性，則他人當受其感化而同歸於善。故論語說：「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易繫辭傳：「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又大學言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本之於修身。

可見儒家講道德教育之注重以身作則……二曰經驗原則。事物須經過體驗方能知其真實意義而有所成就。故學記曰：「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三曰心理原則。謂教學當適合學者心理。所謂適合學者心理，第一適合時機，第二適合個性，第三注重啓發。學記曰：「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發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此言教育之必須適合時期也。又曰：「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此言教育之必須適合學者之個性也。又曰：「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此言教學之必須相機啓發，不可專事注入也。凡上所言，均與現代之教學原則相合，當時能否依此實行，雖不可知，然能有此見解，誠爲難得。

儒家重要代表爲孔子、孟子、荀子。三子學說雖各有不同，但大致相差不遠。孔子學說最要的爲「仁」，孟子爲

「仁義」荀子爲「禮法」。孔子謂「性相近，習相遠」，孟子謂「性善」，荀子謂「性惡」。此又三家論性之不同點，三子均重視教育，對於政治則孔子主張法古，荀子主張法後王。

(1) 孔子（民元前二四六二——二三九〇年）孔子名丘，字仲尼，魯國人，生於春秋末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共七十三歲。他年方十五，便志於學，少而好禮，遠近聞名。仕魯爲司寇，會齊侯於夾谷，守禮不懼，墮三都，強公室，魯國大治。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遂行。周遊列國，畏於匡，微服過宋，厄於陳蔡，不見用於當時。乃返魯，刪詩書，訂禮樂，贊周易，作春秋，以教後世。（見史記孔子世家）論語孝經，雖非孔子所著，亦足代表孔子思想，可與六經參考互證。孔子之貢獻，在綜合過去之學說，發揚光大，融會貫通，以成一家之言。對於中國之政治社會倫理教育各方面，影響甚大。自漢至清末二千餘年間，中國之政教各方面幾無不可以孔子學說爲中心。

孔子學說，具見於論語。「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言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書藝文志）論語一書，討論「中心在於人生問題」。依孔子之意，人生究竟在於求仁，故曰：「求仁得仁」，故曰：「仁以爲己任」，故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人，有殺身以成仁」。仁爲心之本體，其表現於社會方面者爲博愛，故仁者以平天下化萬民爲己任。其表現於個人方面者，爲樂觀的人生，奮鬥的人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爲孔子人生觀之最好寫照，即樂觀奮鬥之

人生觀也。茲將孔子教育學說要點略述於後。

甲、教育目的。孔子以教育目的在於明道，故曰：「士志於道。」道，仁與不仁而已。故明道即是「求仁」。蓋教育目的即人生目的也。論語一書，對於「仁」的討論極多，計有五十八章，仁字出現凡百有五次，可見「仁」之意義極為重要，實為孔子人生哲學之核心。仁字究作何解釋？戴東原孟子字義疏證說：「仁者生生之德也。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無非人道，所以生生者，一人遂其生，推而與天下共遂其生，仁也。」程明道識仁篇曰：「醫家言手足痿痺為不仁，此言最善名狀。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莫非己也。」據戴氏之意，「以生生之德」為仁。據程氏之意，以「感覺明敏與物同體」為仁。此二義並不相違，而實相輔相成。蓋「生生之德」在萬物各遂其生，萬物各遂其生，便是感覺明敏，與物同體，無所不愛矣。故「仁」之本義，實為「生生之德」。若就「仁」之發動而言，則對父母為孝，對兄弟為弟，對朋友為信，對君為忠，對人為愛，故「博施濟眾」。「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均為仁者之事。若就做到「仁」之方法而言，則為「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則為「克己復禮」，則為「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則為「非禮勿視，勿聽，勿言，勿動」，則為「里仁為美」。「以友輔仁」。所以「仁」之一字，實為「統攝諸德，完成人格」之總名。（蔡元培語，見中國倫理學史）

孔子以「仁」與「聖」為教育之最高理想。而「仁」與「聖」，孔子不輕許人，對於自身，亦認為望而未及，故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對於其學生，只許顏回，以為「其心三月不違仁」，可見做到「仁」的工夫，實不容易。春秋

時賢者如令尹子文，孔子僅許以忠，而不敢許以「仁」；成就偉大事業之管仲，孔子只說「如其仁」。「仁」之工夫，做到好處，雖不容易，而入手做去並不難。故曰：「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中庸）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新仁至矣。」「仁」的工夫做到至善處，便是「聖」。「聖」在「仁」之上。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可見作聖的工夫更難。孔子教人以「仁」而罕言「聖」者，誠以其不易言也。

孔子教人以「仁」爲目標，誠恐其過於抽象，故又提出一更具體之目標，便是教人作「君子」。「君子」一名詞，在論語及易經兩書出現之次數極多，常與「小人」爲對立之名詞。分析其意義有兩種：其一君子指在位而握政權之人，小人指從事耕種之民衆。故曰：「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易經）又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論語）樊遲請學稼及爲圃，孔子以爲係小人之事，而不之教。其二君子指有道德之人，小人指無道德之人。故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見論語）綜合論語易經言及君子者各條，大都係指道德完美，可以爲學者取法之人。

易經之言君子者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辞立其誠，所以居業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君子黃中通理，正位

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君子以懲忿窒欲。」以上所言均係指君子修善之道應爲學者所遵循也。

論語之言君子者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君子喻於義。」「君子義以爲上。」「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君子泰而不驕矜而不爭貞而不諒周而不比和而不同羣而不黨。」「君子求諸己。」「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君子敏於事而慎於言。」「君子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君子坦蕩蕩。」「君子不憂不懼。」「君子道者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君子憂道不憂貧。」「君子謀道不謀食。」「以上係言君子必備之條件及修養之道。

孔子以君子爲教育之具體目標故對於「何以謂之君子」及「如何才能爲君子」說得詳細而具體易爲學者取法亦常以君子許其學生。故「君子」一目標非若「聖人」之難及也。故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斯可矣。」孔子之言君子雖多注重個人修養而君子之工作決非止於個人修養終極目的在於治國平天下。故曰：「君子以振民育德。」（易經）而振民育德必自個人修養始。個人修養之要點爲注重言行言無不

善行無不佳，則化民甚易。故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易經）

總括言之，孔子之人生哲學，以「仁」爲其基本概念。「仁」者，「生生之德」，通於宇宙。故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程明道曰：「生生之謂易。」（二程語錄卷八）按「生生之德」卽是易，易卽是演化之道。生物之演化，莫不賴陰陽之結合；宇宙本身如人一樣，亦莫不繼續在演化中，其演化亦包括有陰陽二力。易經卽以陰陽動靜說明宇宙人事之變化。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陰陽變化之道，在人如此，在物亦如此，雖見仁見知，各有不同，而其理則一也。此孔子之人生觀之可通於宇宙觀也。

「仁」之概念與宇宙之關係既如上述，其應用於人事社會方面，則爲「萬物各遂其生」，則爲「仁民愛物」。而修養之道，在於懲忿窒欲，誠意正心，正己而後正人，由修身齊家治國以至平天下，而君子之事舉矣。此孔子人生哲學之可通於政治哲學也。

孔子之論教育，以「聖」與「仁」爲抽象目標，以君子之言行爲具體目標。其論教育之功用，則由個人之改進，推而至於國家社會之改進。就個人言，一言一行，均是教育；就國家社會言，化民成俗，亦是教育。故曰：「政者正也。」

「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正身者，個人教育也；正人者，化民教育也。是個人教育可通於國家教育，亦卽孔子教育哲學之可通於政治哲學也。

乙、教育資料 儒家教材，史稱其爲六藝。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

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

二人。一是孔子所用教材爲六藝，蓋無疑義。然所謂藝者，是否指周禮所載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漢書禮樂志云：

「樂以治內而爲同，禮以修外而爲異，同則和親，異則畏敬。畏敬之意難見，則著之於享獻辭受登降拜跪和親之

悅難形，則發之於詩歌詠言鐘石管絃。」是故禮樂者，周代之文化教育也；射御者，周代之軍事教育也；書數者，周

代之實用生活教育也。（鄭注：書爲六書，爲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按卽現在之識字教育；數爲九數，是方

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按卽現在之算術。）孔子之教材，是否因西周之舊？按論語一書，言

詩書禮樂者，次數極多，可見詩書禮樂確爲孔子所用之教材。射御方面，言及者僅五次，曰：「射不主皮，爲力不同

科古之道也。」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此二處皆言習射之德育意義，非單

純之軍事教育也。「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此孔子答覆達巷黨人所謂「博學而無所成名」之慨

歎辭，非說明射御之意義也。他如「子適衛，冉有僕」及「樊遲御」，皆係記事之文，可以證明孔子及門人能射

能御。至射御是否爲孔子教授之課程，尙待考證也。禮內則謂年十五學射御，曲禮少儀均言同大夫之子，長曰

「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或者射御係技藝課目，爲少年所已習，非孔子教學之主課也。至於書數兩藝，論語全未提及。禮記內則云：「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十年學書計。」是書數兩藝，係童年功課，孔子所教，均係大學生，當非孔子所教之課程也。

如上所述，孔子所教之六藝，似非周禮所言之六藝。如前所引史記孔子世家及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其中所謂六藝，就語氣言，亦似係指六經。漢劉歆七略有六藝略，其所謂六藝者，六經也。班固云：「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儒林傳）又云：「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是六藝者，六經也。六經者，詩、書、禮、樂、易、春秋也。孔子以前，貴族教育已有用之爲教材者。國語楚莊王使士麇教太子，有詩、書、禮、樂、春秋。故志等。然此種典籍學問，限於貴族，得之甚難。韓宣子係晉世卿，到魯觀太史書，始得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季札到魯，始見各國之詩樂，可見經典學問得之之難。（見左傳）魯國爲當時文化中心，孔子以世族之後，生長於魯，得獲各種典籍學問，以之教人，典籍學問，遂不限於官府，而得流傳民間。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熟其知故矣，以干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無所取用，甚矣天人之難說也。」是明言孔子以六經爲課程。論語中詩、書、禮、樂、易均曾述及，但未言春秋。孟子則屢言春秋之重要，荀子勸學篇、儒效篇、大略篇曾言及各經。則六經爲孔子之教材，似可爲定論也。

六經雖爲孔子之教材，而孔子之教材不限於六經。論語鄉黨一章，備述孔子之容貌行動，是孔子以「行爲」

爲教也。史記孔子世家紀載孔子厄於陳蔡之間，因困厄而與學生討論其道之是非，是孔子之因事而施教也。論語記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是孔子因自然現象而施教也。故孔子之教，隨時隨地，因人因事而各有不同，其教材爲活動的，非專限於六經也。

論語一書中，無以教育二字聯用者，但教育的資料，即是學習的資料，故分析論語「學」之內容，即可知教材之概要。論語中論學者如下：子貢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根據上面的引證，是「學」之內容可析爲兩類：一曰讀書學文，文即詩書六藝之文，學文以求知也；二曰敦品勵行，即孝弟忠信爲之不厭，誨人不倦等是也。就兩方面之分量言，則論語討論「讀書學文」之章節，遠不及討論「敦品勵行」者之多，足見孔子之謂學，特注行爲方面，故敦品勵行實爲課程之核心。

孔子高足學生，雖均通六藝，而各有所長，就其所長，分爲四科：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論語先進）關於德行一方面，論語紀錄極多，如孝弟忠信，如爲仁作聖，均係德行方面者。政事方面，孔子注重正名立信，足食足兵，而基本方案在於德化。故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

星共之。」春秋時代，各國交涉頻繁，外交文書辭令，必須適合情境，尤多語有本源，或本諸詩，或源於禮，方能使於四方，不辱君命。故辭令亦為四科之一。文學科之文，係指詩書六藝之文，六藝之中，以詩書禮樂為最常見，在論語中出見之次數最多，在當時或較易與春秋為更重要。

### 丙教育方法

孔子為偉大之教育家，一言一動，均可為法，從之遊者，受其偉大人格之感召，而潛移默化，故孔子教育方法之第一特點為人格感化。人格感化者，即以身作則，不言之教也。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孟子公孫丑上）此皆學生景慕其人格之偉大，有感而言也。

孔子教育方法之第二特點為注重樂觀的修養。孔子的人生觀是積極的、樂觀的。他以為學養到了好處，便有至高無上之樂。故「學而時習之」則樂；「發憤忘食」則樂；「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則樂；「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則樂；是有修養者，無時無地而不樂也。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孟子令各言其志，子路冉有公西華均言從事於一國之政治，獨曾皙不然，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

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而孔子獨贊美曾皙，蓋以其能領會人生之樂趣也。宋儒講學，謂須尋孔顏樂處，即指此樂也。

孔子教育方法之第三特點爲注重個性。注重個性者，謂能適應個別之需要而予以特殊之指導也。論語爲政篇記載孟懿子、孟武伯、子游、子夏同爲問孝，而孔子之答各有不同。顏淵、籍、載、顏淵、仲弓、司馬牛同爲問仁，而孔子之答亦復各異。蓋其所答係適應個別之需要，長善而救其失也。關於此點，孔子對公西華曾有說明。公西華因子路問「聞斯行諸」，孔子答以「有父兄在」；冉有問「聞斯行諸」，孔子答以「聞斯行之」；故疑而請問。孔子告之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是明示適應個性之理也。

孔子教育方法之第四特點爲注重啓發教授。啓發教授者，啓發其思考，予以指導，使其能自行領悟也。孔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朱註：「憤者心求通而未得，憤則已用力於思，故可啓以開其意。悱者口欲言而未能，即已得其意而未能發表，故可發以達其辭。」孔子又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叩兩端而竭焉，即反詰正反兩端而窮追之，以使其自行發見錯誤與真理。焦循論語補疏云：「兩端即中庸「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之兩端也。鄙夫來問，必有所疑。惟有兩端，斯有疑也。故先叩其兩端，謂先還向其所疑，而後即其所疑之兩端，而窮盡其意，使知所向焉。蓋凡事有兩端……一理財也，行之則頭會箕斂之流出，不行則度支或不足。一議兵也，行之則生事無功之說進，不行則國威將不振。

凡若是，皆兩端也，而皆有所宜，得所宜則爲中。兩端爲一正一反，中則爲合也。卽兩端而竭之，窮究正反以求合，是最適宜之啓發教授也。

丁教育之功用 教育之功用，卽學之功用。自施教者而言，爲教；自受教者而言，卽爲學。孔子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智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仁、知、信、直、勇、剛，皆美德，然徒好之，而不學以明其理，則其蔽爲蕩、愚、賊、絞、亂、狂。蓋好仁者不好學，則不知裁度，或至愛無差等；好知不好學，則妄然自用，或至窮極高廣而無所依止；好信不好學，則唯重然諾而不明是非，或至有害於事；好直不好學，則或至父子不相隱，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好勇不好學，則勇或不用於禮義戰陣，而用之於私利爭奪；好剛不好學，則曠悍之性，或至躁率輕慥，立言制行，多所抵觸於人。故天生美質，未可逕情直行，而必有賴於學，方可完成，此學之功用也。

教育之功用非常偉大，故性雖相近，而習可相遠，習卽教育之結果也。但教育功用是有限度，故曰：「上智與下愚不移。」蓋下愚雖受教育之影響，可以稍減其愚，而終不能變智；上智雖受外界之影響，而發展或有遲速，而依然不失其爲上智。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教育之效能，實有一定之限度，而非萬能也。（見

余家菊孔子教育學說）

總結

孔子教育學說，以仁爲核心，以六藝之文、忠恕之道爲教材，以人格感化與樂觀的修養爲教育之基

本方法；言近而旨遠，深入而淺出，誠東方之大教育家大哲學家也。

(2) 孟子（民元前二二八——二二〇年）

孟子名軻，鄒人，生於戰國時周烈王四年，死於赧王二

十六年，共八十三歲。他承孔子之後，於先聖之學說益推闡之，以應世用。但他亦有創見：一、承子思性說，而確言性善；二、循仁之本意，就其發動方面，而配之以義，以爲實行道德之作用；三、本仁義而言王道，以爲經國之大法；四、他的新教育學說。

性善說

子思以誠爲性之本體，孟子更進而確定之，以爲誠則無不善。孟子從日常經驗，觀察得人心同具

有善端，如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是非之心，是人人同有的，便是人人同具善端，同具良知良能。人既同具善端，所以還有爲惡者，是由於不能把這種善端發展出來，所以不能發展出來，或由於外力的影響，或由於自暴自棄。

仁義說

性善，故以仁爲本質，仁向外發動，均各得宜，就叫作義。仁係心之本體，義係心之用，故曰：「仁，人心

也，義，人路也。」又曰：「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做人之道無他，在求其放心，存其善端（仁）擴而充之，由己及人，由近及遠（義）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均不外此理。

教育學說

孟子之教育哲學全根據於性善之說。其要點有四：第一、注重自動。他相信性善，故教育不須強

迫，只要啓發他，使他能自動。故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

則取之左右逢其源。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他又說君子之所以教者五：其中第一種是「有如時雨化之者」，這便是描寫自動的教育。他所說的揠苗助長，便是描寫被動的教育。第二注重養性。人性是善的，教育的作用即在保存此善性。故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存之，便是存此善端。第三注重因勢利導。他以為教育須指導本能之活動，（性之活動）使向正軌，不應去壓抑他。好貨、好色、好樂，孟子都以為他們本身不是壞事，教育應該指導他們，使合禮法，而禮法又是本乎人情的，由此可見他的教法特別注重因勢利導。第四注重啓發的教授。孟子善辯，與人討論問題，多用反詰法，第一步在層層的同難，使他自已發見錯誤，第二步在層層開導，使他自已發見真理。他與告子論性，與陳相論許子之道，均用此方法，頗與蘇格拉底的對話法相似。

（3）荀子 荀子名況，字卿，趙人，生於戰國紛亂狀況，乃述孔子之道，禮樂之治，以為救世之方。總其學說最要之點有四：一為論「天」，二為論「性」，三為論禮法，四為論教育。他的學說雖有矛盾之處，但其思想都得之經驗，所以獨到之處甚多，切實易行，尤為特點。

### 論天

荀子論治論學，最注意人事，把墨家所謂「有意志的，能賞善罰惡的天」的觀念，完全打破。他以為天不能為福為禍於人，人須征服天行，以為人用。他的天論篇開首就說：「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又說：「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又說：「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

慕其在天者，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又說：「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這是儒家的人事主義，與西洋之「征服天行主義」大體相合。

論性 荀子論天，極力推開天道，注重人治，論性也極力壓倒天性，注重人爲。他以爲人的天性有種種情慾，要是順情慾做去，定是惡的，可見人性本惡。因爲人性惡，所以須有禮義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方纔可以爲善，可見人之善行，全靠人爲，所以他說：「人性惡，其善者僞也。」（僞與爲通）

論禮法 人性既是惡的，要人的行爲變善，社會變好，非有禮法不可。（荀子所謂禮，包括法家之所謂法。）所以他在禮論篇說：「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由此可見荀子是以禮爲維持社會安寧，節制人欲之具。

論教育 荀子的教育學說，全係根據上列三項。他說性惡，所以他的教育學說，第一注重「積善」，勸學篇說：「積土成山，……積水成淵，……積善成德。」第二注重變化氣質，故曰：「君子之學也，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第三注重有恆，故曰：「鍥而舍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第四注重環境，故曰：「蓬生麻中，不扶而直。」又曰：「君子居必擇鄰，遊必就士。」第五注重音樂，他以爲音樂能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第六他注重「禮」，故說教育之目的止乎禮。勸學篇說：「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學至乎禮而

止矣。」第七，他提倡「征服天行」，故講教育注重德操。勸學篇說：「德操然後能定，能定然後能應。」能應即是能應付外界，征服自然之意。由此可見荀子的教育學說，是以「明禮能應」為目的，以積善變化氣質，注重有恆，利用環境，及音樂為方法。

(4) 總結 孟荀雖均尊孔，而與孔子之學說不全相同。由孔子而轉到孟荀，其中尚有一過橋。即大學中庸是也，相傳大學為曾子所作，中庸為子思所作，雖不必可信，但此兩書實是代表孟荀以前的儒者思想。書中有三大特點：一為有系統有條理；二為注重方法之研究（格物修身治國之方法）；三為注重心理之研究（感情思考各方面）。孟荀繼承其後，故其學說均有條理系統，而對於方法上，心理上論述尤詳。對於此二者，孔子少說及。

(三) 墨家的教育學說 墨家教育以宗教為源泉，而用人格的注射以保存其活力。宗教為感情之產物，墨家雖非純粹宗教家，但其講教育，全以情育為中心，而其領袖又有極高尚之人格，犧牲之精神，故徒屬甚多，影響甚大。但是因為「其道太苦」，所以其偉大領袖死了以後，其勢力亦漸減少。

墨家的代表為墨子。墨子名翟，魯人，或曰宋人，生死年代不詳，大約略後於孔子。他所倡學說與儒家相反之處甚多。儒家不信鬼，而墨子倡「明鬼」；儒家言厚葬久喪，墨子言「節葬」；儒家重禮樂，墨子倡「非樂」；儒家注重動機，墨子注重功用。

(一) 墨子的應用主義（又可叫做實利主義） 他見儒家流弊在注重儀文禮節而少實用，所以他竭

力反對其說而提倡應用主義。他說：「義利也。」意以為凡事如是做去，便可有利的，即是「義」，因為如此纔有利，所以「應該」如此做。義所以為「宜」，正因其為利。

(2) 墨子的宗教。墨子學說以有神論為基礎，明鬼一篇，言之甚詳。其中有一段，言天下之所以亂，由於人之不知有鬼及鬼之能賞賢而罰暴。使天下之人，皆知鬼之能賞賢而罰暴，則天下必安。據此，則墨子以為天下之罪惡，均由於無神論，故有提倡有神論之必要。

(3) 墨子的教育學說。第一，墨子以為教育須教人法天。何以須法天？法天者，則父母有不仁者；法君，則君有不仁者；故法天最好。「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為法，動行有為，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為之，天之所不欲，即止。」據此，則墨子以天為神靈，不如儒家之視為理法了。第二，墨子以為教育須教人兼愛。他以為天下之亂，均因人類之不相愛。若使人類兼相愛，則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第三，墨子以為教育須教人勤儉。他要達到其兼愛之主義，自然要去爭奪之原，爭奪之原，常在於窮乏之原，在於奢侈。所以他提倡節用以糾奢，為非命篇以明人事之當盡，工作之當勤。又以厚葬久喪與勤儉相違，故提倡節葬，以糾正其失。又以當時之人沈迷於聲色，故提倡非樂，以糾正之。雖有矯枉過正之處，大體均為當時救時良藥。

(四) 法家的教育學說。法家立法以制馭人民，其術似與教育異，實際不然，他們也是要以法來達到教育。

之目的。韓非子五蠹篇說：「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奸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由此可見法家亦言教育。但教育材料，教育人員，則與各家所主張者不同。韓非說：「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生之語，以吏爲師。」據此，則法家所提出之教材，唯有法律所提出之教員，卽爲現職官吏。法家的教育目的，也在「施於國以成俗」，「法治爲教育之一手段，其與儒家不同者，儒家之教育，教人做人；法家之教育，教人做他們理想中所規定之國民。」

(一)管子 管子名夷吾，字仲齊，生於春秋之初。其所著書，雖非純粹法家之言，但趨向於法家者爲多，故以之爲法家代表。(管子一書並非管子所著，但以其爲戰國時作品，可以代表當時之思潮。)他的教育學說有三特點：甲、注重道德與生計之關係，他以爲民之所以不道德，不但是失教的緣故，物質的匱乏，生計的艱難，實爲其大原因。要教育人民，須先富足人民，所以他說：「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又說：「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易治，民貧難治。」要使民富，在爲民者各勤其職，所以他說：「農有常業，女有常事，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婦不織，或受之寒。」據此，則管子學說實有點近於西洋的功利主義。乙、主張人民從職業上畫分區域，以施教育。所以他說：「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嘯，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間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是以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

爲商。〔小匡篇〕內主張軍國民教育。他說：「作內政而寓軍令焉……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這個很有點像斯巴達的教育。

管子學說影響於當代甚大。孟子雖鄙管子，但談政治亦採用其道德生計相關之說。他如荀子言禮法，李悝言盡地力，商鞅言勵農戰，韓非子言法治，均與管子學說有關。

(2) 商君 商君名鞅，衛人，仕秦，係政治家，其學說也與教育有關。甲，他排斥舊道德，他以國家爲主體，以人民對於國家之公德爲無上之德，所以凡襲私德之名號，以間接爲害於國家的，均竭力排斥。乙，他尙實利，故重農。丙，他尙武，故重戰。從他的政治主張之下所產生的教育，是實利的、軍國的、殘刻的。

(3) 韓非子 韓非子，韓之庶公子。集管商孟荀諸家之學說，以己意整理之，而獨創一家之學說。察其內容，則多與商君學說相近。他信荀卿之說，以爲人性是惡的，要制止惡性之表現，圖社會之安寧，必須嚴法律，重刑罰。他以法律爲教育之手段，爲治國之根本，所以捨了法律，便無所謂教育。

(五) 陰陽家的學說 漢書藝文志曰：「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陰陽家在戰國時很有勢力。他們以五行、四方、

四時、五音、十二月、十二律、天干、地支及數目等互相配合，以立一宇宙間架，又以陰陽流行於其間，使此間架活動變化，而生萬物；注重「天道」與「人事」之交互影響，於其成家之時，即似有與儒家混合之趨勢。及至秦漢，陰陽家之言多混入儒家。西漢經師如董仲舒、京房等，均採陰陽家之言以說經，尤喜言災異。君主亦多遇災而懼，所謂三公之職，除治政事外，尚須「調和陰陽」。到東漢，更變為讖緯之學，影響後來的儒家實在很深。尤其重要的是陰陽家對於我國民族習慣的影響。民間許多迷信，均是從陰陽家得來的。司馬談謂：「陰陽家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是很正確的評論。

## 研究問題

- 一、東周政治社會的變遷及其對教育文化的影響？
- 二、春秋戰國學術思想發達的原因及與教育的關係？
- 三、儒家教育學說的要略。
- 四、孔孟荀三民教育學說的比較。 V
- 五、孔子教育思想的分析。
- 六、道儒墨法陰陽五家教育作風的比較。
- 七、墨家教育家主張的評論。

## 第六章 結論

(一)西周及西周以前之教育 西周以前一千餘年，教育史料甚少，教育制度與實施情形，不得而知。但根據已有之史料及新近出土之資料，證明其時文化已有相當進步，正式的教育已經開始。西周繼起，在文化與教育兩方面，均集過去之大成。教育制度，在周禮禮記等書中，均有較詳之記載。是否全係事實，或一部分屬之傳聞，現在無從考證。但下列結論，似可成立：一曰教育與政治，未曾顯明分化，教育為政治工作之一部分，以推行政令，化民成俗為主旨，故政治機關即是教育機關。二曰教育以家族為核心，故明倫善老為教育之主旨。三曰儀式教育之注重，觀儀禮禮記諸書對於儀式記載，即可知矣。四曰軍事教育之注重，射御在課程中占很重要之地位。

(二)東周之教育即春秋戰國時代之教育 此期為中國社會一大變動的時期，此種巨大的變動，發動於春秋完成於戰國，而以秦代作一結束。為適應此種變動，教育亦與之俱變。具體的表現便是官學的崩潰，私學的代興，與養士制度的繼起，各家學說的競興。這幾種變動的意義是非常重要的，茲綜述於後。

(1)養士的教育 春秋以前，學在王官，官就是學，學就是官，故曲禮曰：「官學仕師。」鄭注：「官，仕也。」說文：「仕，學也。」章太炎說：「古時非仕無學，非學無仕。」又說：「不仕則無所受書。」胡適謂：「古代書冊司於官

府，故教育之權柄於王官，非仕無所受書，非吏無所得師。（見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可見春秋以前，未有不農不工不商不仕，而只以講學爲職業的「士」。古代除貴族世以做官爲生者外，亦有出身微賤而爲官者，此等人物，在未仕時，均或農，或工，或商，以維持其生活。孟子說：「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告子下）所以古代似無非農非工非商非官，而以治學爲業之士。（古代之所謂士係士大夫之士，或軍士之士。）馮友蘭以孔子爲此士階級之創立者。（中國哲學史七頁）士的階級是否爲孔子所創立，尙待考究，但在春秋戰國之時，官學既經崩潰之後，於是平民與貴族之中，有一部分俊秀之士，專門研究學術，諸侯予以特別優遇而供養之，遂成爲一種非農非工非商之特殊士的階段，似可爲定論。此後二千餘年的教育，主要的均是士階級的教育。國家只注意士之拔選，士之供養，而如何去教育，並不十分注意的。所謂「只問收穫，不管耕耘」的教育政策，便在戰國時代植其基。此種士的階級，只能作兩種事情，即做官與講學。雖到現在，所謂新式學校，士的出路還是以做官與當教員者爲多。這種「士」的教育爲中國教育之骨幹，士子拔選制度之好壞，士風的美惡，常足以爲測定政治理亂的標準。養士教育之重要可想而知了。

## （2）士的學派

秦漢而後，士子學說之分派，大體均在儒家系統之下。春秋戰國之時，如前節所述，儒家

僅爲學派之一，與儒家並駕齊驅者尙有墨、法、道各家。各家學說之歧異，係因各家之背景不同，觀點不同，故解決

當時社會問題之理論與辦法亦不相同。當時學派的分裂，似與地域有關。前所述之各家，就地域言，可分兩派。即南派與北派。南派以老莊爲代表，好爲形而上學之研究，以宇宙之本體爲道，對於教育主張恢復自然的人與自然的社會，態度爲消極的。如孟子中所言之許行爲神農之言，自食其力，亦南方思想之支流也。北方思想又分三派：第一爲儒家，以孔孟爲代表。他們以經驗世界爲其世界觀之基礎，以宇宙之法則爲道，對於教育主張「克己復禮」，發展善性。第二爲墨家，以墨子爲代表。他們以天爲有意志有人格之神，對於教育主張刻苦兼愛和實用。第三爲法家，以商韓爲代表。他們對政治重法治，對教育重狹義之功利。以上各派思想在當時影響最大者爲法家，對後代爲影響最大者爲儒家。請分論於下。

(3) 各家學說對於後代之影響 老子苦禮法之拘束，倡言恢復自然，崇尚無爲。無爲主義頗影響於漢代初期政治，其消極態度頗影響於魏晉六朝之士子，其宇宙論頗影響於宋代之理學。至對於一般社會之影響，則爲混合佛老兩家而成立之因果報應說。商韓功利論，偏重刑法，殘忍過甚，與吾國民族心理不合，故其說不能久行。但中國之法律政治，亦受其影響。墨子重兼愛，當時勢力甚大，與儒家抗衡，並稱爲當時之「顯學」。但因「其道太苦」，而吾國人宗教信仰薄弱，故其說不能久行。陰陽家牽於禁忌，泥於迷信，對中國一般民衆影響甚大，對於知識分子影響則較小。儒家立論到處本家族精神，倡中庸主義，論道德以孝弟爲本，論教育以明道復性爲本，論政治以禮樂爲本。雖倡尊君，同時又注重民意；雖重禮儀，而同時又顧及人情；雖重感化，而不廢除刑法；雖

重道德，而不毀棄功利；雖致恭祭祀，而不迷信鬼神。他的哲學闕深，不及道家，法理精覈，不及法家，人類平等觀念，不及墨家，但以其適合中國民族心理及社會情形，故其學說能久行於中國。自漢至清，所有政治倫理教育思想，莫不受其支配。

## 研究問題

- 一、西周與東周教育之比較？
- 二、何謂養士教育及士的學派？
- 三、春秋戰國各家並立，何以儒家獨支配後來教育思想？

### 第三編 秦漢至清咸豐末年之教育——中古教育

(民元前二六七—五一年，公元前二四六—公元後一八六一年)

本編敘述自秦漢至清咸豐末年之教育，爲時約二千一百年。計分兩期：第一期爲秦漢魏晉南北朝，起自民元前二一六七年至一三二四年，爲時約八百餘年。就政治言，前半期四百餘年爲統一時代，後半期三百餘年爲分裂時代；就學校教育言，前半期頗爲發達，後半期益形衰落；就教育思想言，前半期純以儒家爲重，後半期則儒玄並立，就選舉言，前半期爲鄉舉里選之制，平民亦有入選機會，後半期實行九品中正之制，評選重門第，平民入選之機會較少。此本期教育前後不同之點也。

第二期爲隋唐至清咸豐末年，起自民元前一三二三年至五一年，爲時一千二百餘年。除唐宋間之五代不計算外，經歷六個朝代。就學校制度論，大體係因襲第一期之舊，而規制更爲詳密；就選士制度言，則第一期以選舉爲主，第二期以考試爲主，科舉考試遂爲千二百年間高等教育之核心，蓋自科舉制盛行，而官學之地位，亦日趨於下，致爲科舉之附庸，此教育制度上一大變也。就教育思想言，隋唐統一南北，二派經學家之學說，作爲經典考試之標準，於教育理論殊無貢獻。宋代名儒融化佛老思想，倡爲義理之學，於教育理論貢獻甚多，至於清代，漢



學復興，考證精勤，於整理古代書籍貢獻極大。顏習齋、李恕谷之實利主義，在中國教育史上，尤放異彩。此千二百年中教育思想之演變概況也。

秦漢至清末千二百餘年間，教育制度與思想，雖有上述之種種變遷，然就大體言，均係以儒家學說為中心，以漢制為基礎，未有根本之變動。

## 第七章 秦漢魏晉南北朝之教育

(民元前二一六七—一三二四年，公元前二四六—公元後五八八年)

### 第一節 政治與教育

(一) 秦漢之政治 (民元前二一六七—一六九三年) 春秋戰國紛亂的局面，至秦漢而得統一，秦漢為

漢民族極盛時代，在中國歷史中所占地位異常重要。夏曾佑曰：「中國之教，得孔子而立；中國之政，得秦皇而後行；中國之境，得漢武而後定；三者皆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也。自秦以來，垂二千年，雖百王代興，時有改革，然觀其大義，不甚懸殊。譬如建屋，孔子奠其基，秦漢二君營其室，後之王者，不過隨事補置，以求適一時之用耳，不能動其根本之理。」(夏曾佑：中國古代史二二五頁) 蓋春秋戰國為中國社會變動最大的時候，至於秦漢，則此種變化

已經完成，適應此種新社會之制度已逐漸成立。秦之統一局面雖僅十五年，而十五年中，秦之政體對於將來中國影響極大，廢封建立郡縣之制，一也；官制如相國、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等之重要官職，均自秦定，二也；朝儀刑法，多沿襲秦代，三也。漢之政制，大體均因秦之舊，而將其過於殘刻者廢除，所謂僅去其「太甚」者，根本上並無變更。例如封建之制，漢初雖略實行，而終於廢止；叔孫通之定朝儀，尊君抑臣，雖稱雜采古禮，實際多襲秦儀。（同上，二三二頁。）蕭何作律，雜摭秦法，可見秦漢之政制是相沿而來，其精神實質均是一貫的，並無根本差別。

論者謂秦之政治本之法家，漢之政治本之儒家，其實，秦代非純粹法家之政治，漢代亦非純粹儒家之政治，蓋兩代均係雜采儒法兩家之說，冶爲一爐，在分量分配上或有區別，在根本性質並無區別也。秦代政制發端於商鞅，完成於李斯，李斯係荀卿之學生，儒家之支派也。卽就政治實施方面，如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重博士，無不同於儒術。顧亭林云：「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並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慎導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修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殺也……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防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日知錄卷十三頁二）

漢代之政治，亦以儒法兩家思想爲中心，自漢武帝特別提出尊儒之口號，一切制度，無論其內容沿革如何，

均以儒家理論解釋之，故儒家在漢代之權威極大。其實漢代之儒家思想，乃包有法家思想及陰陽家之思想在內。在政治行動方面，漢代君主多能勵精圖治，努力向外擴充。（其時匈奴族亦極強盛，設無漢代之威力，則南北朝之局面早已實現。）故秦漢實爲漢族極盛時代。

（二）魏晉南北朝之政治（民元前一六九二——一三二四年）秦漢爲漢族極盛時代，魏晉南北朝爲漢族初次衰落時代。東漢之末，魏蜀吳三國並立，互相爭雄，在其前半期尙能對付外族，在其後半期，對外便覺衰弱。司馬氏相魏，統一吳蜀之後，便取而代之，是爲西晉。西晉立國未久，外憂內患，相繼而起，昏庸庸臣，接續而來。故開國之時，卽有衰落之兆。永嘉之亂，懷愍二帝被擄，西晉淪亡，元帝改都建康，是爲東晉。自東晉之亡，（民元前一四九二年）南北對峙，史家稱爲南北朝。南朝爲宋齊梁陳，係代表漢族者；北朝爲北魏北齊北周，係代表北方各族者。南北爭持，表現極端紛亂局面。這種紛亂局面，實際亦種因於兩漢西漢併吞中國四傍之他族，北則鮮卑匈奴西則氐羌，中國以是得成大國，而其致亂則亦因之。蓋漢人每於戰勝之後，必擄掠其民，致之內地，不加教養，而縣官豪吏，皆得奴使之，積怨既久，遂至思亂。居腹心之地，掩不備之衆，其事比禦外尤難。故五胡之亂，垂三百年而後定也。（夏曾佑中國古代史三九五頁）

在此紛亂局面之下，人民備受痛苦之中，亦有許多意外之收穫。第一，北方民族入據中原，受中國文化之薰陶，而完全同化於漢族。例如後魏拓跋氏，本來是東胡族鮮卑之苗裔，到孝文帝時，遷都洛陽，禁止其國人胡服胡

語其他如慕容氏、宇文氏亦然。宇文氏建北周，其官制公牘，皆用中國三代式。第二南北朝分立以後，中州士女紛渡江避亂，由是南方文化跟着發達。那時南邊如福建等處，皆南越蠻族之地，自從華族向南移民，這些地方就開化了。故今之福州，亦曰晉安，泉州，亦曰晉江，即由晉時民族遷徙到此而得名。因此中國民族一方面因亂南遷和南方民族相混合，他方面又在北方和胡族混合，胡族自己亦棄野性而習中國文化，於是中華民族之集團更加擴大，而中華民族意識亦更堅強，這未始不是民族衰落期中之幸事。（盧干道——中國民族之史的觀察——五頁，見科學的民族復興。）

當時思想界在形式上尚是宗主儒家，在實際上，儒家勢力已隨政治紊亂而衰微，繼起者就是清談一派的思想。清談之風起於魏，流行於南朝，其思想係糅合老佛而成的一種消極主義。就好的方面說，所表現者是一種曠達的人生觀，就壞的方面說，所表現者是一種厭世的、放蕩的、自私自利的人生觀。夏曾佑說：「六藝隱而老莊興，經師亡而名士出，秦漢風俗至此一變。」誠為確論。（夏曾佑——中國古代史三九八頁）

如上所述，秦漢為漢族最盛之時，中心思想為儒家及法家，魏晉南北朝為漢族初次衰落之時，流行的思想是佛老。政治之由盛而衰，與學術思想之轉變發生連帶關係，對於教育之影響如何，請分述之。

（二）秦漢之教育 論者謂秦代以法家思想為中心，焚書坑儒為秦代反對儒家教育之顯明證據。秦始皇所坑何儒？為歷史家爭論之問題，或者謂儒為誦法孔孟之儒，故坑儒為反對孔孟之明證，或者謂儒為術士或望

氣者之流，故所坑儒非真儒（陳東原中國古代教育——一三〇）即非反對真儒也。史記載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陪座。在座一位淳于越，博士勸他封子弟功臣，很激昂的說：「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始皇已大怒了。丞相李斯更奉承他說：「諸生道古以害今，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如此弗禁，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始皇因此便下毒計，誘坑諸生七百人於驪山。是始皇所坑者，確爲儒士。大約當時儒士有很多的派別，始皇所坑者爲反對當時政制之儒士，非一切儒士也。至於焚書一事，當然是文化上的大損失。然將經書殘缺之原因全歸於焚書，似又太過。李斯主張：「史官凡非秦紀者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史記始皇本紀）據此，則始皇所燒的書，大部分是民間的書，並沒有把全國的書籍完全燒毀。蓋一則博士官所職的還藏於官府；二則漢書藝文志還舉出例外，就是「易爲卜筮之事，傳者不絕；詩三百五篇，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都是完整的。後來項羽屠咸陽，燒秦宮室，火三月不絕，致官府之書又灰飛燼滅。所以秦人一炬，民間沒有完書；楚人一炬，連官府也沒有完書。經書殘缺不全，始皇與項羽應分負其責，不能專責始皇也。

始皇對於文化與教育，雖有焚書坑儒之罪惡，但亦有他的功勞。最大者爲文字之改革與統一。戰國之時，「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併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

也（許慎說文序）獄吏程邈又作隸書。秦代於短短十五年間，竟有四次的文字改革，都是由繁趨簡，由難趨易，由雜亂而趨統一。文字的簡便統一，是促進教育的必要條件。顧亭林曰：知錄「小學急就篇」一條，證明急就篇是漢魏以後的小學教材；而黃汝成案語，推溯爰歷博學諸篇，今雖不傳，然亦與急就篇一樣，是便利小學的。王國維史籀篇敘錄云：「史籀十五篇，古之字書，後人用句首史籀二字以名其篇，非著書者之名，其書獨行於秦，非宗周時之書。」又云：「其書秦人作之以教學童者。」是秦時已有趨向統一之小學教科書了。此為秦代對於教育的第一大貢獻。

秦代對於教育的第二大貢獻，是兔毫筆之創用。古代的筆，以枯木為管，鹿毛為柱，羊毛為被，而兔毛竹管，則創始於蒙恬。（見中華古今注）案商周時代，有用刀簡的，有用漆書的，自秦代創兔毫筆，書寫更便當，促進文化教育之力更大。

漢代對於教育之貢獻，較秦尤多。秦代建國時期甚短，對於政制雖略具規模，而教育制度方面可考者少。漢之政制，因秦之舊，對於教育則規畫較詳：第一，承秦之統一政策，厲行思想統一運動，而確定以儒家之學說為宗；第二，改進戰國之養士政策，而確定選士制度；第三，設學校，立博士，整理經籍，樹立中國學校制度及學校課程之基礎；第四，鼓勵私人講學，樹立私學之基礎。

綜合言之，春秋戰國為舊制度崩潰時期，秦漢為新制度完成時期。春秋戰國各家學說並興，互相攻擊，莫衷

一是秦漢則選擇一種或數種學說而調和之，以樹立中心思想。春秋戰國各種新制度，雖均已萌芽，而各自爲政，無統一之辦法；秦漢則根據實際情形，雜采儒法兩家理論而完成之統一之。故秦漢之政制，確樹立二千年中國政制之規模。中國政治社會，經過春秋戰國急變時代，至秦漢以後，則有靜止狀態。農業技術，農村組織，均無巨大之改變。農業爲經濟重心，商業亦有相當重要，歷代多採取重農抑商政策，然農民問題並不因此而解決。所以二千年來，中國有兩個主要問題：對內爲農民問題——糧食問題，土地問題；對外爲異族侵略問題。大亂的因素，似以此兩種爲最要。教育與政治有密切的連繫，可以互相影響，春秋戰國紛亂的局面，結果促進教育學術之發達；秦漢而後，紛亂局面不惟不能促進教育學術，反而使教育學術衰落，可見單純的紛亂並不一定是進步的原因。二千年來教育盛衰繫於政治而所謂「盛」「衰」大部係指「士子階級」的教育。士子階級的教育思想常足以影響政治社會的；至於平民教育，二千年來均無人過問，而讓其自生自滅。

(四) 魏晉南北朝之教育。此時期，在民族政治與教育學術兩方面，均爲衰落時代。就學校教育論，制度雖是仍兩漢之舊，大都有名無實，博士粗疏，本無以教弟子，弟子亦爲避役而來，非以求學爲目的。上下相蒙，無復教育意味。就選舉論，重家世門第，而忽視真實人格與才能，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已失選士真義。就私人學術而論，少傑出之經師，無偉大之學者。就士風論，委靡頹唐，清談放蕩，處處表見亡國現象。其詳當於次節論之。

##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一) 秦代之學校教育 (民元前二一五七——二一一八年) 秦代建國時期甚短，學校教育如何，以史料之缺乏，無從稽考。唯有兩事值得注意，一為學術專官之設置，一為吏師制度之成立。始皇置博士官七十餘人，巡游郡縣，每與儒生博士同往。對於博士，可謂重視。漢書百官表說：「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似博士為秦代所設置的官職。但據史記循吏列傳，公儀休為魯博士，龜策列傳，衛平為宋博士，漢書賈山傳，賈祛為魏王時博士弟子，宋書百官志說：「六國時往往有博士。」則博士或不始於秦。秦博士職掌，據史記始皇本紀係或掌書籍，或議政事，或備詢問。秦亡以後，陳涉以平民起兵，而孔鮒為博士。(見史記孔子世家及儒林傳) 漢興，博士以明經為主要職務，所以博士為學術專官，在秦漢教育史中，地位甚為重要。

吏師制度之創立，秦以專制立國，法令為要，所以李斯奏有云：「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為師。」又云：「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律辟禁。」(見始皇本紀) 可見秦代之重視法令教育。但秦代吏師的傳授，是否限於「法令」，頗費研究。章學誠說：「以吏為師，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為師耳。」(文史通義史釋篇) 依章氏之意，則吏師傳授限於法令。康有為說：「秦焚詩書，博士之職不焚，是詩書博士之尊職。秦博士如叔孫通有儒生子弟百餘人，諸生不習詩書，何為復作博士弟子？既從博士受業，如秦無以吏為師之令，則何等腐生敢公犯詔書而以私學相號聚乎？」(新學偽經考) 依康氏之意，則吏師傳授，

不限於法令而兼及詩書矣。漢初經學大師多是秦代遺留的博士，則詩書或亦是當時之學科，不過此種學科，或係限於少數人之學習，非人人得而學習者。

吏師制度的創立，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是受法家思想的影響。商君書定分篇說：「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韓非子五蠹篇說：「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生之語，以吏爲師。」是很顯明的主張吏師制度。此種吏師制度，我以為還是沿襲周制而來。周代官師不分，前已詳述，如周禮地官說：「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據此，則周代吏師之教，也是以法令爲主體。所不同者，周代除法以外，尙有其他教材，而法家之主張，則教材限於法令。第二是受統一政局的影響。始皇既併六國，易封建爲郡縣，改諸侯爲守令，全國政令統於一尊，而各地昔日諸侯所遺留的「律令異法，衣冠異制」等等，非加統一不可。促進統一最有效之工具，厥爲吏師制度。又戰國時各家學說並興，秦政統一之後，他們仍繼存在，自由評論，以阻政令。李斯所謂「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一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等，當係其時實際情形。欲取締私學，也非實行吏師制度不可。

(二) 漢代之學校教育（民元前二一一七——一六九三年）

漢代之教育政策是繼承秦代之思想統一運動，所不同的，秦代之統一運動，包含法家的成分較多，漢代之統一運動，包含儒家之成分較多而已。漢初去

戰國未遠，學派紛爭，幾如戰國時代一樣。至武帝用董仲舒之建議，獨尊儒術，儒家學說遂爲中國二千年之正統思想。儒家思想所以能有此種權威，亦有其特殊原因。第一，儒家學說前已論及，係採取折中主義，能應時代之需要，而融合各家學說之精華。例如在漢代，儒家能融合陰陽家法家思想，在宋明，能融合佛家思想，均其顯證。第二，儒家思想之出發點，就社會組織言，以家族爲本位，就經濟言，以農業爲本位，故言道德以「孝」爲基本，由孝而移作忠，言政治以重農爲本。孔子言足食，孟子言不違農時，荀子言強本而節用，均爲重農主義。漢代之教育，注重「孝弟力田」，亦充分表現儒家政策。二千年來中國社會始終是家族的農業的，故儒家思想最爲適合。

儒家思想的結晶爲經典，經典爲中國二千年學校的共同教材，首先訂立這種標準的是漢代。漢以前之教育，如夏商注重禮樂與軍事，西周注重六藝，戰國注重解決實際問題之奇才異能，至兩漢，則以經典爲學校的最重要教科，以研究經典爲士子進身的最重要的途徑。

(一) 學校教材 經典爲中國二千年來之共同教材，而其來源傳授之研究，極感困難。茲述近人皮錫瑞之說（見皮著經學歷史）以供參閱。皮氏謂：「經學開闢時代，斷自孔子刪定六經爲始，孔子以前，不得有經。孔子出而有經之名……易自伏羲畫卦，文王重卦，止有畫而無辭，亦如連山、歸藏，止爲卜筮之用而已。連山、歸藏不得爲經，則伏羲、文王之易，亦不得爲經矣。春秋魯史舊名，止有其事其文，而無其義，亦如晉乘、楚檮杌，止爲記事之書而已。晉乘、楚檮杌不得爲經，則魯之春秋亦不得爲經矣。古詩三千篇，書三千二百四十篇，雖卷帙繁多，而未

經刪定，未必篇篇有義，可爲法戒。周禮出山巖屋壁，漢人以爲瀆亂不驗，又以爲六國時人作，未必真出周公。儀禮十七篇，雖周公之遺，然當時或不止此數，而孔子刪定，或並不及此數，而孔子增補，皆未可知。觀儒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則十七篇亦自孔子始定。易自孔子作卦爻辭、彖象、文言、闡發義文之旨，而後易不僅爲占筮之用。春秋自孔子加筆削褒貶，爲後王立法，而後春秋不僅爲記事之書。此二經爲孔子所作，義尤顯著。一皮氏之意，以爲六經皆自孔子詩書禮樂爲孔子所刪定，而周易春秋則爲孔子之著作。孔子刪定六經的目的，在給後人以修己治人的軌範。六經而外，又有論語孝經，均非孔子自己所作，漢儒謂之傳，而非經。按孔子所定謂之經，弟子所釋謂之傳，或謂之記，輾轉相援謂之說。所以嚴格說起來，禮記三傳均非經也。自孔子既定六經，以授弟子，弟子分門傳授，流派漸多，但猶係一家之言，相去不甚遠，且其勢力亦不過與當時之墨家法家相等（或者還在法家之下），並無絕對之威權。至於武帝黜百家，尊孔子，經籍之威權因以擴大。經學家盡力搜集遺經，考證錯誤，箋釋意義，經術遂以昌明。武帝立詩書易禮春秋五經博士，其後五經博士分爲十四，易立施（雝）孟（喜）梁邱（賀）京（房）四博士；（均出於田何）書立歐陽（高）大小夏侯（勝建）三博士；詩立魯（中培公）齊（轅固生）韓大（嬰）三博士；禮立大小戴（德聖）二博士；春秋立嚴（彭祖）顏（安樂）二博士；（出自董仲舒與胡毋生）此十四博士皆今文家，今文之經，均立學官，由博士傳授，於寫本皆用當時通行隸書，故謂今文。

古文有傳自民間的，有得之孔壁的，自劉歆起始盛行，在劉歆以前，皆未立學官。今文家指爲偽造。當時古文

家講易的有費直講書的有孔安國講詩的有毛公講左氏傳的有劉歆又有逸禮周官等書。此等經傳均以科斗文書寫，所以叫做古文。論語孝經亦有今古文之別。講論語者有三家，魯論者魯人所傳，即今之篇次是也。夏侯游蕭望之等傳之，齊論者齊人所傳，篇次較多。王吉、賈禹等傳之，古論語出孔氏壁中，孔安國傳之。今文孝經傳自河間顏芝，古文孝經出自孔壁。東漢時今古文家相爭甚劇烈，考其爭端始自劉歆。歆增置古文尚書、毛詩、周官、左氏春秋四博士，既立學官，又創解說。後漢賈逵、馬融又遞爲增補，以行於世。於是今古文二派分道揚鑣，競爭日烈。

今古文家師法不同，議論自異。前漢今文家多明大義微言，兼義理訓詁之長。武宣之間，經學大昌，家數未分，純正不雜，所以其學甚精而有用。以禹貢治河，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決獄，以詩當諫，治一經有一經之益處。當時之書多散失，傳於今者，只有伏生尚書、大傳、董子春秋繁露、韓詩外傳。此其長處。其短處在好雜緯書，喜言災異，間有怪誕之譚。治古文者，多重經驗，唯其師法似不若今文家之謹嚴，其傳授淵源有難考證者。東漢時今古兩家各立門戶，今學以古學爲變亂師法，古學以今學爲黨同妬真，相攻若讎，不相融合。古文學以馬融爲代表，今文以何休爲代表。兩家著述甚多，詳於章句訓詁，一經說至百餘萬言，說堯典篇目兩字之韻至十餘萬言，分文析義，繁言碎辭，毫無實用。經學之衰實兆於此。末年有大經學家鄭康成（名玄）出。鄭氏師馬融，兼通今古二家之學。他的著述參合二家之學，自成一言之言，以古學爲宗，以今學附益其義。自鄭氏出，而今古文之爭暫息，經學遂由分離而趨統一。自是鄭注易行，而施、孟、梁、邱京之易不行了；鄭書注行，而歐陽大小夏侯之書不行了；鄭毛氏詩箋

行，而齊魯韓之詩不行了；鄭禮注行，而大小戴之禮不行了；鄭注論語行，而齊魯論語不行了。自此，鄭注之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遂爲中國學校教科書的定本。註釋在南北朝隋唐多宗鄭玄王肅。王肅之學雖亦出自馬融，但極力攻擊鄭氏古文尚書，論者疑爲王肅僞作，其書風行至於隋唐。宋元明多宗程朱，清代則又有漢學一派，其中又有專宗今文家者。

(2) 學校制度 漢代學校可分爲官學私學二種。官學之由中央政府辦理者稱爲「太學」，太學之外尚有鴻都門，四姓小侯等特殊學校。官學之由地方政府辦理者，稱爲郡國鄉黨之學，計分四類：郡國曰「學」，縣曰「校」，鄉曰「庠」，聚曰「序」。私學亦分爲二種：一爲「書館」，係私塾性質，爲小學程度；二爲著名經師設帳之所，生徒極多，係大學程度。茲將各種學校制度，分述於後。

甲、太學之創立與演變 太學管轄，屬於太常；太常爲九卿之一，掌宗廟禮儀之事。九卿之上有三公，三公者在西漢爲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在東漢爲太尉、司徒、司空，係主持中央政務者。漢因秦制，設博士官，屬於太常，所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雖各以經授徒，而無考試察別之法，尚無學校規制。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二〇三年），因董仲舒之創議，始置博士弟子五十人。唯其時尚無專門養士之所，所謂太學，僅以明堂辟雍爲代表，明堂辟雍共爲一所，爲祭祀及會士之用，非養士之地也。（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十一）弟子員之受業，各從其所師之博士，不過歲時應試而已。成帝時劉向請建太學，未果行。平帝元始四年，王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

萬區校地在「長安西北七里，有市有獄」（見三輔黃圖）規模之大，可以想見。東漢定都洛陽，建武五年（元前一八八三年）重建太學，據洛陽記說在「洛陽故城開陽門外，去宮八里」，水經注說在子堂，東設有內外講堂，長十丈，寬三丈，堂前置五經四部，又附建博士舍。明帝初成，辟雍欲毀太學而未果。安帝時（元前一八〇—一七九七年）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荒，太學日久毀壞，疊舍變為園蔬。順帝時重行修繕，共建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見漢書儒林傳）其後因黨錮禍起，國政紊亂，太學也就衰落。

太學之教授，兩漢太學教授稱爲「博士」，博士係秦官，漢仍用之。高宗卽位，拜叔孫通爲博士，武帝建元五年（元前二〇四七年）初置五經博士，而總轄於太常；平帝時增五經爲六經，每經博士五人；東漢光武置今文學十四博士。博士的任用，有由徵召者，如文帝召賈誼爲博士，有由薦舉者，如梁邱賀、薦施讎，有由選試者，如張禹，試爲博士；有由賢良文學明經諸科進者，如公孫弘，以賢良徵爲博士，有由他官遷調者，如匡衡，以郎中遷博士。可見博士出身門徑頗多。博士職掌不專在教授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問亦派使郡國，其任務或視察民間疾苦，或宣傳政府德意，或選舉賢才，或平決冤獄。蓋西漢博士，主通經致用，不專在經典文字之研究而已。博士待遇，其秩初比四百石，宣帝時增加六百石，太學中復有博士舍，足供住宿。

7 太學之學生，太學學生稱爲「博士弟子」，在東漢時簡稱爲「大學生」或「諸生」。博士弟子的設置，始於武帝元朔五年（元前二〇三五年）其名額爲五十人，昭帝時增爲百人，宣帝末增爲二百人，元帝增爲

千人成帝末增至三千人，東漢順帝以後，太學諸生達三萬餘人，當時匈奴也遣子入學。太學生選補方法有兩種：一、是太常直接挑選，凡年十八歲以上，儀狀端正者都有資格。二、由郡國縣道邑選送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不，出入不悖所聞者。此種規定，不以貴族子弟爲限，郡國選博士弟子，輒加遣送，蓋太學設於京師，道塗遙遠，恐平民財力不足，故有遣送辦法，是太學之選擇學生，具有平民精神，非貴族特殊階級之教育也。

太學之考試 太學生分徑受業，考試的時限，武帝時定一歲輒課，東漢桓帝時定二歲一試。考試的方法，有口試策試及對策數種。口試以誦說有法爲準，策試重章句師法，射策者「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署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漢書蕭望之傳，顏師古注）修業年限，殊無一定，以考試能否通過爲限，因爲考試嚴格，年限不定，所以太學生之年齡很是參差，故獻帝詔書中有「結童入學，白首空歸」的話。三萬太學生，有十八歲以下的「童子郎」，也有六十以上的老頭子。考試通過的，得補官職，如「文學掌故」「郎中」等，不及格者仍舊留校。通過名額，舊例每第取十餘人，其於全體出路，相差甚遠。桓帝時更定課試之法，第之高下，以通經多寡爲衡而廢止限定之人數。此後太學教育，偏重歲試，入學僅爲取得應試資格。但太學學生之出身，亦不全恃歲試。遊太學者同樣可受薦舉，應徵召，以進身爲吏，亦可於經學明習之後，授徒講學。

乙、郡國學校的起源與發展 漢代的地方行政制度，其初爲郡國制，封建與流官並存，在封建曰國，在流官

曰郡。國的長官稱王或侯，郡的長官稱守。郡國所轄的縣邑，其長官稱爲令或長。其後諸侯王多以過失去國，封建制逐漸消滅，於是郡之上置州，設刺史（後改爲牧），由郡國制一變爲郡制。

漢代郡國學校的設立，始於蜀郡守文翁。蜀郡即現在之四川省，在當時還是草昧的區域。景帝時文翁爲郡守，一方派遣郡縣小吏開敏有才者十餘人到京師留學，一方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招選各縣子弟以爲學宮弟子，於是教化大盛。武帝嘉獎，下詔令郡國模倣，都設置學官（見漢書文翁傳）。但是正式郡國學制尙未成立，亦未曾普及於各縣邑。到平帝時王莽秉政，始成立了學校制度；凡郡國設立的學校稱學，縣設立的學校稱校，每一學或一校各置經師一人。凡鄉立的學校稱庠，凡聚立的稱序，每一庠或一序各置孝經師一人。此四類學校，以前二類爲最普遍，真如班固所謂：「學校如林，庠序盈門」（見東都賦）的景象。

丙、兩漢的特殊學校 中央政府設立之特殊學校有兩種：一曰鴻都門學，一曰四姓小侯學。鴻都門學設於東漢靈帝時代，其性質近似藝術學校。靈帝愛書畫辭賦，招致善尺牘及工書畫的數十人，待制鴻都門下，因而創設鴻都門學，詔州郡三公選派學生，並予以特別優待，頗引起當時士大夫之反感。四姓小侯學設於東漢明帝時代，實爲一種宮邸學校，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易氏諸家子弟而設，置五經師。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學舍，搜集高能，以授其業」，是爲貴戚學校之擴大。聲名旣彰，外人羨慕，匈奴亦派遣子弟入學。

丁、兩漢之私學 以上所述，均爲漢代官學。漢代私學亦非常發達。就程度論，官學較專門，而私家教學，則自

蒙學以迄專門各級學校皆有之。蒙學亦稱書館。王充論衡自紀云：「六歲教書，恭愿敬仁順，禮敬具備。……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書受論語尙書，日諷千字，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援筆而衆奇，所讀書亦日博多。」是爲私塾教育之描寫較詳盡者。

蒙學教授從識字寫字入手，字書似爲蒙學普通教本。漢書藝文志謂史籀十五篇爲周時史官教學童書，至

秦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均爲字書。漢初閭里之師合併蒼頡爰歷博學爲蒼頡篇。其後揚雄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成爲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其後固班繼揚雄之後，作十三章，共七千一百八十字，俱無重複。和帝時，賈魴作滂熹篇。後人遂以蒼頡爲上卷，揚雄之訓纂爲中卷，賈魴所作爲下卷，稱爲三蒼，或總稱爲蒼頡。其書久失，清光緒三十四年（民元前四年）英人斯坦因（A. Stein）在我國西部敦煌一帶發見漢代木簡多種，內有蒼頡篇四篇，均四字爲句之韻語。（見羅振玉流沙墜簡）此外漢代尙有七字及三字爲句之字書，亦叶韻易讀，創始於司馬相如之凡將篇。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仿凡將之體作急就篇。內容總述五句後，便及姓氏、衣着、農藝、飲食、器用、音樂、生理、兵器、飛禽、走獸、醫藥、人事業等應用字。（見陳東原中國教育史六四頁）此種字書，爲後代小學教本，如千字文、百家姓、雜字、三字經等先導，對於中國之普通教育關係極爲重要。字書而外，漢代小學教科書，據漢書傳記所載，以論語孝經爲最普通。

學童習完字書論語孝經之後，原可就業，其欲上進者，必須專經。官學名額有限，故私人設立大學程度之學

校極爲普遍，私學之學生，名師之下，少者數百人，多者至數千人。若馬融、李膺、鄭玄等均係私人教學之最有名者。弟子常有數百千人。學生有兩種：一爲著錄弟子，只須錄其名在門生之列，不必親來受業，故著錄者能多至萬六千人；二爲及門受教者，名師之下，因爲及門者太多，故其教授方法，往往使高業弟子轉相傳授。西漢董仲舒使弟子以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東漢馬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生，乃使高業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故鄭玄在門下三年，未見其師。可見近日流行之「導生制」及「導師制」在中國二千年前就已實行了。

漢儒講學，重在發揮辯難，引證廣博。漢書儒林傳贊曰：「一經說至百餘萬言，」桓譚新論：「秦延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誼，至十餘萬言，但說『若稽古』三萬言。」此雖特例，而漢代經師，注重引證辯難，則爲事實。王充論衡明零篇：「漢立博士之官，師弟子相阿難。」張元講問，不食終日，及有難者，輒爲張數家之說，令擇從所安。（見本傳）諸如此類，均爲顯證。

（二）魏晉南北朝之學校（民元前一六九二——一三二四年）歷代官學之盛衰，均視政治之理亂爲轉移。治時官學多盛，亂時官學必衰。漢末獻帝時曹操當政，令郡國修文學，縣置校官，令文有「喪亂以來，十有五年，後生不見仁義禮讓之風，吾甚傷之」之語。蓋當時大學雖有博士，而「無所教授，兵戍未戢，人並在公，而學者少」（見侍中鮑衡奏通志卷五十七）可見當時官學已名存實亡。茲將魏晉南北朝三百七十年中之學校狀

況概述於後。

(1) 魏代學校教育 漢末魏蜀吳三國並立，計四十餘年，教育亦名存實亡。魏文帝黃初五年創立太學，制課式法，立博士制，然三國紛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粗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學習，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見魏志王肅傳）魏代教育的衰落可想而知了。吳蜀兩國，教育資料可考者更少。劉備入蜀，時喪亂已久，學業衰廢，乃鳩合典籍，沙汰衆學，立太學，設博士，州設典學從事，博士有許慈等，典學從事有譙周，此爲蜀之官學。孫權主吳，曾下詔立國學，置都講祭酒，以教諸子，然當時吏民頗以目前趨務，去本就末，不循古道。（見吳志孫休傳）蓋三國之學，雖均倣漢制，因時局不靖，極形衰落，無可紀者。

(2) 兩晉時代的學校（一百五十餘年） 晉代學校與漢代不同的，爲「國子學」的設立。晉之大學有兩種：爲貴族子弟而設者曰國子學，爲平民而設者曰太學。國子學係依據周禮：「國之貴游子弟，國子受教於師」而定名，內置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後減爲十人，五品以上之子弟得入國學。太學一仍魏制，設博士員十九人。武帝時太學生達七千餘人，後經過八王五胡之亂，學校日就衰廢。東晉偏安江左，儒術不振。元帝於建康立太學，置博士五人，而「東序西膠，未聞於弦誦。」（晉書儒林傳序）淝水戰後，時局小康，謝石請興復國學，普修鄉校，孝武納其言，增造廟屋百五十五間，增置大學生百人，太學與國子學並立。然而「建學彌年，而功無可

名，憚業避役，存者無幾，或假託親病，真偽難知，聲實渾亂，莫此之甚。〔見《宋書禮志》〕東晉教育之衰落可以想見。州郡學校，亦甚衰落。提倡州郡學校者，西晉有王沈、虞溥，東晉有庾亮、范寧諸人，其制均語焉不詳。與東晉並立的，是五胡十六國。晉室東度，大江以北，被蹂躪於北方諸蠻族，先後計百三十餘年，史家稱爲「五胡十六國」之亂。當時學校教育自陷於若有若無之狀態，然諸蠻族之中，亦有慕中原之文化而興學者。例如前趙劉曜立太學小學，後趙石勒立太學及宣文、宣教、崇儒、崇訓等十餘小學，並命郡國立學官，前秦苻堅廣修學官，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可見當時干戈擾亂，學制未全破壞。蓋因諸族濡染華風，每多好學，而北方經師，講學授徒，流風未滅，故漢族文化，因此而得擴張。

(3) 南北朝的學校。東晉滅亡之後，一百七十年中，爲南北朝時代。因民族地理歷史背景的差異，形成文化的不同。最顯明的是南朝偏重文學，北朝偏重經學。就文學而論，南北風氣亦不同：「長城飲馬，河梁攜手」爲北人的氣概；「江南草長，洞庭始波」爲南人的氣概；「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北史文苑傳〕就思想而論，南朝多好佛老之學，儒玄並設，而所重在玄，故儒術不振，北朝重經術，故經學較發達。南朝雖亦有經學家，而多參以玄學思想。南北文化既各具體系，所以當時學制，也有差別。

南朝的國學與州郡學。南朝教育的衰落，與魏晉同，值得注意的爲宋文帝之「四學制」。宋文帝在京師辦了四個大學，研究佛老學說的曰玄學，研究古今歷史的曰史學，研究詞章的曰文學，研究經術的曰儒學。自來

中國太學均以經典爲課程，歷代沿襲，少有變易。此時乃按照學科性質，分爲四類，雖受後代之批評，實爲進步之表徵。其後明帝立聰明觀，又稱東觀，亦分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齊武帝詔立國學，罷聰明觀。梁武帝好學，開設五館，每館置五經博士，充當館長，而以五經教授一人總其成。館內課程不外五經之術，六藝之文。學生只問程度，不限資格，果具才能，雖寒門子弟，皆有入館求學的機會。生徒入館求學，由館供給膳宿。館中亦有定期考試，倘能射策通明經術，即可委派官職。五館既不限資格，不限人數，所以四方學子負笈求學的非常踴躍。武帝做三代視學之禮，親往省視，一則祭奠先師，一則獎賞勤勞。南朝學校教育之興盛，以此時爲最。可惜晚年迷於佛教，學校漸衰，迨侯景亂起，學校遂致停閉。此爲南朝國學興廢之大概情形。至於南朝州郡之學，史料較少。梁武帝時，曾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此外宋齊梁亦間有地方興學的記載，最特色爲梁邵陵王綸之於南徐州，他聘請馬樞講維摩經、老子、周易，道俗聽衆達二千人。合儒釋道於一堂，爲融合三家學說之先導。

北朝的國學與州郡學 北朝學校較南朝爲發達，主因似係北朝政局比較安定。南朝一百七十年中，更姓四次，太平時少，紛亂時多。北朝自道武帝開國到東西分裂，統一中國北部將近一百五十年，所以對於教育比較容易建設。學校教育以魏孝文宣武二帝爲較興盛。魏自道武初年，始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後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人，是爲北魏太學的創始。太武帝又於城東建立太學一所，令天下州郡選派才學之士，進京求學。當時人多砥尚，儒術轉興。太平眞君五年詔：「王公以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太學。其百工伎巧驕卒子息，當

習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魏書世祖本紀〕原詔云：「所以整齊風俗，示軌則於天下。」這樣嚴格限制平民升學，禁止私立學校，在中國教育史中是少有的。其後孝文帝極慕漢族文化，遷都洛陽以後，事事模倣漢人，禁穿胡服，改用漢語，發勅立四門博士四十人，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學校極興盛。魏書儒林傳，稱爲「斯文鬱然，比隆周漢。」其後北魏東西分裂，互相征討，學校漸次衰廢。北齊高氏，雖稍稍修葺，而「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見北史儒林傳）所謂學校，均係有名無實。北周宇文氏承西魏之後，學制稍具規模。太學之外，又有露門學、虎門學及通道觀等，露門、虎門兩學均爲貴族子弟而設，通道觀以宋代之玄學館相似。（北周書武帝紀）這是北齊國學之特點。以上所述爲北朝國學興廢之大概情形。

北朝州郡之學，亦以魏較爲發達。獻文帝時定州郡學校制度，依郡之大小定博士、助教、學生數之多寡。計每郡設鄉學一所，每所設正助教，正教以博士充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學生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頗含階級意味。（見魏書獻文帝紀及高允傳）北齊文宣帝亦詔修郡國學校，但「學生俱被差逼充員，士流及富豪之家皆不從調……縱有遊惰，亦不檢舉。」（北史儒林傳）當時地方學校，亦僅存形式而已。

（4）私學的概況 私人講學之風發端於春秋戰國，盛於兩漢，至魏晉而漸衰落，南北朝官學時興時廢，私學稍稍興盈。

各代講學有名者：在三國時，魏有國淵、邴原、王夏，蜀有向朗、吳有虞翻。（見三國志）晉有范平、苑蔚、杜夷、劉兆、徐苗、束皙、汜毓、范宣等。（見晉書）南北朝時，南方有雷次宗、顧歡、臧榮緒、徐璠、闕康之、沈麟士、劉瓛、庾承先、朱異、何胤、沈德威、伏挺、賀琛、孫揚等；北方有張偉、梁祚、常爽、劉獻之、張吾貴、劉蘭、徐遵明、董徵、李孝伯、劉昞、杜臺卿、刁沖、李鉉、張買奴、鮑季詳、鮑長暄、馬敬德、張雕、馮偉、馮充、熊安生等。（見南北朝史）當時南北學風不同，北方專研經術，南方兼講佛老，故講學以北方為較樸實，人數亦以北方較多。據史傳所載，北方學者劉兆、張吾貴、劉蘭等，皆有門徒數千人，當時私學似較官學為重要。

（四）結論 在秦漢魏晉南北朝八百年中，前四百餘年為漢族強盛、政治穩定時代，後三百餘年為漢族衰落、政治紛亂時代。就學校論，兩漢為興盛時代，魏晉以後為衰落時代。學校制度，兩漢奠其基，分中央與地方兩種。魏晉以來仍是沿襲漢制，無大變更，其與漢代不同者有兩點：第一，漢代學校教材是限於儒家之經典，魏晉以後有以玄學、文學、史學與儒學並立者，教材已超出儒家經典之外，教育思想亦不全以儒家為宗主。第二，兩漢之學校為一般民衆之俊秀子弟而設，無階級的意味；而魏晉以後，則貴族與平民之學校有時分立，頗帶階級意味。此兩種變動，均是當時社會環境促成的：第一，因漢代儒家之治學，囿於訓詁章句，牽於五行災異，敏達之士厭其拘束而捨棄之。又加以時局不靖，禍亂頻仍，容易產生消極思想，因是佛老學說得以應運而興。佛老思想既流行於社會，因而影響到學校設科問題，故玄學得以抬頭。第二，自魏晉九品中正實行以後，門第家世益為社會所重。

視階級意識因而形成，對教育方面的影響則爲貴族與平民教育之分化。所以魏晉以後教育制度之兩特點，皆社會環境促之使然。

### 第三節 選士制度

我國選士制度淵源於西周。西周之選士制度，前已述其大要。周室東遷以後，選士之制不見於史乘，代之興者爲養士之制。戰國之時，諸侯爭養士，大有「得士者昌，失士者亡」的趨勢。從表面觀察，戰國養士之制，與漢代選士之制完全不同。從實際分析，則目的完全相同，方法僅略有差異。諸侯之養士，爲招納賢良，士子進身不外三途：一則自行請謁，二則由薦舉而謁見，三則由君主聞名而召見。此三者，皆由於有力者直接間接之介紹，否則其名無由上達君主，此種介紹，即變形之選舉也。

我國選士之目的，在招納賢良，爲國家之官吏，但入官之途，非全賴選舉。西周及春秋之世，主要官吏，似多爲世襲。兩漢入官之途，可分爲四類：一爲世胄承襲或門蔭入仕，二爲輸財納粟，三爲由曹掾積資而升，四爲選舉。此四種制度，由漢至清末均存在，而注重之點，則各代不同，茲先述其大要。

門蔭入仕 因家世關係而入仕者，在兩漢甚爲普通。如蘇武以父任爲郎，劉向以父任爲輦郎，任子而外，尙有因近親關係而入仕者，列傳皆備言之，以別於由鄉舉里選或辟召而出身者。魏晉九品取人，大概多以世家爲主。南北分裂凡三百年，而用人之法，多取之世族，如南之王謝，北之崔盧，雖朝代推移，鼎遷物改，猶昂然以門地自

負上之人亦緣其門第而用之。其時仕者，或從辟召，或舉孝廉，名義雖與兩漢無異，而實際從辟召舉孝廉之人皆貴冑也。（通考卷三十四）故門蔭之制，在魏晉南北朝較兩漢更爲普遍。

輸財入仕

漢文帝從晁錯之言，令民入粟六百石爵上造，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漢武帝

時輸財得官者有卜式黃霸等。魏晉南北朝均有納贖入粟授官之制。反對此制者各代均不乏人，而此制終未能廢。但由此進身者爲數亦不甚多，居顯職者尤少。

積資而升

董仲舒對策，稱古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然則年勞之說，自西漢以來

卽有之矣。兩漢賢士長者，未嘗不仕郡縣。自曹掾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嗇夫，盡儒生學士爲之。當時公卿大夫或出於文學，或出於吏道，亦由上之人並開二道以取人，未嘗自爲抑揚，偏有輕重，故下之人亦隨其所遇，以爲進身之階。（通考卷三十五）其以吏道出身者，升遷須歷相當時間，考核須有相當成績。至於北魏，崔亮立「停年格」，專以年資爲準，無復選賢任能之意矣。蓋守法之事，庸愚皆能之，知人之明，則賢哲亦不敢以自許，此年勞之制所以能久行於後世也。

選舉出身

選舉僅爲入仕之一途，其制可別爲二類：一爲鄉舉里選，循序而進者，如孝廉茂才等是；一爲高

才重名，躡等而升者，如賢良方正及被辟召之人士等是。前者爲地方之選舉，後者爲公卿之辟舉。有漢一代，兩制並行，得人爲盛；蓋其時之選舉祇問才德，不言家世。魏晉以後，無論地方選舉或公卿保舉，均是不問才德，唯憑家

世，故選舉之形式猶舊而精神全非。

官吏選用，本為政治問題，但中國之高等教育，均係為官吏之預備，故選士之法，即選官之法，與教育與政治，均有密切之關係。

(一)兩漢之選士制度 秦代選士制度，史料甚少。史記載：「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見本傳）

可見秦代亦選用士子。其徵召辦法如何，無可考證，茲略而不言。漢初諸侯仍襲戰國餘習，爭相養士，故代相陳豨、吳濞、淮南、魏其、武安均好客養士。漢代諸皇，因欲招納賢良與其治國，選士制度因而產生。漢高祖十一年（民元前二一〇七年）下詔令郡國求賢目的，就是要賢人與之「共安天下」。詔書並規定：「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為之，駕有而弗言，覺免。」意謂，有賢者，郡守自往勸勉，令至京師，駕車遣之，有賢不舉，郡守應受處分。文帝二年，因日食之故，下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者，設題指事，辦法已進一步，論者謂為對策射策的起源，也是後世科舉的濫觴。因詔書中已說明：「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均以啓告朕。」這明明白是獎勵士子之上書言事。士子以上書的方法，表示見解能力，作進身之階，自較請人介紹之方法，為便當。就選士辦法言，實為大進步。文帝十五年，便親策賢良，詔書指定被選士子就四項發言，即：「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寧。」這封詔書是一篇完整的策題，二千年來的對策，均係沿襲此制。漢代策試與唐宋科舉制度不同之點，是漢代先選而後考試，唐宋之科舉制，純以考試為選士之方法，不要經過選舉。唐宋科舉，明白規定以考試為取士方法，漢之策試，

係爲求直言，或解決某項特殊問題而設，故胡致堂謂：「漢策問賢良，非試之也，延於大殿，天子稱制，訪以理道，其事重矣。」（通考卷二十九）然此種區別，僅在禮遇之不同，而結果均係以考試爲去取。後代之所謂制科，即沿襲此制而來。所以中國選士制度，實是自漢代奠定。

漢代選舉制度，自孝文開端後，其制度逐漸完成。就大體論，可分爲三類：一曰「賢良方正」，由公卿郡國選舉，天子策試者；二曰「孝廉茂才」，由州郡察舉，不經考試者（後漢從左雄議，始加考試）；三曰「博士弟子」，係由學校升遷者。前一科始於文帝，後二科始於武帝。前二科必限於有資格有名望的人，後一科限於年少的學生。前二科選舉取中以後，即有官做有祿享；後一科被選後，不是拜官，而是遣往大學讀書。故嚴格的說，後一種尙不能稱爲選舉。

賢良方正爲前漢選士之一種重要制度，詔舉時期，並無規定，被舉賢良之資格，亦不一定。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選舉之。」武帝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選舉之。」每次選進百餘人，而四方之士上書言得失自薦者每至千數，對策好的得高第，其不足采者輒報罷。前漢賢良對策有名者有晁錯、董仲舒、公孫弘等，後漢每遇天災天變，詔舉賢良方正，自光武成迄於桓帝，一百五十年間，共舉行十五次，故遠不若前漢之盛。

孝廉之選，目的在使各郡皆有選送，欲以扶植郡國之教化，改進地方政治。賢良方正注重文學及上層政治。

工作，孝廉則偏重行爲。漢高祖之立「三老」，文帝之獎勵孝悌力田廉吏，爲此制之開始。武帝元光元年規定郡國舉孝廉制度：「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以上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後限以四科：一曰德行科，「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學科，「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法律科，「明習法令，足以決疑」；四曰政治科，「剛毅多略，遭事不惑」。孝廉之選，每歲一次，選後又不必對策，即可委任，被舉應甚多，然文帝時已有萬家之縣，「云無應令」，武帝時也有「闔郡不薦一人」之事實。是當時察舉孝廉異常認真，不肯隨便推薦。東漢時賢良方正雖不及西漢之多，而孝廉茂才則過之。西漢言吏曰廉，言民曰孝，茂才之舉，與賢良相近，而次數甚少。東漢則孝廉專以察吏，茂才專以選民，名實微有不同。章帝時規定郡國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爲率，並恢復西漢之四科，詔書謂：「刺史守相，不明真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范曄亦說：「州郡察孝廉秀才，……榮路既廣，舛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寢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後漢書左雄傳）是當時選舉，已發生流弊。安帝從左雄建議，規定年四十以上，方得察舉孝廉，而且還要「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孝廉之選，至此時，須「先試之於公府，又覆之於端門」，品行而外，又注重文詞，當時頗有反對之者，然經此改革，而選舉之得人獨多，最著者有陳蕃李膺等，都是學行並茂。

如上述之「賢良方正」、「孝廉茂才」兩科，均爲漢代重要選舉制度，其特點厥爲選舉與考試並行，先選

舉而後考試。此外選舉科目尚多，就前後漢書所載，尙有「明德、明經、賢良、賢良文學、秀才、茂才、異等、茂才特立之士、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茂才、淳厚、淳厚質實、淳樸遜讓、四行」（淳厚、質樸、謙遜、節儉。）直言敢諫之士、有行義者、有道之士」等。綜觀各種科目，可知漢代選士注重道德。黃炎培因此稱漢代教育爲德治時期之教育。（黃炎培中國教育史要）在上者雖然以此提倡，而「竊名僞服」者亦復不少。例如許武已作孝廉，兩弟未顯，欲令成名，遂故意分割家財，自取肥田廣宅，以劣少分給兩弟，鄉人皆稱弟克讓，而鄙武貪婪，於是弟等乃並得選舉，武遂將三倍於前之產業，還與兩弟，而聲明從前所爲係有意作僞，以成弟名。（見文獻通考卷三十四）可見漢末選舉制流弊漸多，其制不能不變。

除上述各科外，兩漢還有「公府辟舉」的辦法。凡做官到三公的時候，即可羅致天下名士以充幕府。此風始於西漢，至東漢而更盛興。東漢會要選舉說：「公府有辟命，自西京則然矣。然東漢之世，公卿尤以辟士相高。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乘爲重，是以譽望日隆，名節日著，而一洗末世苟合輕就之風。」可見公府辟舉制度確有好處，後來名公鉅卿之招致幕府人才，卽沿襲此制，亦選舉之別開方面者。

（二）魏晉南北朝之選士制度。漢末曹操秉政，下詔求賢，注重才能，忽視德行。建安十五年，曹操下令求賢，中有：「未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耶？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其後又下令求逸才，內有云：「韓信、陳平，負汗辱之名，有見笑之恥，卒能成就。」

王業，聲著千載。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材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漢魏六朝百三家名集，魏武帝集）曹操之命令，與漢初求賢良孝廉之辭，顯然不同。因曹操當亂世，故特注重才能，一面也因漢末之「清議」偏重私德微行，卽有奇才異能，一玷清議，便遭廢黜。曹操之令，蓋矯枉過正者。漢武帝求賢詔，亦有「馬或奔蹏而至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斲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等語。則選舉之注重才能，非自操始也。曹操並非專事獎勵污辱之行，彼任毛玠、崔琰爲東曹掾史，銓衡人物。毛、崔二人皆清廉正直，任才標準，極重儉約，「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魏志毛玠傳）

在制度方面，魏於選舉仍沿襲漢代，除詔公卿與賢良篤行之士外，亦令郡國察舉孝廉，但孝廉亦須試經。黃初二年，今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戶口。黃初三年，詔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可見魏代選舉業已趨重考試。改進之動向，與東漢左雄之建議大體相同。

晉代沿襲漢制，曾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察舉孝秀，亦是漢魏相承的舊制。魏選孝廉，以經學爲重。晉代對於察舉之孝廉秀才，均須考試。秀才試策，孝廉試經，試經限於六藝，試策限於人事政治。這樣分科考試，是唐宋科舉制度之先聲。東晉乘大亂之後，遠方孝秀，有不策試者，但爲時

未久，考試之法卽已恢復，試不中科，責其舉者，因此發生孝秀不敢應試的現象。因有「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之規定。（通考卷二十八）

南朝之選士，大體沿襲漢魏之舊。察舉孝秀，被選之後，加以考試。宋武帝永初二年有親策孝秀之舉，齊對秀才，以五問策之，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只得一問者不合格。（通考卷二十八，頁二四。）梁代察舉孝秀，頗多流弊，沈約上疏論其失，大意謂：對策答問乃雕蟲小道，非關理亂得失，而士子衆多，略以萬計，常忠官少才多，不須歲舉。（通考卷二十八）陳承前代亂離之後，選士一如舊制，無可觀者。

北朝選士之制，亦沿襲漢魏而來。北魏初，貢舉甚濫，舉來之人，多無實才。後乃嚴選舉與銓覈之制，以資整理。但爲時未久，選政卽亂。其後武官得依資入選，人多官少，極感困難。吏部侍郎崔亮因定「停年格」……其制：官不問賢愚，以停罷後歲月爲斷。雖復官需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事無善惡，歲久先敘，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爲平直。此制好處，在銓選有客觀標準。然以賢愚無別，流弊極多。（通考卷三十六）北齊沿北魏之舊，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策重文理。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樞，孝秀各以班草對。北周之州郡舉人，一如前代，而頗重經學。

魏晉南北朝除沿襲漢制察舉孝秀等科外，尚有一種新立制度，便是「九品中正」之制。此制創始於陳羣。陳羣是魏文帝的尙書，他以舊日選舉方法流弊甚多，蓋兩漢選舉根據鄉里的毀譽，毀譽每乏客觀標準，陳氏乃

立九品中正之制以代之。州郡縣均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以一爲最高，九爲最低。有言行修著者卽與以升進，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卽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中正之職，負考選與銓敍兩種責任。此制之特點有二：一、設專官以司銓敍與考選；二、明定等第，以評量人物。此制自魏創始後，盛行於兩晉及南北朝，至隋，此制廢而科舉興。

九品中正之制，有近四百年之歷史。在創設之初，本爲整理選政，用意甚善。當時評品極重鄉邑清議。例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令婢丸藥，客見之，鄉黨以爲貶議，由是沈滯累年。張華申理之，始舉孝廉。《晉書陳壽傳》。溫驕爲丹陽尹，平蘇峻有大功，司徒長史以嶠母亡，遭亂不葬，乃下其品。《晉書孔愉傳》。此可見中正之評品，根據清議，注重道德。但行之未久，流弊漸生，最重要的評論，是不顧品行才能，而專以門第之高下爲準。故反對者甚多，而議論精刻者莫如劉毅。毅之言曰：「中正之設，損政者八，高下逐強弱，是非隨興衰，一人之身，旬月異狀，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一也。重其任而輕其人，使駁論橫於州里，嫌隙結於大臣，二也。優劣異地，首尾倒錯，三也。禁人訴訟，使受枉者不獲上聞，四也。采譽於台府，納毀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蔽，聽受則有彼此之偏，五也。當官著效者，或附卑品；在官無績者，更獲高敍，抑功實而隆虛名，長浮華而廢考績，六也。不狀其才之所宜，而但第爲九品，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七也。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各任愛憎以植其私，天下之人，懈德行而銳人事，八也。由此論之，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見文獻通考，選舉卷二十八，引文

係原文之節略。九品中正既有這多流弊，故施行時甚爲困難，不能不採用他法以資救濟。關於此點，馬端臨論之甚詳，他在文獻通考中說：「魏晉以來，雖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進之門，則與兩漢同一。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途，而諸賢都欲廢九品，罷中正者，何也？蓋鄉舉里選者，採毀譽於衆多之論，而九品中正者，寄雌黃於一人之口。且兩漢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僚，皆自薦舉而自試用之。若非其人，則非特累銜鑑之明，抑且失侍毗之助，故終不敢徇其私心。中正之法行，則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評論所不許，則司擢用者不敢違其言；擢用或非其人，則評論者本不任其咎。體統脈絡，各不相關，故徇私之弊，無由懲革。又必限以九品，專以一人，其法太拘，其意太狹，其跡太露，故趨勢者不暇舉賢，如劉毅所云：『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是也。」

(三) 結論 選士制度在中國教育史及政治史占極重要的地位。二千年來中國政府決定的教育政策是，只問收穫，不管耕耘。就是說，政府只定課程標準及考選辦法，而如何去達到已定之標準，則多採取放任自由政策。漢代所定教育目標是「經明行修」，即是「通經致用，敦品勵行」。漢代的教育辦法，即係根據此種目標。注重明經，則設博士以教之；注重品行，則設選士科目以獎進之。故漢代教育的特點爲選舉制與學校制並行。選舉重品行，而品行之評判，不易有客觀標準，故輔之以考試，迄乎魏晉，承襲漢制，選舉與學校並行。因政治紛亂的關係，學校教育較爲衰落，而選舉情形亦更紊亂。九品中正之設，本意在整理選政，然實行結果，流弊更大。蓋兩漢之選

舉平民得選者極多，而魏晉以來，評選多重門第家世，平民被選之機會極少。故梁沈約謂：「周漢之道，以智役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又加以思想紛歧，士風墮落，文化與教育均形衰落。於是選舉制度，應時代之需要，不得不變為科舉制度矣。

#### 第四節 教育思想

(一) 漢代之教育思想 兩漢之教育思想，以儒家學說為中心，儒家學說之要義備於經典，故經典的教育思想，即儒家之教育思想。但是漢儒對於經典的解釋，有派別不同，最顯著者為今文家及古文家二派，前已述及。今古文家師法不同，議論各異，然其對教育意見，頗為接近，均主張以明經為方法，修行為目的。他們以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均載於經書，學者只要明經，則一切問題皆可解決。故經師在漢代教育史中占特殊重要地位。經師對於考證經籍，詮釋經意，雖有很大之貢獻，然以其思想囿於經籍，本人很少能有一系統之學說。其不全受經學的支配，能融合他人學說，自成一言之者，有淮南王、揚雄及王充；其篤守經學而能略有創見者，為董仲舒。茲分述於後：

(1) 董仲舒（民元前二〇七一年——？）

景帝時為博士，武帝時，以賢良應舉，對策三篇，為仲舒名

著，又著春秋繁露。仲舒學說於中國教育思想影響甚大，茲分述之。第一主張滅絕異學，尊崇孔道，以統一國民思想。天人策中說：「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他所言為武帝採用，結果致學

術統於一尊。第二立天人契合之說。儒家注重人事，不多言天道。仲舒雖係儒家而論天道，則雜有五行家的道理。他以為人爲一小宇宙，自然界（天）爲一大宇宙。自然界之變異，無不與人事相關。人若作了惡事，則天示災異以爲警戒。天人策說：「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迺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仲舒以爲人道均本諸天道，故天人策說：「聖人法天而立道：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此種學說有兩種影響：一在使人畏天敬天，生宗教之觀念；二在使人產生迷信。第三對教育主張承天之道，積極指導。他說：「天令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度制不節。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官，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這是他對教育之主張。他以性爲可能性，卽是可以爲善，而不是善，其說與近日論性者頗相近。實性篇說：「善如米，雖如禾，雖出米，而禾未可謂米也；性雖出善，而性未可謂善也……善教誨之所以然也，非樸質之所能至也。」第四對於倫理立純粹的動機論，排斥功利之說，故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這種學說爲宋儒所深信，在倫理學界影響甚大。

總觀上述四項，可知仲舒與中國學術思想之關係。論學術主張尊孔，此後論學，遂無人敢出孔子之範圍。論天道雜以五行學說，劉向繼之，災異之說遂大盛。這是就壞的方面講，至於論道德注重動機，論教育注重積極的

指導，在當時實爲仲舒特見，對於後來頗有良好影響。

(2) 淮南王(民元前?)——二〇三三年)

名安，文帝之姪子，景帝時與於七國之亂，敗後自殺，他曾集

賓客著書言道德，號曰鴻烈，今稱爲淮南子，此處所言淮南王之教育學說，即是根據淮南子。漢初治尙黃老，是爲法家思想之反動，叔孫通、黠雖治法家，但多假託儒術。武帝時專崇儒術，法家思潮潛伏，北部儒家思潮中，無復特異色彩，南部思潮則繼續存在，而與北方思想對抗。北方思想偏重實際，喜言政治道德之應用；南人偏重理想，喜討論宇宙本體問題和人生究竟問題。兩家論點彼此不合，要從理論上把兩家來調和的，便是淮南王和揚雄。揚雄以北方思想爲根據而輔以南方思想，他以儒家雖本自然法則，以推演之於人事，對於宇宙本體，頗少研究，所以他的學說又採取老莊哲學之宇宙觀。淮南王則以南方思想爲根據而輔以北方思想，他以老莊哲學專論宇宙本體問題，對於人性未加研究，所以他的教育學說特別注重性之研究，他以性爲教育之中心。

他說性是清靜恬愉的是善的，打破性之清靜恬愉的便是「慾」及「知」。教育之最好方法在於節欲，節慾之本，在於反性，反性之本在於「去載」。「去載」即是去外界誘惑之物，能刺激人之嗜欲的，他以爲把外界誘惑之物乾淨去掉，性便能復反於清靜恬愉的態度，這便恰到好處。「性」便能與「道」契合。「道是清淨幽冥，爲宇宙本體。」他在齊俗訓說：「率性而行之謂道，得於天性之謂德。」便是說性的本體，若不爲物所蔽時，可與道合而爲一。

淮南王以反性爲修爲之極，所以他以無爲爲至善。善是靜而無爲，不善是燥而多欲，去欲便可爲善，但是他也認定去欲甚難，只要加以節制，使不至生邪氣以害性就行了。

淮南王之最大貢獻，在調和儒道二家學說。所著之書非出自一人之手，故論性有互相矛盾之處。於惡之起源亦未能說出。

(3) 揚雄（民元前一九六四——一九二九年）字子雲，蜀人，生於西漢之末，作有詞賦，方言，晚年治哲學，仿易傳著太玄，仿論語著法言。太玄屬於理論方面，論宇宙現象之原理；法言屬於實際方面，推定道德政治之法則。揚子融會南北思潮，創爲一家學說，較之淮南子更爲明晰切實。第一論宇宙之本體，他以宇宙之本體爲「玄」（卽老莊之所謂道）玄雖是虛靜，但其中實包有消長兩種動力。此兩種動力並存於本體，而得保其平衡。故本體仍爲虛靜，而兩者之潛勢力仍常存不失。第二論性，揚子以宇宙之本體爲玄，人各爲一小玄體，與宇宙有同一之性質。玄之中由陰陽二動力互相攝而靜定，性之中亦有善惡二分子，具同等強度而成均衡狀態。所以他以爲人之性，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他又以一種衝動能力爲氣，氣是爲善惡兩者所使用之馬。不動之時（平衡之時）則善惡混。故學行篇說：「天降生民，倅侗顛蒙。」卽是說，生民之初是一種無我無知之狀，受了環境之刺激，則氣運而生善惡。所以修養的方法，在善馭其氣。第三論教育，揚子之學，在實踐方面，多襲儒家之舊。論修爲之法，從慎重言行，取法良師入手。他以爲求學最要緊的，就是要得一個良師，有了良師教導，則

言行均將與之類化，而趨於善。在學行篤，他說：「螟蛉之子，殪而逢蜾蠃，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之則肖之矣。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也……或問人可鑄與？曰：『孔子嘗鑄顏回矣。』」由此可見揚子之注重良師，注重無形感化。

(4) 王充（民元前一八八五——一八一六年）字仲任，東漢人，班彪之弟子。著論衡八十五篇，養性

書十六篇，今所傳者惟論衡。充爲漢代革新的思想家。漢儒普通思想，有兩種弊病，足以阻礙學術之進步：一曰迷信，一曰尊古。論衡一書，在消極方面，竭力排斥當時關於陰陽災異及神仙之說，打破崇拜古人之偶像；在積極方面，則以其日常經驗爲根據，建立經驗派的哲學。

#### 甲、宇宙論

漢代儒家，多以宇宙爲有意志，故天人可以互相感應。充竭反對此說。他說：凡有意志的，必有表現其意志之機關，例如人有意志，有慾望，表見之者爲口眼；天地無口眼，卽是無表見意志之機關，故可決其絕無意志。

宇宙本無意志，僅爲渾然之元氣，由其無意識之動，天地萬物，自然而生。物之生，各稟有一定之氣，要維持其氣，必有相當之形。形定於生初，一生之命運及性質均由是而定。所以他說：「俱稟元氣，或爲禽獸，或獨爲人，或貴或賤，或貧或富，非天稟施有左右也，人物受性有厚薄也。」又說：「器形既成，不可大小，人體既定，不可增減。」據此，可知他是以爲人物之命運及性質均定於生初之形，所以觀其骨相，而運命之吉凶，質之美惡，皆可得而知。論

衡中骨相篇即專論此理。

乙教育論 充無專論教育之文，但觀率性、本性、實知、知實諸篇，可以知道他對於教育之主張。率性、本性兩篇係充之性論。他綜合前人之說，以爲孟子之所謂性善，是指中人以上的性；荀子之所謂性惡，是指中人以下的性；揚子之所謂善惡混，是指中人之性；故性實有上、中、下三等，而其所以有區別，則以稟氣有厚薄多寡之故。稟氣少，係消極的惡的原因；至於積極之惡，則因感受太陽之熱氣而來。此熱氣爲毒氣，受此毒氣最多者，在蟲爲蜂，在人爲小人。性雖有善惡之分，均可以由教育而改變。故率性篇說：「其惡者，可教告率勉，使之爲善。凡人君父審觀臣子之性善，則養育勸率，無令近惡；近惡則輔保禁防，令漸於善……人之性善可變爲惡，惡可變爲善。」使惡性變爲善性，則莫如禮樂。故本性篇說：「情性者，人治之本，禮樂所由生也。故原性情之極，禮爲之防，樂爲之節。性有卑謙辭退，故制禮以適其宜，情有好惡喜怒哀樂，故作樂以通其敬。」充之意，是要以禮樂以陶淑情性，制止衝動，因而導人於善。

知實與實知兩篇，係王充之知識論。兩篇文之內容，有消極積極兩方面。在消極方面，他攻擊當時相信的「聖人前知千歲後知萬世，不學則知，不問自曉。」他舉了許多實例證明此說之非。在積極方面，他說知識是源於觀察，成於思考，絕不能憑空虛構。故實知篇說：「可知之事，思慮所能見也；不可知之事，不學不問不能知也。不學自知，不問自曉，古今行事，未之有也。可知之事，惟精思之，雖大無難；不可知之事，厲心學問，雖小無易。」又知實

篇說：「凡論事者，遠實不引效驗，則雖甘義繁說，衆不見信。」從此可見充之注重證驗，注重思考，絕無盲從盲信之弊。

丙、結論 充之最大貢獻，在其懷疑精神，獨立思考之精神。當時之人迷信孔孟，彼則問孔刺孟，攻擊其短。當時之人迷信圖讖，彼則竭力排斥當時之人埋首於解經，彼則獨創新說。其新說以歷史與觀察之事作證，故無空疏之病。論衡中有變虛異虛諸篇，以老子爲上德，充之思想又實趨於南方思潮。自此以後，學者疲於解經，南方思想愈熾，其結果引起魏晉六朝之清談。

(二) 漢代對於教育之貢獻 漢代對於教育最大之貢獻，爲確定以儒家爲中心之教育思想，樹立中國教育制度之基礎。除此而外，對於教育工具，亦有新的改進。第一爲紙的發明。按後漢書蔡倫傳云：「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是紙之發明，爲教育用具之一大改進，尤便於教育之普及。蓋縑貴而簡重，均不易普及也。第二爲石經的刊立。我國刻石的起源雖早，而以石刻爲教育工具，似自漢起。靈帝熹平四年刊經於石，稱爲「熹平石經」。魏唐各代，繼相倣效，石經遂爲經學考證之重要資料。石經刊立之初旨，在樹立標準，以較正經文異同。但以後之石經，似爲印刷之先導，拓石之事，雖不知起於何時，但舊唐書經籍志言：「王世充得隋書八千餘卷，浮河覆舟，其書盡亡，而諸石經所楊墨本，亦蕩無復存。」可見在隋以前已有石拓，先

於五代之板刻者數百年。諸見石刊之久已爲教育用具也。第三爲字體之改進。秦程邈作隸書，寫法已較簡便。東漢王次仲始以隸字作楷法，亦稱楷隸。後人謂之正書，亦曰眞書。正書較隸書寫法更爲便當。東漢末劉德昇作行書，行書較正書之書寫又更便當。正書行書二者皆自漢始，亦漢代對於教育之大貢獻也。

(三) 魏晉南北朝之教育思想 前已說過，漢代教育思想，以儒家爲中心。漢儒治經，疲於故訓，學者已生厭倦之心，加以儒家大義，經新莽的僞託，使人益加懷疑。東漢外戚宦官，爲禍甚烈，士子受戮，人民受禍，士氣已經不振。迄乎晉代，北方野蠻民族侵入中原，政治紛亂，國難日深，佛教思想遂得乘虛而入。他的哲理與老莊相近，可以引起士子之信仰；他的人生觀有三世應報諸說，足以安慰受苦受難之人民。故佛老易於流行，儒家思想亦尙有相當權力，遂形成儒釋道三家思想並行局面。此三家思想之流行與地域有關，佛老爲南方思想，故在南方勢力較大，儒家爲北方思想，故在北方勢力較大。茲將各家學說及其影響，簡述於後。

(1) 經學家 當時經學家對於教育之主張，與漢代經學家相差不遠，大約是以明經修行爲教育之目的，而治國平天下亦本於明經修行。但同屬於經學家，亦有南北二派。北史儒林傳序曰：「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弼)尙書則孔安國，(論者謂係王肅僞作)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鄭注左傳未成，以授子慎，見世說新語)尙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據此可知此代經學是由統一趨於分。北派治經多宗鄭氏，有漢代遺風，南派治經最喜治易，而好雜老莊學說。如魏之王弼，晉之向秀、郭象等，史皆稱其遠

於老易。彼等註易，儒玄雜糅，詞旨華妙，論者謂爲清談之始祖。北派治經，最喜治三禮，如後魏之徐遵明，北齊之李炫，後周之沈重，均爲治禮有名的人。總觀南北二派經學，我們可得一種結論，即是北派注重實用，好研究古代文物制度，南派注重玄理，好研究宇宙人生之根本問題。李延壽北史儒林傳序謂：「南人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無窮其枝葉。」此種論斷，頗爲扼要。但所謂英華，亦不過如皮錫瑞之所謂：「名言霏屑，騁揮塵之清談，屬詞尙腴，修雕蟲之餘技，如皇侃之論語義疏，名物制度，略而勿講，多以老莊之旨，發爲駢儷之文，與漢人說經，相去懸絕。」據此以談，可知江左思想，全受清談家佛家老家之支配，即講經亦不能超出其範圍。

(2) 清談家。清談家起於魏初，盛行於南朝，其思想係雜糅而成。他們以道家之無爲主義爲本，於佛家僅取其厭世思想，於儒家僅取其階級思想及有命論（儒家言，人生須努力於應作之事，窮達死生是有命的，可不計及。）有階級思想，「平等」「利他」等觀念，均不能存在。有厭世思想，故佛家之苦行，道家之清靜，儒家之克己，均以爲徒，自拘束而必須去掉。信有命論及無爲主義，故儒家之所謂積善，佛家之所謂濟度，均必須去掉。其結果至養成一種厭世的、放蕩的、苟且的人生觀。他們認定人生是無常的，人生是多痛苦的，故必須極力求娛樂，要求娛樂，必須排斥聖哲好名之觀念，打破舊日道德之束縛，縱情肆慾，純任自然，不加限制。他們雖主張縱情肆慾，卻反對侵害他人，因爲侵害他人便是違反無爲主義。他們雖抱厭世思想，卻反對自殺，因爲自殺便是違背自然。這種思想對於當時的教育，壞的影響甚多：第一爲養成懷疑的態度，他們主張無爲，並懷疑歷史及古代學

說對於教育的功用和價值亦根本懷疑。第二爲養成當時人厭世的人生觀。對於一切抱消極的態度，無奮鬥的精神。第三養成無氣節的民風。他們排斥道德，反對禮教，結果至禮義廉恥淪亡，社會失其維繫。南朝所以不強，或者此亦爲原因之一。

(3) 佛學家 漢魏以後，西僧來者益多。西晉時衛道安、鳩摩羅什（西僧）、惠遠、法顯（法顯爲中國僧人入印度之第一人）均深究佛理，從事佛教之傳播。宋齊梁陳之間，印度中國之僧往來甚密，譯經事業甚爲發達，加以世亂時艱，人民都喜借此爲安慰之具，故崇信者日多。北魏末，人民避賦役，多爲僧尼，至二百萬人。寺有三萬餘所，卽此可見當時佛教之發達。晉人魏人所寫佛經甚多，至今猶有存在者。佛教既盛行，宗派亦漸多，當時最流行者有兩宗：一爲成實宗，以姚秦之鳩摩羅什所譯之成實論爲根據；一爲俱舍宗，以陳之眞諦三藏所譯之俱舍論爲根據。俱舍論以「無我」爲立論主旨，成實論以成立經中實義爲主旨，立空觀與無我觀。此二宗均是小乘，在當時勢力甚大。對於教育之影響，可分善惡兩方面。惡的方面，在養成人生消極的態度，善的方面，在引起哲理之研究，爲宋明理學之先驅。當時的文學界，亦受其影響不少，如陶潛謝靈運等均與僧徒來往，他們領會佛教旨趣，胸懷灑落，故其作品每有一種特殊風味。

(4) 儒家 前述魏晉南北朝之經學家，已非純粹之儒家。其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反對當時清談之習，有振作之氣者，爲晉之傅玄及北齊之顏之推。傅玄爲晉初人，著傅子百二十卷。傅氏思想，在消極方面，反對當時清

談氣習。他對晉武帝說：「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網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在積極方面，他闡明儒家經濟政策及倫理哲學。他以為人類有「好善尚德之性」，又有「貪榮重利」之性，故教育與政治在「貴其所尚而抑其所貪，貴其所尚，則禮讓興；抑其所貪，則廉恥存。」（見戒言篇）

顏之推的思想（民元前一三八一年——？）見於顏氏家訓。此書關於讀書習禮處世治家交友種種要道，一一舉說，實係一種家庭教育課本。顏氏貢獻，在消極方面為批評當時腐敗學風——奴化教育。在積極方面，第一他主張教育子弟須從懷胎時教起，至少須從幼時教起。他說：「當撫嬰稚，識人顏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誨，使為則為，使止則止。驕慢已習，方復制之，捶撻至死而無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於成長，終為敗德。」（教子篇）又說：「人在幼年，神情未定，所與款狎，熏漬陶染，言笑舉動，無心於學，潛移默化，自然似之。」（慕賢篇）第二他主張篤行。他以為教育意義，在誦習古人的嘉言懿行，以啟發其智識而指導其行為。上智之人或不待學習，而行為自然合乎軌則；一般之人欲其多智明達，則非學習不可。他在勉學篇說：「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明心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腴，惕然慚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讎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可見他的論教育是以篤行為中心。在整個士風萎靡頹唐之中，而有顏氏之學，可謂「鳳鳴朝陽」者矣。

(四)魏晉南北朝對於教育之貢獻。魏晉南北朝在教育之實施與制度方面，均係衰落時代，然其時對於教育，亦有相當之貢獻。第一爲審美的教育。當代文學美術音樂，均極發達，且有特殊之長處，足以引起審美的情感。第二爲音韻學。切韻之學與佛經同入中國，其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字母之法，權輿於此，可惜其書不傳。漢魏時代孫炎作爾雅音義，始創翻切，以兩字約成一音，其上一字與本字爲雙聲（同子音），下一字與本字爲疊韻（同母音）。其法甚爲簡便，今之注音字母，即原本於此。第三爲音學。魏晉以來，研究佛老之學者頗多，其哲學思想似爲宋代理學之先導。

### 第五節 學風

學風爲教育的結果，社會環境的產物，但是某種學風既經成立，亦足以影響社會政治。所以學風與社會政治之關係很密切，而且互爲因果的。討論學風，是以一般士子所表現的行爲與氣節爲準，而不是以少數特殊的人爲準。所謂優良風氣，是說大多數士子所表現的風氣是優良的；所謂卑劣的學風，是說大多數士子所表現的風氣是卑劣的。若以此爲準，我們可以說兩漢學風是優良的，魏晉南北朝的學風是卑劣的。兩漢所以強盛，魏晉南北朝所以衰落，原因雖然很複雜，學風的好壞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因爲秦漢以後，治人階級大多數是出於士子，所以士子的風節如何，是直接可以影響政治社會的。茲將兩個時代的學風分述於後。

(一)兩漢的學風。兩漢學風與戰國時代不同。第一，漢代富於保守精神，一切均遵古訓；戰國富於進取精

神一切唯求合時宜。第二、漢代思想統一，學術定於一尊，故當時學者少革新之學說，戰國各家並興，因競爭而進步甚速。第三、漢代學者多竭精力於訓詁，戰國學者注重實地之觀察，實際之應用。漢代思想，雖傾於保守方面，然亦有其特殊之優點。

(1) 通經致用之觀念

漢人治經，極重應用。論政處事，以經典爲準則。例如平當治尚書，明馮貢，即以馮貢治水，董仲舒以春秋決獄，張湯兒寬以古義決獄，張敞爲京兆尹，每朝廷大議，敞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單于死，匈奴大亂，議者欲舉兵滅之，蕭望之引春秋不伐喪之議，因而中止。諸見漢代處事，極重經義。迄東漢，漸有注重章句而忽略微言大義之趨勢。「學」「用」一致似不及西漢時。王充論衡程材篇說：「儒生粟粟不能當劇，將有煩疑，不能效力。力無益於時，則官不及其身也。將以官課材，材以官爲驗，是故世俗常高文吏，賤下儒生。」此言儒生之缺乏實用政治知識技能也。王充雖不同意世俗之見，然亦確認儒生有短處。故曰：「夫儒生不覽古今，何知一永，不過守信經文，滑習章句，解糾互錯，分明乖異。」（論衡卷十二謝短篇）可見「學」「用」相違的現象，在陳漢已相當的普遍。

(2) 臨難不苟之精神

講學之注重實用方面，東漢或不如西漢。士子之節操方面，西漢似不及東漢。顧亭林在日知錄中說：「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偏於天下。光武有鑑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

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捨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尙於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糝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頽，而強權之臣，息其關盜之謀，豪傑之夫，屈於鄙生之議（儒林傳論）所以傾而未頽，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左雄傳論）可謂知言者矣。」顧氏之論，確切合當時事實，東漢士子之臨難不苟，成仁取義之精神，千載之後，讀其傳記者，都不能不受其感動。請略舉一二，以見一斑。

東漢士氣的具體的表現，爲反對宦官運動。宦官專權，擅作威福，毒害生民。桓帝時，朱穆因奏劾宦官，以致下獄，而大學諸生劉陶等數千人，願隳首繫趾代穆輸作。其後黨獄興，李膺范滂等二百餘人下獄，皆三木囊頭，暴於階下。中常侍率王甫命往訊，甫詰滂曰：「卿等更相拔舉，迭爲唇齒，其意如何？」滂曰：「滂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污。……今之修善，身陷大戮，身死之日，願埋首於首陽山側，上不負皇天，下不愧夷齊。」甫聞之，愍然改容。靈帝時，第二次黨獄興，死者百餘，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事態較前嚴重，士氣更爲壯烈。事發時，李膺在家，人勸其逃走，膺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乃詣詔獄考死。吳導受詔捕范滂，抱詔書伏牀而泣。滂自詣獄，縣令郭揖出解印綬，欲與俱亡，滂不從，別母，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張儉亡命，望門投止。所過之處，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追捕後至，因而牽連受誅者以十數，連引收考，布徧天下。人望所歸，寧殄滅宗親以容之，東漢士氣之盛於茲可見。自經數次摧殘，士氣日漸消沈，而漢室亦與之俱亡矣。

(二) 魏晉南北朝之學風

魏晉開國，乃是一欺人寡婦孤兒，狐媚以取天下，一不顧道德信義，專用權謀。晉武平周以後，窮極荒淫，政治上立下很壞的基礎，而家教極壞，形成互相殘殺的局面。就一般士風而論，異常墮落。「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薄爲辨，而賤名檢。」（干寶 晉紀總論）以致「國亡於上，教淪於下，羌戎互僭，君臣屢易。」（晉書 儒林傳序）當時士風之壞，已爲史家公認的事實。

當時士子受老莊學說之影響，均係抱着曠達的入生觀，虛無的宇宙觀。其表現於實際行動者有二方面：一曰打破一切拘束，實行縱慾生活；一曰脫離現實問題，而以清談生活或文藝生活自娛。請分述於後。

(1) 清談生活

清談爲當時盛行之風氣。（思想之分析見前節）妙闡玄言，不與世事。蓋此輩對於現實問題毫無辦法，乃以清談妙語，自欺欺人。此風起於正始，顧亭林說：「魏明帝殂，少帝卽位，改元正始。一時名士風流，盛於雒下，乃棄經典，而崇尚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視其主之顛危若路人然。自此以後，競相祖述。如晉書言王敦見衛玠，謂長史 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沙門 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莫不崇敬，以爲造微之功，足參諸正始。」（顧亭林 日知錄）可見清談之風在魏之正始卽已盛行，其後競相倣效，遂成風氣。如何晏王弼 王衍 樂廣，均爲清談家之負盛譽者。清談內容及其影響如何，以晉 裴頠描寫得最好，他在崇有論中說：「清談以莊老爲宗，故盛稱空無之美。然空無之義難檢，辯巧之文可悅，似象之言足惑，於是衆聽眩焉，溺其成說。雖頗有異此心者，辭不獲濟，屈於所狎，因謂虛無之理，誠不可蓋。唱而有和，多往弗反。遂薄綜世之務，賤功烈之用，高浮游

之業，卑經實之賢。名士之言，既已如此，而人情所殉，篤於名利。於是文者衍其辭，訥者譖其旨，而成風氣。迨風氣已成，則立言者藉其虛無，謂之玄妙；處官者不親所司，謂之雅遠；奉身者散其廉操，謂之曠達。故砥礪之風，彌以陵遲。

(2) 縱慾生活

魏晉名士，號稱曠達，打破禮教之拘束，沉淪於縱慾生活。此輩對於現實問題無法解決，乃逃避現世，沉淪酒色，借曠達之辭以飾其短，掩其過。晉書阮籍傳謂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更酣飲。文帝初爲武帝求婚於籍，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鍾會數以時事問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獲免。喪母，裴楷往弔，阮方醉，散髮坐床，箕踞不哭。劉伶常乘鹿車，攜一壺酒，使人荷鍤隨之，曰：「死便埋我。」伶或脫衣裸形在屋中，人見譏之，伶曰：「我以天地爲棟宇，屋室爲禪衣，諸君爲何入我禪中？」這種浪漫無禮行爲，乃巧辭以自掩飾，殆近代心理學所謂「合理化」之行爲也。

(3) 文藝生活

南朝人士，大體均沉淪於文藝生活。隋李諤說：「自魏之三祖，更尙文詞，競騁浮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唯務吟詠，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此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尙之情愈篤。於是貴游總角，未窺六甲，先制五言，捐本逐末，流徧華壤，遞相師祖，澆漓愈扇。」

以上所述，係當時之高等人物，所謂「名士風流」也。一般士風，更形墮落，可特述者，有三點：

(1) 淫靡之風氣 顏之推云：「士大夫恥涉農桑，羞務工伎，射不能穿札，筆則總計姓名，飽食醉酒，忽忽無事。梁朝全盛之時，貴遊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無不薰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碁子方褥，憑班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僊。明經求第，則願人答策，三公九讌，則假手賦詩。」（顏氏家訓勉學篇）此可見當時服飾淫靡之風氣。

(2) 聲色狗馬之風氣 葛洪在所著抱朴子中有云：「望冠蓋以選用，任朋黨之華譽，有師友之名，無拾遺之實，匪爲無益，乃反爲損。故其所講說，非道德也，其所貢進，非忠益也。惟在於新聲艷色，輕體妙手，評歌謳之清濁，理管絃之長短，相狗馬之勁驚，議遨遊之處所，比錯塗之好惡，方雕琢之精麤，校彈棋樗蒲之巧拙，計漁獵相掙之勝負，品藻妓妾之妍蚩，指摘衣服之鄙野，爭騎乘之善否，論弓劍之疏密，招奇含異，至於無限，盈溢之過，日增月盛。」此可見當時個人享樂之風氣。

(3) 寡廉喪恥之風氣 當時外夷侵略中國，士大夫安常習故，視顏事仇，誠如王船山所謂：「俄而事此以爲主，而吾之富貴也無損；俄而事彼以爲主，而吾之富貴也無損；奪人之大位以與人，見奪者卽復得焉；而其富貴也亦無損。」這實在是當時士大夫之心理。所以晉室大臣可以「相率臣於劉聰石勒，觀其故主青衣行酒，而不以動其心。」（顧亭林語）其甚者，不但自身無恥，而且教其子孫無恥，顏之推曾舉出一件具體事實，他說：「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

變，亦要事也。」這簡直是奴化教育。

### 研究問題

- 一、秦漢在中國政治、教育、文化的重要貢獻？
- 二、秦漢的政治制度與秦漢教育的政策？
- 三、魏晉政治的變亂與魏晉教育的趨勢？
- 四、秦代爲何要以吏爲師？
- 五、漢代大學行政組織與現代英國大學之比較。
- 六、兩漢官學與西周官學的比較。
- 七、漢代教育課程與周代教育課程的比較。
- 八、從秦漢到魏晉南北朝教育的演變情形如何？
- 九、魏晉南北朝的學校概況。
- 十、選士制度在中國教育史上的地位。
- 十一、董仲舒教育思想的淵源及其對漢代教育改革的主張？
- 十二、淮南王揚雄王充三人對人性的見解及教育主張？
- 十三、魏晉南北朝的教育思想及其在教育上貢獻？
- 十四、兩漢學風與魏晉南北朝學風之比較。

## 第八章 隋唐宋元明清之教育

(民元前一三二三——五一年，公元五八九——一八六一年)

### 第一節 政治與教育

(一) 通論 自隋至清之咸豐末年，爲時計一千二百七十餘年。此一千二百餘年中，隋唐爲漢族極盛時代，足以比美秦漢。五代爲漢族衰落時代。北宋，漢族稍振，而遠不及漢唐。至於南宋，復成南北對峙局面，漢族更形不振。至元，漢族被征服者九十年。明爲漢族復興時代，兵威雖不及漢唐，然能驅逐蒙古，歸還漠北，中原文化推廣至雲貴，更遣使南洋，向海外發展，此則又爲漢唐所不及者。乃立國未及三百年，又被滿清征服。滿清立國約二百年後，鴉片戰爭起，大敗於英，未幾，洪楊變起，天下大亂，後雖經曾左平定，而實際政權已漸轉入漢族之手。自此以後，中國內部各族的鬪爭已經結束。蓋二千餘年來，漢族文化已普及於各族，各族已同化而合成一大中華民族，以與外來之民族奮鬪，而中國歷史已轉入一新時代矣。

在此一千二百餘年中，漢族雖時盛時衰，而漢族文化則時時在繼續增長與發展。就政治制度而論，秦漢之政治，代相沿襲，就思想論，儒家權威，繼續增長，就教育論，大體亦係沿襲兩漢之舊。其特殊可述者有三點：第一，秦

漢之選舉制，至此改爲科舉；第二，秦漢以來之學校，只分官私兩種；此時期書院，乃介於官私兩學之間，爲一種規模較大之新式學校；第三，儒家思想之擴大。兩漢之儒家，其思想囿於經典，故兩漢爲經師時代。魏晉南北朝雖以儒釋道並言，尙未將三家學說融化爲一。至於唐代，佛學之介紹於中國者更多，研究者更精深。至宋，程朱出，乃以儒家思想爲本，而融化佛家道家之思想於其中，是爲理學。理學雖以經典爲本，而其思想內容，超出經典之外，其態度風格與兩漢經師多不相同也。

(二) 隋唐之政治與教育（民元前一三二三——一〇〇六年）

隋之於唐，有似秦之於漢，皆爲由大紛亂而進於大統一之過渡時代。隋唐與秦漢之政治文化相似之點甚多，不同之點亦不少。對內企圖思想統一，政治權力集中，對外企圖武力發展，此秦漢隋唐之所同者。秦漢對外爲抵抗與征服時代，隋唐則除武力之抵抗與征服外，尙企圖發展中原文化，以同化其他民族。南北朝時代，北朝君臣崇拜漢文化者甚多，彼等移居中國以後，用漢語，寫漢字，編譯儒佛經典，與漢族無異。隋唐統一以後，南北民族同時投入漢文化之鎔鑪中，不復留差異之迹。此隋唐對內之文化統一工作也。隋唐爲漢族最隆盛時代，其文化與政治之勢力，同時波及於周圍各民族。唐代聲威，自經太宗玄宗兩度擴大之後，已北至外蒙，東至高麗，南至交趾，西至裏海。各國往來從此頻繁，各國人皆廣集長安，最多時曾達四千餘人。東方的日本，留學於中國者，最多時至五百餘人。各國僑民同時亦作傳教工作，如同教佛教及景教（基督教之一種）均來中國。尤以佛教之力量爲最大。但凡來中國者無不受中國文化

之影響。此唐代對外之文化擴張工作也。

就教育論，八百餘年相沿之選舉制度，至隋改爲科舉制，前者以德行爲主，重輿論，後者以知識爲主，重考試。考試之長處，在取士有客觀標準，雖其後流弊叢生，然就其制度本身言，實爲一重要改革。雖至今日，尤有可採取之處也。唐代國學加設醫學、律學、算學，分科之制，較南朝之儒玄並設，更爲進步。唐代對於經學雖無特殊之貢獻，然以五經正義爲標準，有統一思想之功用。唐代對於佛學有忠實之介紹，精深之研究，據梁任公之考訂，有唐代，留學印度者共有四十九人，所譯之佛典，有二千餘卷之多，中國之佛學，且有超過印度佛學之勢，佛學之深刻研究，爲宋明理學之先導也。

隋唐爲漢族政治文化極盛時代，然其政制風尚，於後代發生惡影響者亦不少。第一爲纏足之風，影響國民體格；第二爲募兵制度。纏足起於何時，頗難考定。據錢載十國詞箋所載，始於南唐。南唐後主命宮人以帛纏足，作新月狀，素縷舞蓮花中，由是人皆效之，爲中國婦女纏足之始。按唐人詩賦，如溫庭筠「綵織女之束足」，白居易「小頭鞋履窄衣裳」之類，似此事已始於唐，然其初決非盡人皆纏足，至宋以後習染日深，幾視爲婦女普通之事，影響國民體育之大，不問可知也。自三代及唐初，均實行徵兵之制，到了唐朝開元天寶間，廢除徵兵制，改用招募制。此制相沿一千餘年未改，影響國民軍事教育甚大。馬端臨評論此制極其切要。他說：「古者實行徵兵之制，教練多，故人皆習於兵革，調發簡，故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後世士自爲士，農自爲農，工商末技，

自爲工商末技。凡此四民者，平時不識甲兵爲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於四民之外。故爲兵甚寡，知兵者甚少。一有征戰，則盡數驅之以當鋒刃，無有休息之期，甚則以未嘗訓練之民而使之戰，是棄民也。唐宋以來，始用募兵，於是兵與民判然爲二途。諺曰：教養於平時，而驅用於一旦，然其季世，則兵數愈多，而驕悍而劣弱，爲害不淺，不惟足以疲國力，而反足以促國祚矣。」

(二) 宋元之政治與教育（五代至元末）——（民元前一〇〇五——五四五年）唐自安史之亂後，內則宦官跋扈，挾制宮庭；外則藩鎮專權，割據土地。後梁起於藩鎮，翦除宦官，篡奪唐室，他藩鎮尤而效之，各據地自王，變成五代十國之形勢，互相爭奪五十年。中國內部分裂，漢族無力統一，契丹之勢力乘機由北方侵入。石晉與後唐爭國，乞援於契丹，割燕雲十六州以賂之，於是河北山西北部，藩籬盡撤，終五代之世，漢族莫不受契丹之玩弄與欺凌。政治紛亂，士風墮落，漢奸充塞，廉恥淪亡，實無教育之可言。

有宋勃興，鑑於唐末五代藩鎮跋扈之禍，力行文治。終宋之世，宦官、外戚、藩鎮諸禍之迭見於唐代者，至宋代不復發生。然以尚文之故，國勢積弱，北懼契丹之侵略，西畏西夏之擾亂，開國之初，國威不振。太祖在位，僅能統一中國內部。太宗與遼屢戰屢敗，真宗時遼入寇，朝廷震恐，幾欲遷都以避之，幸得寇準主張真宗親征，遂得議和局面。其後金國崛起，滅遼之後，繼續侵宋，徽欽被擄，北宋以亡。宋人奔避江南，忍辱乞和，苟安一時。其後蒙古崛起，滅金之後，繼續侵宋，南宋以亡。兩宋建國三百餘年，無時無刻不有外患也。

兩宋國威雖不振，而教育文化頗有可觀。就教育制度論，大體係沿襲隋唐之舊，而考試制度益加完密。就教育思想論，以理學爲中心，而特重個人之修養。就學校論，私人教學與書院制度益加發達，學校變成一種有組織的機體，其規模非前代所及。就士風論，亦趨重氣節德行，矯正唐末五代之卑劣風氣。所可惜者，兩宋學風雖佳，而派別太多，互相攻擊，以致力量分散。君子因黨爭而道消，小人因黨爭而道長。兩宋之亡，黨爭亦未始非原因之一也。

蒙古滅宋，入主中原，建立空前之大帝國，版圖之廣，無與比倫。建國之初，尙欲保持蒙古文化，故提倡刺麻教，並令漢人行使蒙古文字。然以漢文化有悠久的歷史，偉大的力量，終於使蒙古接受元代之政治制度，仍係襲中國之舊，建國九十年間，君位爭奪，宰相專橫，加以刺麻教之跋扈，政治之紊亂，遂致國本動搖，內亂迭起，遂爲漢族所驅逐而復歸於外蒙古。

元之教育制度，係沿襲宋代，科舉與學校制度，大體仍舊。宋之理學，仍繼續爲教育思想之中心，但宋之於理學爲創始時代，元則僅爲承襲，無新貢獻之可言。唯通俗文學，則元代頗爲發達。

(四) 明清之政治與教育 (明至清咸豐末年) —— (民元前五四三——五一年) 五代至元末，四百餘年間，爲漢族衰落時代，然民族意識固未嘗消失。明太祖諭中原檄文中有云：「欲遣兵北逐胡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蓋我中華之民，天必命中國人以安之矣。」其民族思想，溢於言表。迄乎成祖威德震四方，外

族來貢者有三十國，南洋方面之發展，尤爲歷史上所未有。其後北虜南倭更迭騷擾，漢族疲於奔命，又加以宦官之跋扈，流寇之侵擾，政局糾紛益甚，明遂爲清所滅。

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政治方面，一面行絕對專制，一面用籠絡手段。籠絡方法，因民族而各有不同。對於蒙族，以刺麻教籠絡之；對於回族，以回教籠絡之；對於漢族，以儒教籠絡之，以科舉束縛之。康熙、乾隆爲滿清全盛時代，政治文化，均有可觀。道光以後，屢次敗於西方民族，而政治教育各方面之革新運動，因以產生，其詳當於下篇述之。

明清兩代五百年中之教育制度，係沿襲宋元，厲行科舉制度，注重文藝，而所謂「八股文」尤爲兩代科舉制度之特殊產品。官立學校大半有名無實，教育重心全在私學。學術思想，則兩代頗有不同。明代之哲學，沿襲宋儒，流於空理空論。清初，反動力起，崇尚樸學，經學之講明，史學之研究，多傾向於考證。故考證之學，至清代而集其大成，而中國傳統之舊教育，亦至清代而告一結束。至其末年之新教育，則係受歐西之影響，屬於近代教育範圍之內，本章當略而不敘。

##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一) 隋唐之學校 隋文帝於公元五八九年滅陳，統一中國，歷三世而亡。難爲時不過三十年，而對於政治制度教育制度改革甚多，悉爲後來唐代所本。就學制而論，其爲唐代所因襲者：第一，教育行政權，總於國子監。

(原稱國子寺) 第二於專究經典之國子太學四門以外，另設書學、算學、律學。文帝初年興學校，定制國子寺不隸屬於太常，設祭酒一人統之，爲教育設專官。國子寺下有國子、太學、四門、書、算五學，各置博士助教學生等員。設律學，隸於大理寺。又詔天下郡縣皆置博士，習禮。自中央以至於四方，均設學校，講誦之聲，道路不絕。「中州儒雅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見隋書儒林傳序) 可惜文帝晚年專好刑名，又以當時學校生徒多而不精，遂於仁壽元年詔廢國子、四門及州縣學，減太學博士爲二人，學生爲七十二人。葉水心說：「當時國子千數，則所散遣者數千萬人。」(見文獻通考卷四十一) 可見遣散之多。煬帝卽位，雖重開國子，復與郡縣之學，徵召儒生，講學東都，然當時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四起，「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蓋官學之不能復興於亂世，理固然也。

(1) 唐代之學校制度 唐代學校制度較過去爲完備，分中央之學與地方之學兩種。中央之學，分正系與旁系兩種。正系的學校，稱爲六學，卽：「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書學、算學、律學。」這六學均統於國子監，而屬於尙書省之禮部(中央政府分中書、尙書、門下、祕書、殿中、內侍六省；尙書省下設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 國子監的長官，稱爲國子祭酒。六學之中，前三學爲大學性質，彼此之分，在學生家世之不同，課程教法大體相似；後三學爲專門性質，彼此之分，在於課程之不同，而學生資格完全相同。旁系的學校共分五種：一、崇文館，由東宮直轄，學生收皇室、外戚及京官三品之子孫。二、弘文館，由門下省直轄，學生收京官五品以上子孫嗜書者，課程注重書法。兩

館均爲貴胄學校，掌管經籍圖書，近於大學性質。三、醫學，由太醫署直轄，而屬於中書省。四、崇玄館，亦稱通道學，由禮部直轄，而屬於尙書省。此二者屬於專門性質。五、小學，由祕書省直轄，係小學性質之貴胄學校。中央各學校之體系既明，茲分述各學之入學資格及課程。

國子學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勳官二品縣公之子，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番及可汗之子孫爲合格。設博士五人，掌分經教授，各領學生六十人；又助教五人，佐博士分經教授，直講四人，助博士助教以經術講授。此外有五經博士二人，以周易、尙書、毛詩、左氏春秋、禮等五經教國子，不屬分經。太宗以後，學生漸少。太學學生五百人，入學資格爲文武五品以上之子孫，職事官五品之期親，三品之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設博士六人，助教六人，四門學學生一千三百人，其中五百人，入學資格爲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之子，文武七品以上之子，其餘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秀者爲合格。設博士六人，助教六人，直講四人。以上三學，課程大致相同，經典分正經旁經兩種。正經凡九，分爲三類：禮記、左氏春秋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尙書、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旁經凡二，爲孝經論語。各經不必全通，可以選習。孝經論語兼修，不在大中小經範圍之內。學習時間，大經各限三年，中經各限二年，小經易限二年，其餘限一年半。

書學算學學生各三十人，律學學生五十人，入學資格以八品以下之子及庶人之通其事者爲合格。學科：書學於研究書法之外，兼及文字學。凡學石經三體，限三年，說文，二年，字林，一年。每月習書一幅，開習時務策，兼讀國

語說文、字林、爾雅、三蒼等書。算學：選習孫子及五曹、周髀、五經算、九章、海島、張丘建、夏侯、陽綴術、輯古、記遺三等數等書。年限自一年至三年。律學：以律令爲專業，兼習格式法例。以上係六學之課程綱要。

宏文館與崇文館爲貴冑學校，宏文館學生三十名，崇文館二十名，入學資格限於皇帝總麻以上親屬，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屬，及宰相散官一品京官從三品之子。學科與國子學相同，而程度較低。故唐六典有：「試取粗通文義」之語。醫學：學生四十名，分爲四門：一、醫學，二、鍼學，三、按摩，四、咒禁。醫學分五科：一、體療科，二、瘡腫科，三、少小科，四、耳目口齒科，五、角法科。修業年限自二年至七年，都以本草及甲乙脈經爲必修課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列子、文子。以上係中央旁系學校之課程綱要。

唐代地方學校，歸地方政府管理。唐初分天下爲十道，道下置州，州下置縣。塞外有六都護府，都護府下置都督府與州。地方學校亦可分爲正系與旁系。正系的學校，在京都、都學，在府有府學，在州有州學，府州之下有縣學。旁系的學校凡二：一爲各府州設置的醫學，二爲各府州設置的崇玄學。醫學置博士一人，助教一人或二人。學額：京都二十人，府州四十人至二十人。正系學校的學額：京都學生定額八十八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學生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京縣學生各五十人，下州學生四十八人，上縣學生四十八人，中縣、中下縣學生三十五人；下縣學生二十人。各學按學生之多少，設博士一人，助教一人或二人。凡地方官吏子弟及平民子弟，皆可入學。課程限於經典，畢業生不必上升於中央各大學，而可以直接應鄉貢，但當時有勅選地方學生，送四門肄業者。地方學

校之程度，似較中央爲低。

(2) 唐代之學校規章

唐代學規較爲詳密。休假、考試、薪修均有規定。休假辦法，每十日給假一日，稱爲「旬假」。每年放假兩次：一在五月，稱爲「田假」；一在九月，稱爲「授衣假」。假期通常一月，有特殊情形，得予延長。考試在中央六學普通分爲三種：一爲「旬試」，舉行於「旬假」之前日；（其後有月考）二爲「歲終試」，考問一年之業；三爲升遷考試，通過者，四門學生補入太學，太學生補入國子學，此種升遷，蓋爲提高學生身分也。諸生在學成績及格，由監司拔其尤者，送尚書省考試錄用。凡歲終試三次不及格，在學九年無成績，及不帥教的，加以罷黜，令其退學。各種考試係帖經及問大義。弘文館崇文館考試，爲時務策五通，經史試策十道，帖論語孝經十條。醫學考試殊嚴格，每月由博士考試，每季由太醫令丞考試，每年終由太常丞總試。薪修方面，除由政府照規定發給外，學生亦須奉贈禮物，以表敬意，稱爲「束脩」。唐代「束脩」禮，由國家規定，隨學校性質而分等級。國子學、太學生，每人爲絹三疋，四門學生，二疋，律書、算學生，一疋，地方州縣學生，亦一疋。除絹外，可贈酒肉，分量多少，不予規定。教師有博士與助教，學生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入助教。學生納束脩，還有隆重典禮。在學生徒，均由政府發給廩餉。

(3) 唐代學校之盛衰

如上所述，唐代學校規制，完備周密，爲從來所未有，但學校教育非僅制度問題，學校之盛衰，第一與科舉制度有關。自隋唐厲行科舉制度，統治人材不盡出於學校，學校遂爲科舉之附庸，而教

學漸以衰廢。第二與當時政治情形有關。政治穩定時學校發達，紛亂時學校衰廢。唐代學校最盛之時爲唐太宗時代。當時不但四方儒士多抱負典籍，雲會京師，卽屯營飛騎亦置生徒，遣博士教授日本、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來中國入學，尤以日本留學生爲最多，有留中國至數十年不歸者（見舊唐書日本傳）。當時六學二館的學生，有八千餘人。這樣盛況，很難維持長久。唐高宗初年，流風餘韻，尙未消歇，及至晚年，學校便日就衰廢。至武后時代，「學堂荒穢，略無人蹤，詩書禮樂，罕聞習者。」（陳子昂上疏）

玄宗中興唐室，提倡學校。開元二十六年復敕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里別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置崇玄學及廣文館。兩京國子監生，尙有二千餘人。但自天寶十五年，安祿山反以後，兵革未息，國學生不能廩食，生徒盡散。「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代宗詔敕）其後財政日感困難，修造學舍，釋奠供應，俱感無錢。憲宗時國子監祭酒鄭保慶率文吏捐俸修學，月俸每百取一，懿宗時劉允章奏請羣臣輸「光學錢」，昭宗詔諸道觀察使及文吏等於俸料內量力抽助「修學錢」。唐代國學之窮困，可見一斑矣。

隋唐除官學外，私學亦頗發達。如隋之王通卽爲私人教學之有名者。唐初冀州蓋文達、博涉、春秋、刺史、竇抗集諸生講論，劉焯、劉軌思、孔穎達等，並以耆儒開門授業。（新唐書蓋文達傳）江都曹憲聚生徒數百人，公卿多從之；滑州王恭少篤學，教授鄉閭，子弟數百人；魏州馬嘉運退隱白鹿山，諸方來受業者至千人；瀛洲張士衡講教鄉里；絳州尹知章每休沐講授不輟。（同上各本傳）文學家李善坐罪遇赦，以教授爲業，諸生多自遠方而至；

（舊唐書本傳）經學家顏師古失職，貧甚，以教授爲生。（新唐書本傳）中葉以後，私人教學之著名者較少。就全體說，似前不及漢，後不及宋。

（二）宋代之學校（五代——民元前一〇〇五至九五三年，宋——九五二至六三六年）唐宋之間爲五代。因政局的紛亂，五代學校更形衰廢。按五代自梁初至於周末，共五十三年，易姓五，易君十三。關於興學事項，歷史略有記載，制度係沿襲唐代之舊，大都有名無實。當時甚至於國子監建廟與修葺的費用也無所出，而必出於扣減官員俸給，與移支學生的束脩。（見舊五代史梁太祖紀開平三年及唐明宗紀長興元年）學校衰落，不問可知，學校雖衰微，而有一事值得注意，則爲印刷術之發達。雕板印刷術，始於隋朝，經過唐朝，尙不十分發達；至五代，馮道始雕印九經，雕印之術遂漸普遍。（見孫毓修中國雕板源流考）這算是衰亂的五代對於文化教育的大貢獻。

宋承五代之後，統一中夏，立國三百十六年。在此三百年間，學制與廢增損的情形，與唐代不同。唐代學制，由太宗建立，規模已備，內容亦佳；以後興廢多與政治之理亂有關，制度上無重大之變動。宋之學制係逐漸完成，開國之初，尙未十分注重。蓋宋自太宗至仁宗慶曆初年，爲振興科學時期，國家專重考選，教育未曾重視。慶曆四年，范仲淹參知政事，極力批評當時不重教而重選的科舉辦法，主張興辦學校，應科舉者須先受學校教育。仁宗乃下詔州縣立學：「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學者其務進德修業，無失其時。」（見宋史選舉志）州縣既興學校，國

子監亦增生員至三百人，學校規模粗具。然因朝廷重科舉，學校教育極受影響。當時王洙說：「每科場詔下，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至千餘，就試，試已，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遊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足見當時官學，也是有名無實。神宗從王安石之奏，銳意興學，命諸州置學官，給田贍士，置小學教授，創立太學三舍法，增太學生至千人，加設武學、律學、醫學。宋代學制，至是漸完備。茲將宋代學制分述於後。

(一) 宋代中央學校

宋代中央諸學，創設並非同時，廢罷亦有先後，規模時有增損，性質亦頗複雜。計共

有十五種：一曰太學，爲中央學校之最要者，其規制只節述之。二曰辟雍，創立於徽宗時代，又名外學，所以處置外舍生，實爲太學之預料，南渡以後廢罷。三曰四門學，仁宗時設立，入學資格爲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弟。四曰廣文館，宋初創立，哲宗時增加學生至二千四百人，以後廢與無常。以上四學，皆屬於大學性質。五曰律學，創立於神宗時，專習律令斷案。六曰算學，創立於徽宗時，廢置不常，最後併入太史局，科目與唐代算學相同。七曰書學，與算學同時設立，後併入翰林書藝局。八曰醫學，創立於神宗時，後併入太醫局，學科分爲方脈科、鍼科、瘍科。九曰道學，性質與唐代之崇玄學相近，創立於徽宗時，越三年罷廢。十曰武學，創立於仁宗時，旋罷廢，神宗時復置，南宋重建，學科內容爲諸家兵法，歷代用兵成敗及前世忠義史實，並量給兵伍試陣隊。十一曰畫學，與算學同時設立，學科習繪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教授說文、爾雅、方言、釋名，士流兼習大經小經各一，雜流誦小經或讀律。以上自律學至畫學共七種，係專科性質。此七種專科學校中，前五種純係沿襲唐制，後二種爲宋代新創之學校。十二曰小

學，創立於神宗時，學科爲誦經及書字，學額近千人，學齡自八歲至十二歲。十三日內小學，理宗時創立，選宗子自十歲以下資質優美者入之。十四日宗學，神宗時創立，旋廢，徽宗時復置，南宋高宗又重立，入學資格，凡宗室子弟皆可就學。十五日諸王宮學，北宋時設立，南宋繼設，到寧宗時併入宗學。宗學與諸王宮學都是大學小學合併設立之貴冑學校。

以上十五種學校，按其性質，可分爲三類：一曰大學校，二曰專科學校，三曰小學校，按學生入學資格言，可分兩類：一曰普通學校，二曰貴冑學校。此十五種中央學校以太學爲最重要。請述太學之起源與發展。

太學在宋初稱爲國子監。國子監有兩種性質，一爲管轄學校的總機關，一爲教養生徒的場所。教養生徒的場所亦稱國子學，國子學爲國家最高學府，其規制如下：甲入學資格，有國子生與太學生的區別。國子生限於京官七品以上的子孫，以二百人爲額；太學生由八品以下子弟及庶民中之俊秀者充選。神宗時從王安石之議，實行三舍法，按照學生程度，分學生爲三級，最高級居上舍，中級居中舍，低級居外舍，太學學額因之增加。徽宗時，規定由各州學學生每三年選送一次。南渡後，除各州照章選送外，又有混補及待補辦法。科舉考試完畢後，所有落第舉人准許應試，取其程度合格者補入太學，謂之混補。其後就試者過多，乃規定諸路解試終場的人，挑選百分之六，送往太學補試，謂之待補。乙學生名額，時有增減，最初爲三百，其後有增至七百、二千四百、三千八百者，以外舍名額爲最多，內舍次之，上舍爲最少。上舍名額最少三十，最多二百；內舍最少一百，最多六百；外舍最少爲五

百七十最多三千。丙、太學課程，歷朝屢有變更，開國初年以五經爲教材，命諸生各習一經，每經設博士二人教授，神宗時，軀令學生習王氏三經新義。（即詩書及周禮新義爲安石及其子雱所撰）南宋取消三經新義，仍定五經爲教材，並習程朱語錄，四書也列課程之中，丁考課法，考查行與藝，「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見宋史選舉志）凡學生初進學校，由齋長月諭逐日登記，操行與學業，到季終擇其優者考於學諭，過十日考於學錄，又過十日考於學正，又過十日考於博士，最後考於長貳，長貳即國子祭酒與司業。歲終校定，注於籍。神宗元豐二年，重頒學令，月一私試，歲一公試，閒歲一舍試。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補內舍生，初場經義，次場論策，凡外舍生考試入一二等者，參考學藝，升入內舍。舍試又分內舍試與上舍試兩種。內舍試：補上舍，上舍試補官。凡內舍生修業滿二年，用彌封謄錄法考試其學業成績，參照平日行藝，合格者升入上舍。上舍生修業二年，舉行畢業考試，由政府特派大員主持，依據學行綜合成績，分爲三等，上等授以官職，中等免除禮部試，下等免解。凡三舍考試，皆用積分法，爲後世學校積分之始。戊教職員及管理。太學除由長貳總管課試升黜教導等事外，其下設博士十人，分掌教授，考查程文，並負訓導責任；設學錄學正各五人，負校訓導執行學規責任；設職事學錄五人，輔助正錄，執行學規；設學諭二十人，掌管傳諭博士所授經於學生，設直學四人，掌生徒籍傳，稽核出入，每齋置齋長及月諭各一人，負考校齋生行藝及執行學規之責。正錄及學諭以高材學生充當。己、罰規。罰分五等：輕者關暇幾月，不許出入，重則前廊關暇，再重則遷齋，再重下自訟齋，自宿自處，最重則夏楚，屏斥終身不齒。外舍生入

舍五年不預校定，或不曾公試入等第者，歲經檢校除名。

如上所述，宋代太學，規章極爲詳備，於近代大學規程，並無愧色。唯太學之教育政策，常隨主政者之主張而轉移，所定規章時有變易，未能一貫執行。故太學本身常含有政治作用，學風好壞，前後各有不同。北宋之黨爭，常反映於學校，然北宋之黨爭多係君子之爭，其原因在於政見不同，故北宋太學學風比較良好。迨乎南宋，因太學有政治力量，奸人利用之，遂成寡廉鮮恥之風，其詳當即於討論學風時述之。

(2) 宋代之地方學校

宋代地方行政區畫爲三級制：第一級爲「路」，第二級有「州」「府」「軍」「監」四種名稱，州治常有府軍監三制隨着地方特殊情形而設立，是不常有的，第三級爲縣。故宋代普通行政制爲以路統州，以州統縣。學校有州學與縣學兩種。州學縣學由中央另派專官統轄之。神宗置諸路學官，徽宗置諸路提舉學官，南渡後亦設有主管學官。各學校教官謂之教授，州學二人，縣學一人。學額：仁宗時，規定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徽宗時，增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實際名額或時有變易。各學均設孔子及十哲像位，每逢節朔，必須行禮。各學均有學田，作爲常年經費，學生膳食均由學校供給。課程以經術及行義爲主，與太學相似，而程度較低。哲宗元符二年，詔依太學三舍法考選生徒升補太學。由縣學升州學，由州學升太學。徽宗令各州縣設醫學，又令各州縣儒學內特闢一齋，專研老子之學，未久即廢。徽宗於崇寧元年令各州縣設小學，入學年齡爲十歲以上。據此，則宋代地方學校有三種：一爲程度較低之大學，二爲小學，三爲專科學校。二

三兩種設廢無常，未能普及。

州縣學學規，頗有詳密之規定。金石萃編載有京兆府小學規一文，係仁宗時小學學規之一例，內有六條：甲、生徒入學，須先見教授，投家狀並本家尊屬保狀，申學官押署，然後上簿拘管。乙、生徒內選學長二人至四人，傳授諸生藝業，及檢點過失。丙、教授每日講說經書三兩紙，授諸生所誦經書文句與音義題所書字樣，出所課詩賦題目，撰所對屬詩句，擇所記故事。丁、諸生學課分三等：第一等，再日抽籤問所聽講義三通，念書一二百字，學書十行，吟五七言古律詩一首；三日試賦一首，看賦一首，看史傳三五紙。（內記故事三條）第二等，再日念書一百字，學書十行，吟詩一首，對屬一聯，念賦二韻，記故事二件。第三等，再日念書五七十字，學書十行，念詩一首。戊、生徒有過犯，量事大小行罰，年十五以下，行扑撻之法；年十五以上，罰錢充學內公用，仍令學長上簿，學官教授通押。行上諭，盜博鬪訟，不告出入，毀棄書籍，畫書牕壁，捐壞器物，互相往來，課試不了，戲玩喧譁。己、生徒依府學規，歲時給假，如妄求假告，及請假違限，並關報本家尊屬，依例行罰。上列六條，將小學教育要項，均經明白規定。尤可注意者，宋代之太學與小學均多運用導生制，以高級學生領導低級學生，蓋以教員少，學生多，程度不齊，非實行此制不可也。

宋代地方學校，規制雖詳，至南宋而益衰。士子游學，非圖鋪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而鄉里之自好者，過其門而不入。爲教授者則自以爲冷官而不事事。舉天下皆然，則實關事體矣。（虞傳奏疏，讀通考卷

五十)

(3) 宋代之書院 書院爲宋代重要之學校，其地位蓋處於官學與私學之間。書院經費大部分取之於學田，學田來源或由政府之給予，或係公產之轉贈，或係私人之捐助。學田而外，亦有由政府津貼者。故就經費來源言，書院實居於官學與私學之間也。書院之名起於唐代，如玄宗時之麗正書院，集賢書院，皆建於朝省，爲修書之地，非士子肄業之所。含有學校性質之書院，始於五代之南唐。南唐昇元中於廬山白鹿洞建立學館，設置田畝，以集諸生，並推李善道爲洞主，是爲正式書院之始。宋初有四大書院，卽白鹿洞、嵩陽、嶽麓、應天書院之主持者，多爲一代大儒，名稱有洞主、洞正、堂長、山長等。此外有副山長、助教、講書等輔助之名號制度，殊不一致。書院有三大事業：一藏書，二供祀，三講學。講學之法，或官吏延師，或主者自教，或代以高業弟子，或別請大儒爲臨時之講演，皆無一定規則。綜觀諸儒之教，或以明心爲言，或訓以切己務實，或設爲疑問，以觀其所嚮，或訂爲教條學則，相與講明遵守，讀書寢食，皆立有時刻。且人人能確指修養方法，以示學者。如張南軒之辨義利，朱晦菴之格物致知，陸象山之先立乎大，要皆致力於躬行實踐，不向空談。爲師者能忠信篤敬，毫髮無僞，訓警懇至，語自肺腑流出，宜其爲羣士信嚮也。而白鹿洞學規，尤爲諸儒所取法。朱子所立教條，以「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等五教爲目的，以「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爲求學之序，以「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爲修身之要，以「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爲處事之要，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

己」爲接物之要。其「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從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詳見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按書院制度，形成於北宋，盛行於南宋，其特點有二：第一，中國私人講學，向來似缺乏組織；宋代書院爲私人有組織之講學，不但表現個人力量，同時也表現地方團體的力量，其組織規程，可供近代學校之參考。第二，自科舉制盛行以後，士子讀書均以取功名爲目的；宋代書院矯正此種傾向，提倡以「義理之學修養之道」爲教育核心。故宋代書院，在中國教育史中有特殊地位。

南宋書院所以發達，有下列之重要原因：第一，理學運動之結果，宋儒講明理學，思以其道易天下。當時因國學廢敗，「但爲聲利之場，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朱晦菴學校貢舉私議）不足以倡明理學，故需要另立一種機關以推動之。第二，雕板發明，書籍益多。由唐代藏書場所，變爲教育場所，很爲自然。第三，禪林之影響，自魏以來，佛教信徒，每依山林名勝之處，建立叢林，勤修禪道。每一座叢林，設「長老」或「住持」一人總其成，下分東西兩序，東序司總務，西序司教務，其下尚有職員贊助。講學分爲五種，分期舉行。一曰講經，多在結夏節舉行；二曰小參與晚參，小參指平時隨便開講，在夜間舉行者爲「晚參」，「參」即聚衆開示，有益於參禪；三曰「普說」，爲普通討論之集會；四曰「朔望吃普茶」，爲茶話會性質；五曰「入室請益」，是學者個人向長老問道。（見周予同中國學校制度）總之，禪林爲有組織之佛學研究所，與書院制度有許多相似之處。

（4）宋代之私學 宋代私人教學極爲發達，以孫明復、胡安定、張橫渠、程明道、程伊川等爲最著。除學術

思想之貢獻，當別論外，專就教學制度言，似以胡安定之貢獻為最大。胡安定名瑗，宋仁宗時人，為蘇湖兩州學教授二十年，年六十，為國子監直講，教授於太學。故安定大部分的教員生活均在官學。但在蘇湖教授以前，安定已在吳中教授。後來安定雖在官學，乃是以其私學規模，個人主張，實施於官學。「當時方向辭賦，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其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為政多適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通考卷四六）安定「教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從之遊者常教百人。」（宋史本傳）可見安定教學影響之大。南宋名儒教學，各在書院，故純粹以私學者較少。

(5) 宋代學校教育之特點 宋代學校制度，雖係沿襲唐代，然亦有改進之點。第一，太學定外、內、上、三舍之法，規章組織較唐更為周密。第二，唐代學款無定額，末年支絀不堪。宋代國學於賜給緡錢以外，又頒置學田；州縣之學及書院，亦得頒賜學田；教育因經費有的款而益發達。第三，學校學科的擴充。於唐代所設諸學外，又增設武學及畫學。第四，地方教育行政專官的設置。隋唐以前，地方教育多委諸地方長官，宋神宗始置諸路學官，專管教育。第五，書院制度的創設，理學的提倡，頗能轉移士氣，開闢學術之新途徑。

(三) 元代之學校（民元前六三五——五四五年） 元代教育，一方面係承襲宋代之教育，一方面與遼

金有關。茲先述遼金之教育，然後及於元。唐末，漢族在亞洲失了領導地位，北方民族相繼崛起。最早者爲遼（原名契丹）。太祖阿寶機，於民元前九九六年稱帝；（五代梁時）至民元前七八七年滅於金；建國二百餘年。（約與北宋同亡）。金阿骨打於民元前七九七年稱帝，七七八年滅於元，距南宋之亡約四十年，建國約一百二十年。元太祖成吉思汗於民元前七〇六年即位，至世祖忽必烈於六三六年滅宋，約七十年，滅宋統一中國，約九十年。所以就大體說，遼是與北宋同時，金與南宋同時，而元則爲繼承宋代者。

遼之學校，係模仿唐宋教育行政，總於國子監，置上京、中京、東京、西京、南京等五國子學，設博士、助教等官。府州縣亦各設學，置博士、助教等官。金總轄國子學與太學的機關，亦稱國子監。中央學校有國子學、太學、女真國子學三種。國子學爲貴胄學校，入學資格，限於宗室外戚及勳臣子弟，分小學、大學兩部；小學生百人，年十五以下；詞賦經義生百人，年十五以上，學官有博士、助教、教授、校勘、書寫官等。太學學額初爲百六十人，其後額數增加，限定五品以上官的兄弟或子孫百五十八人，曾得府薦及終場舉人二百五十人，學官有博士、助教，學科爲九經、十七史、老子、荀子、揚子等。考試制度：三日一會課，作策論一道；又三日作詩賦各一篇；三月一私試，試賦及策論，中選者以前五名申部補官。女真國子學，爲其本族人設，學額分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猛安」、「謀克」（女真是兵民不分的，千夫長爲「猛安」，百夫長爲「謀克」，戰時領兵，平時理民。）內良家子弟之俊秀者充選，學科以女真大小字翻譯經書，考試與太學同。

金之地方學校，有京府學、府學、節鎮學及防禦州學四種。京府學十七處，學生共千人；府學二十四處，學生九百五人；節鎮學三十九處，學生六百五十人；防禦州學二十一處，學生二百三十五人。凡試補州府學生，以提舉學校官主之；曾得府薦及終場舉人，皆免試；各學均設教授一人，學科及考試與太學相同。此外有諸路女真府學，學額三千人，以「猛安」「謀克」內良家子弟充選；學官有教授，以新進士充任；學科及考試與女真國子學同。

此外特殊學校，在中央設宮庭學校，教授宮女；教官稱「宮教」；教授時以青紗障隔蔽內外。在地方設立醫學，考試法每月試以疑難，三年試於太醫；非本學學生，亦得試補。

遼金均以異族侵略中國，故其興學，頗有種族及政治意味。遼禁止契丹人考進士，金爲漢人設太學，不令本族人應試，並爲其本族人專辦女真學。他們的原意是要維持本族尚武風氣，然結果均受漢文化之陶冶，而形成統一的文化。

元代教育政策，大體係沿襲遼金之舊，對於其本族施以特殊教育，意在保存其原來之風氣；對於漢族之教育，應多襲宋制。在行政方面，掌轄教育之中央機關爲國子監、蒙古國子監、回回國子監；在地方有諸路儒學提舉司及醫學提舉司。中央學校有國子學、蒙古國子學、回回國子學。國子學隸於國子監，係漢文學校，初時學額八十人，後增至四百人，又另設陪堂生二十人（即如現在所謂旁聽生）入學資格，限宿衛大臣子孫、衛士世家子弟、七品以上朝官子孫、蒙古、色目及漢人，南人皆可入學（元朝人民分作四等：一等是本族蒙古人，二等是北方諸

部族人叫做色目，三等是滅金以後收服的人，謂之漢人，四等是滅宋以後收服的人，是爲南人。平民的俊秀者由隨朝三品以上官保舉，始得充陪堂生。學官有博士、助教、正錄、司樂、典籍等。教科先授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由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錄伴讀，以次傳習。次曰回講，用抽籤法，並記所講優劣於簿，以憑考核。學生按照程度，分爲上中下三級，每級有兩齋，共六齋，按程度言可稱爲三齋，每齋名額多寡不定。考試分兩種：一曰「升齋試」，二曰「私試」。每季之終，舉行升齋考試，凡成績及格及不違規者以次遞升。私試，生員須坐齋二周歲未犯過，漢人須係上齋生，蒙古色目人須係中齋生，方可應試。漢人孟月試經疑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料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各月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爲上等，給予一分，理優辭平者爲中等，給予半分。歲積八分以上，升補高等生員。學齋三歲以上的，於歲終考試貢舉，以四十名爲限，與舉人有同等資格。處罰：生員違規怠業者，初犯罰一分，再犯二分，三犯除名；高等生員，初犯停試一年，再犯除名；在學坐齋不滿半年的除名；漢人生員三年不通一經的，勒令出學。學額：蒙古國子學生額爲一百五十人，內蒙古生七十名，色目生二十名，漢學六十名。入學資格，限隨朝蒙古人、漢人、百官子弟及庶民之俊秀者。學科以通鑑節要譯成蒙古語爲教材，並令好學者兼習算學。學業考試成績優良者，量授官職。回國子監，學額約五十餘人。入學資格，限公卿大夫與富民子弟。學科教「亦思替非」文字，儲備百官庶府譯史之用。

元代之地方學校 元代地方行政分畫，不以道名，而以「行中書省」爲別。「行中書省」者對「中書省」

而言。中書省雖置京師，而亦統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裏。「行中書省」凡十有一。每一行省，所統有路有府有州有縣。路、府、州、縣皆設有學校，曰路學、府學、州學、縣學。依照學校等級，設教授、學正、教諭等教官，教官服務有年及成績優良的，得依次上升。諸路設提舉學校官，選委博學老儒擔任。各學教材不外四書五經，無論畢業者與未畢業者均可應鄉試。此外地方學校有三：一曰蒙古字學，教材與蒙學國子學同，只有路府州三級設立，縣不設立。入學資格分兩種：一爲諸路府官的子弟，一爲民間子弟。二曰醫學，中央無醫學，只有太醫院，地方惟諸路設立醫學，由諸路提舉節制，而隸屬於中央太醫院。每月一私試，每歲一公試，公試由學內教官出十三科疑難題，呈太醫院核奪。畢業後，凡官廳有需用醫學人員時，得儘先補用。三曰陰陽學，中央無陰陽學，只有司天臺，諸路設陰陽學，教材不外天文術數之學。凡藝術精通者，每歲備文呈送省府赴都試驗，成績相符，令在司天臺工作。

元代之私人講學，南宋私人講學，多在書院，至於元代，書院數目日益加多。世祖下詔：凡「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於是書院非常發達，而漸有官學之性質。當時純係私人講學者，亦所在多有，如劉靜修、金履祥、許謙、吳草廬，爲私人講學之最著者。

元代學校較之遼金爲發達，世祖至元間學校數達二萬四千四百餘所。（見元史世祖紀）世祖詔江南各路學田，由官府改歸本學管理，同時規定學官職吏對於學田，如有以熟爲荒，減額征租，或接受賄賂，容縱豪右占領，及巧立名目，欺蒙冒支，提調官須加查究。（見元史刑法志）是元代對於教育經費，保護尙稱周到，故學校數

量頗爲發達。然元代重佛輕儒，學校之設，僅以籠絡漢人，故數量多，而當時名儒未聞有由學校出身者。明太祖謂「元代」學校雖設，名存實亡」（見明史選舉志）蓋非過論也。

（四）明代學校（民元前五四四——二六九年）明代學制，係承襲宋元學制而來。教育行政：中央方面有國子監，設祭酒及司業等，以司國子監的教令；地方方面，明初置「儒學提舉司」，英宗時始設提督學校官專司教育。茲將明代之中央地方學校分述於後。

（1）中央學校 明代中央學校種類較少，僅有「國子監」、「宗學」二種。重學爲貴冑學校，入學資格限於世子、長子、衆子、將軍中尉年未及冠者，及十歲以上之宗室子弟。學科爲四書五經、史鑑、性理書，並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騭。文字教育與道德教育並重。學官擇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之。學行優長者充任。學規定學習五年，驗有進益，准奏出學，支領本等俸祿，如放縱不循禮法，少則訓責，大則參奏降革。每歲就提學官考試衣冠一如生員，已而復令一體科舉。其後宗學濫多，頗有致身兩榜入翰林者。

國子監爲明代中央最重要之學校。太祖初定金陵，立國子學。洪武十五年，重建學舍，改學爲監。成祖遷都北京，設北京國子監，而以舊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國子監的內容，以明初爲最充實，其後漸廢弛。一方面係受政治的影響，一方面因科舉制度之厲行，足以阻礙學校之發展也。凡入國子監的學生，通稱監生。監生之資格有四：即「舉監」、「貢監」、「廩監」、「例監」。舉監由舉人充當，會試下第舉人之成績較優者，得遷送入監讀書；貢監

由地方學校生員選送到國子監肄業，廩監是品官子弟或助成子弟送入監內讀書，例監係捐資得准入監者。上述四種，以前二種爲常例，生員較多，後二種爲變例，生員較少。此外尚有外國人留學中國者，謂之「夷生」，「庶民之俊秀通文藝者，謂之「幼勳生」。監生名額無定，最盛時在永樂，學生多至九千九百餘人（見南雍志儲養考）。其後漸減。孝宗時，南京祭酒章懋奏章說：「洪、永之間，國子以數千計，今在貢科監止六百餘人。」亦可見監生數之漸減。課程較前代爲擴大，除四書五經外，加授劉向說苑、律令、書數、御製大浩，並習射。除朔望二日爲例假外，每日皆有課業。課業分早午二次，第一次在晨旦舉行，由祭酒司業坐在堂上講演，第二次於午餐後舉行，此時爲會講、復講、背書、輪課。學官有祭酒、司業、監承、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典簿、掌饌等職。學規有升堂、積分及撥歷諸法。升堂法與宋之三舍、元之三齋相似。諸生通四書未通經的，居正義、崇志、廣業諸堂；肄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的，改升修道、誠心二堂；又肄業一年半，歷史兼通、文理俱優的，乃升率性堂。始行積分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道。文理俱優的，給予一分，理優文劣的，半分；紕謬的，不給分。一年中積至八分爲及格，給予出身；不及格的，仍留監肄業；才學超異的，奏請上裁，撥歷法即監生歷事制度。在監諸生肄業至相當期限，即撥至六部諸司練習吏事。三月後，諸司加以考核，上中等奏送吏部附選，仍令歷事。遇有缺官，依次取用；平常的，再令歷練；才力不及的，送還國子監讀書；好懶的，發充下吏。其分派名額與歷事日期，均有詳細規定。此外地方行政，亦時派國子監生處理。按自漢以來，儒生每多不習吏事，王充論之極詳。（見

王充論衡程材篇。明代監生歷事制度，算是解決此種問題最好的辦法，與現在所謂「行政實習」之意義相同。

監生之待遇及管理。明代待遇監生較前代優厚。膳食衣服衾被均由國家按時發給，有家者國家給錢養家，省親回籍亦有賞賜。待遇既厚，管理亦嚴。比上課起居飲食衣服潔浴及告假出入等事皆有定規。每班設齋長一人，有集簿登記學生平日不規則情事，以犯規次數的多寡而定其處分之輕重。洪武十五年，又頒禁令，詔國子學校鐫勒臥碑，由國學而普及於地方學校。違禁者輕者體罰，重者斬首。洪武二十七年監生趙麟因誹謗師長，竟至梟首。（見南雍志）

國學規制建立於明初。論者謂「國學之政莫備於明初。其諸生則取之公卿之子，拔之郡國之秀，廣爲號舍以居之，厚其衣食以養之，在學十餘年，始撥歷出身，往往仕至顯宦。而所重者尤在司成一席，特簡大學士侍郎爲之。及至中葉，名儒輩出，分教南北，晝則會饌同堂，夜則燈火徹旦，如家塾之教其子弟，故成材之士多出其門。筮仕之後，知禮義，重廉隅，尊主庇民，事業皆有原本。萬歷以後，雖屢勤振飭，然求之法而不求之人，如博古正館之倪元璐，講席未暖，斥之而去，則當日之所振飭亦徒事具文耳。」（續通考卷四七）明代中葉以後，國學漸衰，非復明初可比矣。

(2) 地方學校。明代地方行政區畫有二類，第一類屬於內地的，分省府州縣各級，州有視府者，有視縣

者)第二類屬於邊疆及特殊地方的分邊及衛府二類。第一類的行政區，除省不設學外，府設府學，州設州學，縣設縣學；第二類行政區設衛學，通名曰儒學。全國共有儒學一千五百七十九所。衛學是聯立的，四衛、三衛或二衛共設一所，全國有四百九十三衛，估計有一百八十餘所。各府州縣學規模雖有大小，級任無上下，所以彼此不相統屬，皆有升入中央國子監的資格。教官每府學設教授一人，訓導四人；每州學設學正一人，訓導三人；每縣學設教諭一人，訓導二人；教官多由下第舉人或貢生充當，最盛時共有教官五千二百餘員。英宗正統元年始置提調學校官，凡考試及督率教官，化導諸生等事，皆提學官主之。其後學官憚巡行勞苦，二三歲乃一至，故效力極微。

名額及資格 學生在學分三等資格：第一等名「廩膳生」，係原定之額；第二等名「增廣生」，係照原額增加一倍者；第三等名「附學生」，係額外增加者。其後規定：凡初入校者，均稱附學生。附學生無定額，廩膳生與增廣生學額，京府學各六十名，外府學各四十名，州學各三十名，縣學各二十名，總計約有七萬餘名，學生數量多於前代，「蓋無地而不設之學，無人而不納之教，庠聲序音，重規疊矩，無間於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即明代學校之盛，唐宋以來所不及也。」(明史選舉志)

課程與考試 洪武初年所定課程，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二十五年重行規定，分禮射書數四類。禮有經史律誥禮儀等書，射有朔望演習，中者有獎，書爲書法，數須精通九章。考試有月考、歲考、科考三種。月考由教官舉行，與前代同；歲考科考由提學官舉行。歲考別諸生成績爲六等：一等補廩膳生，二等補增廣生。

三等如常，四等懲責，五等降級（廩生降爲增生，增生降爲附生，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除名。科考提取歲考時所取一二等生員覆試，覆試取一等者有應鄉試資格。其後應鄉試之機會多，而升國子監之機會反少（須廩膳生在學年限最久者方可入選）故天下士子莫不趨於科舉。

待遇及管理 明代待遇國子監生固極優厚，待遇府州縣學生亦然。洪武初年除教官按等支俸外，凡師生每月支廩米六斗，並給魚肉。洪武十五年規定學田之制，府學一千石，州學八百石，縣學六百石，應天府學一千六百石。每學設會計專員管理收支，學校經費既增加而又確定，師生月廩增加爲一石。待遇既厚，管理亦嚴。平時有稽考簿，稽考分「德行」、「經藝」及「治事」三種。三種兼長，列入上等簿；長於德行，短於經藝，或劣於治事的，列入二等簿；如經藝與治事兼長，而德行有缺陷，則列入三等簿。德行要項是孝親敬長尊師忠君。學生如在學十年，學業仍無所成，或犯有大過的，則罰充爲吏。明太祖猶恐日久玩生，乃頒禁例八條於全國學校，將此禁例刻勒臥碑，置於明倫堂上，令全國師生務必謹遵。臥碑禁例八條：「一、府州縣生員有大事干己者，許父母兄弟陳訴，非大事毋親至公門。二、生員父母欲行非爲，必再三懇告，不陷父母於危亡。三、一切軍民利病，農工商賈皆可言之，惟生員不許建言。四、生員學優才贍，年及三十願出仕者，提調正官奏聞考試錄用。五、生員聽師講說，毋恃己長，妄行辨難，或置之不問。六、師長當竭誠訓導愚蒙，毋致懈惰。七、提調正官務常加考校敦厚勤敏者進之，懈怠頑詐者斥之。八、在野賢人，有練達治體，敷陳王道者，許所在有司給引，赴京陳奏，不許在家實封入遞。」

地方學校除上述府州縣學外尚有一種「社學」爲明代之特產設於鄉社爲一種鄉村小學創始於洪武八年專收民間子弟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二十年詔社學子弟讀誥律的赴京禮部比較所誦多少次第給賞。英宗時社學子弟俊秀向學的許補儒學生員。孝宗時定民間幼童十五歲以下的送入社學讀書兼習冠昏喪祭的禮儀。在中國教育史上地方學校向無性質很明顯的小學所有地方學校均係人才教育爲國家培植政治人才而設而社學則明係小學而且非全爲升學者而設頗有現代小學的意義可惜行之未久就被停廢小學教育仍由民間自辦。

地方學校屬於專科性質的有京衛武學、衛武學、醫學及陰陽學四種。京衛武學及衛武學的入學資格限京衛各衛幼官、應襲舍人及武生。學科有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五經、七書、百將傳。學官有教授一人、訓導一人或二人。考試由兵部主持。醫學創始於洪武十七年設有府正科、州典科、縣訓科等學官。陰陽學承襲元制。洪武十七年設立設有府正術、州典術、縣訓術等學官。

(3) 書院與私學 南宋私人講學重心在於書院。元代書院雖官立性質加重然尚能相當的保持書院傳統的風氣。明初雖欲網羅人才於國學對於書院並未加禁。洪武元年設立洙泗山二書院以後各帝尚有續建書院者。名儒王守仁、湛若水等提倡書院尤力。各處書院極其發達。尚有私學性質因書院自爲風氣不與國學全同。神宗萬曆初張居正當權痛恨講學分派稍加裁抑。他反對書院的理由是「別標門戶聚黨空談」其時書

院之發達已受打擊。其後魏闡忠賢秉政，國事腐敗，於是士大夫書院講學之外，兼及朝政。憲成之東林書院，鄒元標的首善書院，尤爲有名。熹宗天啓間，魏闡遂矯旨盡毀國內書院。書院經數次之摧殘，故其制由盛而衰。就書院教育言，其能卓然樹立風氣者固有，其以書院爲科舉之預備者，及「恣意游觀，假此爲名」者亦復不少。至於書院之外，私人講學著名者，亦所在多有，如薛敬軒、吳康齋、胡敬齋、陳白沙等，其尤著者。

(4) 結論 明代學制，係沿襲宋元，而更爲周密完備。其特點第一，教育行政教育經費之漸趨獨立。第二，地方教育之注重，尤其是社學之設立。第三，普通學校加習射一門，以鍛鍊身體，提倡武學。第四，爲監生廩生制之創設。明代學制雖較進步，然以其與科舉制度並行，未流漸重，科舉而輕學校。上面所述學制，大體尚能切實行者，僅在明初而已。其後學校日紊亂，生員日冒濫，學校教育，亦無特殊之成績也。

(五) 清代學校制度（民元前二八六年——咸豐末年） 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教育政策與制度，因種族而各異。對於滿洲人的教育，所採方針有三：第一，在求實際，尚樸實，重節儉，嚴紀律；第二，文武合一，以文爲體，以武爲用，學校教育不分文武，國家考試亦文武並行，職司有文武之分，教育無文武之別；第三，保存民族固有道德技能，視滿洲語言文字風俗爲立國根本。宗教宗西藏，而民德不爲所同，學術宗中國，而民風不爲所化。實際雖未成功，而其方針確如是也。對於漢族教育，目的在籠絡士子，與利用士子，以吸收漢族文化。學校制度，大體係沿襲明代之舊，而亦有其特質。第一，確定社會道德之基礎，以心性與行爲合爲一致，一切教育以此爲準繩，即康熙所頒

之十六條上諭是也（詳後）第二、主教之官，於學校教育之外，兼負社會教育之責，宣傳政治，以教官爲主，宣傳之法以十六條聖訓爲本，於解釋條文之後，引故事以證之，有唱有白，入情入理，極有效之社會教育也。清代教育政策如上所述，茲分述其學制於後。

（一）中央學校 國子監爲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又爲中央最主要之學校，其制當於次節述之。國子監外，有宗學及旗學。旗學爲滿蒙八旗子弟及漢軍八旗子弟而設，種類很多，有設在中央的，有設在滿蒙等處的。訓練較普通。國子監爲嚴格功課方面，特別者爲習射，春秋習射五日一次，蓋所以保持滿族尙武之精神也。其後八旗子弟准與漢人一體考試，而滿洲生員須兼試騎射，亦所以示尙武也。宗學爲宗族子弟而設，係一種貴胄學校。設滿洲官教習滿書，漢書習否聽便。順治十一年，下諭永停學習漢字諸書，其論文中有云：「朕思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保持滿洲風尙之意，溢於言表。雍正七年，設立覺羅學，爲宗學之一種。宗學與旗學均爲保持滿族文化而設，初意與爲漢人而設立之國子監完全不同。然清代君主，極崇拜漢文化，滿洲人民爲數又少，欲能脫離漢文化之支配，實不可能。故清代教育政策雖如此決定，而漢文化之同化力量，並未因之而減少也。

國子監的規制，始於順治元年。教官設祭酒、司業，均滿漢各一員，職在總理監務；監丞，滿漢各一員，職在繩愆。博士、助教、學正、學錄，係各級教員；典籍，掌管圖書；典簿，掌管文牘。除典籍一人爲漢人外，其餘各級職教員均有滿人。漢人國子監之學生，有「六貢三監」之稱。六貢卽恩拔歲優副功，三監卽優蔭例。恩貢者國家有慶典卽以該

年歲貢充之拔貢十二年拔選一次；歲貢各州縣學歲貢一人；優貢每三年一次，由學政舉生員之於歲科考得最優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人；副貢即鄉試取得副榜的人員；功貢即廩生之有軍功者；以上六貢，均係府州縣生員中之優秀或有功助者。所謂三監，第一爲優監生，選送手續與優貢生同，但在原學資格係廩增上等等者爲優貢生，在原學資格係附學及附生者准作爲優監生；第二爲蔭監生，凡祖先有助勞於國者准入監爲蔭監；第三例監，係納銀入監者。坐監時期，因入監資格而各有不同；長者二十四個月，短者三個月，亦有免坐監者。（清通考卷六五）

國子監編制，沿明制，分爲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及廣業六堂。課程做胡安定辦法，分經義及治事二科。經義科以御纂經說爲主要材料，兼教諸家學術；治事科教兵刑、天官、河渠、樂律一類材料。但因清代准許監生在寓肄業，故所謂太學，僅係具文。國子監所做的功課，不過每月初一十五各監生到監隨祭酒司業行釋奠禮；然後聽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聽講後各監生讀講章，覆講上書，覆背等；有未能通曉者，即赴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考試分季考與月考，司業每月月考一次，祭酒每三月季考一次，月考列在一等者給與一分，二等者半分，一年之內積八分者爲及格。及格後，由監按照原有資格咨送吏部；在吏部歷滿考職後，按照成績，分別補用。監生肄業期滿，又可應廷試。（專爲監生而設）廷試閱卷分等例：上卷，以知州用；上次卷，以推官知縣用；中卷，以通判用；中次卷，以州判縣丞教職用。（清通考卷六五）按清代國子監在規章與組織方面，全襲明制。唯明制學生例須居監，清代破此例，而准許學生住寓所肄業，甚至在籍肄業。（清通考卷六五）故教育精神，較之明代相

差頗遠。

(2) 地方學校 清代地方行政在中國內部爲省、道、府或州、及縣四級（州有直隸州及屬州；直隸州視府，屬州視縣。）只有府州及縣兩級設學，在府稱府學，在州稱州學，在縣稱縣學，通稱儒學，共有一千七百餘所。地方教育行政，各省設提學道，管理本省學政事務，三年更任，教官各府設教授訓導，州設學政訓導，縣設教諭。各地學額順治四年定直省各學廩生，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衛學十名，增廣生額數相同。其後名額時有變更，總計全國地方生員約有二萬七千餘名。（見陳青之中國教育史四六八）入學者須身家清白，並須經過三次考試，第一次由本縣長官主持，第二次由府或州長官主持，第三次由學政主持，及格者（俗稱秀才）才有入學資格，考試以八股文爲主體。

課程與考試 儒學所定教材，據清會典所載，爲「御纂經解、性理詩、古文辭，及校訂十三經、二十二史、三通等書。」按皇清文獻通考所載，爲「四子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諸生初次考取，名爲入學，實際並不留學肄業，只於相當時期來學應考。考試分爲兩種：一爲歲考，每年舉行一次，一爲科考，間歲舉行一次，皆由中央所派之學政主持。成績優異者，以次遞升，附生升增生，增生升廩生，廩生之特別優異者升國子監，成績惡劣者，以次遞降。考試以八股文爲主。諸生出路，除少數升國子監外，大多數學生爲應鄉試，卽升入國子監者亦多應鄉試，蓋清代教育，以科舉爲中心，學校僅附屬機關而已。

待遇及管理

清代對於諸生待遇不及明朝。除升格外，只有補給廩膳一種。管理方面，規則頗嚴。順治九年

立臥碑於明倫堂，計有八條：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鹵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二、生員之立志，當學爲忠臣，爲清官。凡書記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三、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四、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行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五、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官司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預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六、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七、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八、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一（大清會典禮部學校典）臥碑所載內容，與明代臥碑大體相同。順治十七年，御制朋黨論，嚴禁士子結社訂盟。康熙四十一年，頒訓飭士子文，大意分爲兩點：第一、士子須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第二、嚴格舉行鄉會試，禁止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希圖進取。雍正二年，推廣康熙聖諭爲十六條，卽敦孝弟、篤宗族、和鄉黨、重農桑、尚節儉、隆學校、黜異端、講法律、明禮讓、務本業、訓弟子、息誣告、戒窩逃、完錢糧、聯保甲、解讎忿。此十六條聖諭不但爲學校管理規則，而且爲教育方針。宣讀時，有隆重之典禮。

清代地方學校確有學校性質者爲社學及義學。按明代已有社學之設，清代則更普遍。社學與義學，均近於私塾，館師由地方官擇延文行兼優的士子充任，諸生中有貧乏無力的，附給薪水膏火。

(3) 書院與私學 宋元以來之書院，多係私人團體設立，受政府及地方人士之贊助。各代書院，多帶有獨立性質，樹立特殊學風，爲當時之領導，甚且評論時人，參與政治。清初恐書院講學足以發揮民族意識，爲滿族統治之障礙，故對於書院加以壓抑。順治九年上諭勅：「各提學官督率教官，務令諸生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着實講求，躬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羣聚結黨，及號召地方遊食之徒，空談廢業。」（見大清會典）其後復提倡官辦書院，以便統制。雍正十一年上諭各省於省會之地設一書院，以爲楷模，各賜帑金一千兩，士子讀書，須預爲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不足者准支公銀。此詔下後，各省領帑金建立之書院共有二十二所。其係府縣書院，或地方人士出資創立的書院，雖未領帑金，亦規定由地方官撥公費經理，並申報該管官查覈。康乾時代，書院更加發達。政府統制之力日益加強，學生在院讀書，有膏火與月課獎金。學生分正課附課兩等。入院須經甄錄試驗，應試者爲監生秀才童生。前列者爲正課，逾限者爲附課。正課每月膏火二三兩不等，附課膏火減半。此類書院，大都爲考試時文預備科舉者。書院舍講學而尚考課，論者謂其風起於明，而獨盛於清。然清代書院亦有以講學爲主旨者。唯宋元明書院之講學，多爲性理之學，以程朱或陸王爲宗。清代書院之講學，多重漢學。最著者爲阮元創建之浙江詁經精舍及廣東學海堂。其後陶澍立惜陰書舍於南京，課士經史詩賦，不及制藝。黃體芳建南菁書院於江陰。

張之洞建廣雅書院於廣東，均係參倣學海堂之辦法，不尙制藝而專重經史之學者。清代私人講學在書院固多，不在書院者亦復不少，若顧亭林、惠定宇、江慎修其尤著者。

(4) 清代之圖書 我國學校主要教材爲圖書，圖書之中以經典爲最重要，史次之，子集又次之。隋唐以前，以印刷術不發達，書籍傳播多賴抄寫，故私人藏書頗爲困難，官府藏書雖多，每遇變亂，易致喪失，故各代史書所著錄之圖書，每有不能遺留於後代者。至宋不但有木版，還有活字版（宋仁宗時畢昇發明）印刷甚便，書籍日多。各書院有藏書，以供衆用，書籍漸次普及民間。數量既多，留傳亦易。至於清代藏書更多，就私人方面說，世祿之家，多喜藏書，縱不能盡讀，亦喜藏之以爲貴族之裝飾品。就地方說，各府州縣學及書院均有藏書，就國家說，在京師各殿有很豐富的藏書。清高宗（乾隆）好文學與教育，重刊十三經二十四史，三十七年又詔求遺書，詳審編覈，網羅古今諸書，無所不備，於是命紀昀（字曉嵐，諡文達）等彙爲四庫全書，計三千四百六十種，三萬六千餘冊，分鈔七分，建七閣以貯之。（此爲吾國鈔書工作之最大者，以前則有明代之永樂大典，計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冊，分鈔二分，今京師圖書館尙存有殘書六十冊。此書集合二千餘儒者，費時五年始成。）文淵閣在文華殿後，文溯閣在奉天行宮，文津閣在熱河避暑山莊，文源閣在圓明園，此名內廷四閣。文匯閣在江蘇揚州之大觀堂，文宗閣在鎮江之金山寺，文瀾閣在浙江西湖之孤山。文匯文宗燬於洪楊，文瀾之書亦於亂後補鈔，今存浙江圖書館中。紀曉嵐讀徧四庫全書，著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每書都有評斷，甚爲簡明切當。此係就收藏與整理舊書而

言講到著述與編輯方面，亦有幾部巨大書籍，甲康熙字典，爲中國文字之正字典；乙佩文韻府，凡吾國文學之要辭具備，訂成四十大卷；丙駢字類編，共三十六卷，也是一種分類辭典；丁淵鑑類函，爲一種百科全書，共四十四卷；戊圖書集成，爲一種大百科全書，有一千六百二十八卷，每卷二百葉，已數理精蘊，凡五十三卷，通貫中西之異同，辦訂古今之長短，詳明精當，在彼時習數學者，莫不奉爲圭臬。以上各書，均是聖祖（康熙）時代作成的。此外偉大之著，還有一統志續三通、皇朝三通、會典通禮，均係乾隆時代編成的。又有皇清經解、道光時阮元編輯，共一百十八種，光緒間王先謙又輯皇清經解續編，共二百九種，合之阮刻，清代漢學家之解經，乃集大成於此。

（六）結論 隋唐至清末一千二百餘年間學制演變情形，已略述於上。就實際論，此時期之教育重心，全在私學，就規制論，則私學之可考者極少，而關於低級之私學，則資料更少，故本節之記載大部屬於官學方面。官學分中央地方兩種，均係人才教育，爲選拔候補官吏而設者，學校規制建立於漢至隋唐而更爲完備。課程方面均以經典爲中心。經典之解釋，在唐，大體以顏師古孔穎達之五經正義爲準。在宋，王氏之三經新義盛行一時。南宋以後，大體以程朱之注釋爲主。經學雖爲課程之重心，而詞賦文學，實居極重要之地位。蓋當時考試，均非常注重文學也。

千二百餘年中，學校盛衰之關鍵有二：一爲政治，一爲科舉。政治之理亂，決定學校之盛衰；治時學校多盛，亂時學校常衰。學校與科舉並行，而二者之關係，未能得合理之解決，競爭結果，學校常爲科舉之附庸。學校與科舉

之關係，可分爲下列二種：第一學校爲科舉之預備，非由學校出身者不能應考試。唐代曾有此企圖，天寶十二年，「敕天下罷貢鄉，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但爲時不及兩載，鄉貢仍舊恢復。（通考卷二十九）此種辦法雖合理，竟未能實行。第二，由學校出身者與由鄉貢出身者，均可應科舉考試，但由學校出身者可免除初級考試。此種辦法，唐宋以來均曾實行，然大多數士子均願經一度考試而不願居學，故國學除某種特殊時期外，常居不重要地位。州縣之學更爲有名無實，其所謂「學」，僅爲設教官，司考試而已，並無學校教育意義。

王安石爲極端注重學校教育，反對科舉者。其所定之三舍法，注重平時之學行。畢業試驗（上舍試）由朝廷派員主持，總合學行成績，評定等第，上等授以官職，中等免除禮部試，下等免除鄉試。然此法亦未能得長期之施行。蓋此法既重平時學行，則教授有決定去取之相當權力，教授與學生易於接近。若予以法規限制，令不相往來，則爲不合尊師之禮；若不予以限制，則徇情請託之弊易於產生。宋代之反對三舍者，即係根據上述兩種矛盾事實。劉摯指斥三舍之弊，其言有曰：「法有大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但博士月巡所隸之齋而已。謂如此則請問者對衆，足以爲佐證，以防私情，以杜賄謝。嗟乎，學之政令豈不大謬先王之意哉！」王巖叟疏請罷三舍，其言曰：「自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才異行，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奔競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端作。獄成之端作，而防猜之禁繁。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非復渾然養士之禮，而庠序之風或幾乎息。」（圖書集成選舉典學校部彙考）可見以學校考試爲選士之法，亦有弊端。科舉

考試雖間亦有賄託關節，然以其法規嚴密，考試官與被考者關係較少，故防範較易，去取較為公平，其法遂為教育之重心，歷千三百餘年始廢。

### 第三節 民間教育

以上所述之學校教育，除明清兩代之社學外，均係人才教育。無論是官立的中央學校，地方學校，或私立之書院，以及私人教學，主要目的總是培植人材，應國家之考選，以便從政。所謂學校教育，不過是士子階級之教育，士子的選擇，雖無階級之限制，然總是限於少數機會較好及智力特高之士子，一般民衆與此種學校教育之關係是很少的。中國大多數的民衆是農民，農民生活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除農作必須之知識與技能，係從模倣與參加而學習外，所需要之書本知識是很少的。他們普通需要，不過是認識少許文字，能記賬目，讀文告而已。他們的教育如何，國家從不過問，純讓他們自成風氣。因此，關於他們教育的史料，是極少的。

宋元時代，民間教育資料稍多。根據這些資料，可推知當時民間教育是注重識字，而字之選擇又以生活所必需者為主；如姓名、物件、用品、氣候等，均為日常生活所不可少者，於是編為雜字百家姓等書以教之。關於道德方面之教科書，多是注重節儉孝弟及因果報應等，大概也是以儒家的思想為主，而輔以佛家或道家的思想。編撰方面，多採用韻語，以便誦讀。一般民衆讀物，最普遍者為流行之歌本。歌本者，以極淺俗之韻語，陳述一種故事。

以便民衆自行誦讀者，此種歌本，在今日流行甚多，除關於因果報應之善書外，以男女戀愛故事爲最多。歌本起於何時，其演變歷史如何，頗難考究，但就民間最通行之歌本如梁山伯祝英臺故事觀之，則歌本當起於宋元之前，宋元時似更發達。宋詞元曲，在文學技術方面，雖高出歌本，就性質言，亦與歌本相似。歌本似爲民間社會教育最要之讀物。此外，高等小說若元施耐菴之水滸、明羅貫中之三國演義等，對於中國之通俗教育，影響甚大，其中所描寫之人物，在中國普通社會上，均有深刻之印像。

宋元村塾教材見於書傳者漸多。項安世項氏家說云：「古人教童子多用韻語，如今蒙求千字文太公家教三字訓之類。」陸游詩自注云：「農家十月乃遣子入學，所讀雜字百家姓之類，謂之村書。」項陸均係南宋時人，可見南宋之村塾教材，有蒙求千字文太公家教三字訓雜字百家姓等書。

蒙求爲晉李潛撰，以四言韻語，類列古人，而各繫以事，宋徐子光更就李氏原書爲注，其爲通行讀物，似已甚久。千字文爲梁武帝時周興嗣撰，一說蕭子範撰，其書自唐以後卽已盛行。唐王定保撰言：「顧蒙困於旅食，至書千字文授於髻俗，以換斗筲之資。」明楊繼盛澹齋外言云：「夫千字文誰不童而習之，仲俊竟用四字，「心動神疲」得力。」可見千字文在當時流行之廣。太公家教亦唐時所有，王明清玉照新志云：「世傳太公家教，其言極淺陋鄙俚，觀其中猶引周漢以來，當是唐村落間老校書爲之。太公者，猶高曾祖之類，非涓濱之師臣明矣。」（此書今不傳）三字訓今不傳，惟三字經則爲蒙塾最通行之讀物。三字經相傳爲宋末王應麟所作，亦云宋區適子

所作，未知孰是，然觀其語氣，爲宋代遺民所作，則無疑義。此書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對於求學做人之事，經史研究之方，作概要而有系統之陳述，句短有韻，易於成誦，不失爲舊式小學優良教本。宋之雜字無傳，今日民間流行之雜字諸書，雖係淺學者所爲，然多採取生活必須應用之字，甚切於平民實用，係民間教育之重要教本，以其可以輔助記賬也。百家姓係宋初著作，王明清玉照新志謂該書首云「趙錢孫李」，似是兩浙錢氏有國時小民所著。南雍志有唐虞世南百家姓一卷，則唐代已有百家姓，今不傳。

以上所述六書，均爲宋元以來最通行之蒙塾教本，編撰皆係韻語，以便誦讀。著作者之目的，除蒙求三字經含有歷史道德教育意義外，其餘均以識字爲目的，可見識字教育在當時占有很重要之地位。

當時私塾教授情形如何，史料更少。論者謂小學教授注重作對，王明清玉照新志載有蘇東坡在野市茅簷之下，令八歲兒童作對，與之題云「衡茅稚子璠璣器」，兒童對云「翰苑仙人錦繡腸」，東坡大加歎賞。顧炎武亦謂「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舊法」。（日知錄卷十三）可見「作對」是小學一種通行之法。但是此種小學似係爲預備將來以讀書爲業者而設，亦即爲預備科舉而設，似不足以代表一般之小學。至於宋元理學家所定小學課程及教學法，對於教育原理貢獻頗多，最詳備而有系統者，當推元代程端禮之讀書分年日程，謂八歲入學前讀性字訓，八歲入學後依次讀小學、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孝經、易書、詩、儀禮、禮記、周禮、春秋並三傳等之正文，十五歲前諸經正文讀畢，十五歲後爲學以道爲志，爲人以聖爲志，始讀諸書之注以求了解。

諸經之意義。此種課程代表程朱一派之理想，為培養學者之小學，非一般小學之課程也。

一般小學課程還是以三字經、百家姓、雜字等書為重要教材，讀書習字是他們的唯一工作。初習字者率須描紅，今坊間尚傳有小學習字帖之一上大人，孔夫子，化三千，七十士。此種字範在宋代即已通行。（見陳郁藏一話腹）在清末尚甚流行，蓋以筆畫少，易於學習也。讀書方法，注重朗讀，先由教師口唸，學生隨讀，隨讀數遍後，學生回位自讀，至能背誦時，方至教師位前，掩書背誦，教學要訣，便是「牢記，牢記，牢記，」不能記者，便常受鞭撻。至於講解書義，作詩對，作文章，均係特殊小學之教學，非一般之小學也。

塾師之知識水準，多甚低下。施教之地，或寄農家，或假廟宇，生活固甚清苦，然以取費之低廉，設置之普遍，走讀之便利，入學者亦多，於吾國之農村教育，亦有其相當之貢獻。

中國民間之教育，無論是為預備升學之小學，或為預備實際應用之小學，有一共同之點，即是注重識字，注重背誦。在教法方面，或不免過於機械，然在教材之選擇與組織方面，亦有特殊優點。一般小學教材，選字注重日常生活之應用，其利一也；教材多用短句韻語，便於誦讀，其利二也；一般民衆讀誦，多用韻語以述故事，易讀而有興趣，其利三也。凡此三點，近代編小學教科書及民衆讀物者，似未能予以充分之注意。

#### 第四節 科舉制度

作者在第五章第三節謂我國選士制度淵源於西周，完成於兩漢。但兩漢之選舉，僅為入仕之一途。此外尚

有由門蔭、輸財、積實等途徑。各種入仕途徑，在隋唐以後，仍舊存在。

門蔭入仕之法治於漢，而尤備於唐。唐雖以科舉取士，其以門蔭入仕者，人數甚多，故沈既濟有「世胄之家，太優」之評。（通考三十七）宰相李德裕則謂，科舉取士有附黨背公之弊，門蔭入仕有嫻習所業之長，其言曰：「臣無名第，不當非進士。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歧，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家不置文選。蓋惡其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習其業，目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則子弟未易可輕。」（通考卷二十九）是李德裕極力主張門蔭入仕之制。自唐以後，此制繼續存在。宋代任子之制，尤爲普遍，當時有「尙嬉竹馬，已獲荷囊；未應聚婦，已得任子」之譏。（通考卷三十四）

納粟入官之制，唐宋均繼續存在，在國家財政困難之時，舉行較多。明景宗景泰四年，令學員納粟爲國子學生，清代亦承襲此制，是納粟不但可入官，而且可不經考試而入學。（見續通考清通考之選舉考）

銓選之法，自北魏崔亮立「停年格」，漸重年勞。隋唐銓選，尙未以年勞爲標準，任官每視其人之能否，或下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年不得祿者。開元十八年，吏部尙書裴光庭奏請用循資格，無問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毋得躡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庸愚沈滯者皆喜，謂之聖書，而才俊之士，無不怨歎。宋璟以爲非，力爭之。明皇雖聽宋璟之言，然不能易裴光庭之法。非特明皇不能易而已，傳之後世，踵而行之，卒不可變。（通考卷三十七）至明神宗萬曆二十三年，吏部尙書孫丕揚思杜權貴請謁之弊，乃創爲掣籤法。大選急選，悉聽人自掣，請託

無所容，銓政自此一變。論者謂「人才長短，各有所宜，資格高下，各有所使，地方繁簡，各有所合，道里遠近，各有所準，而以採丸之智，爲掣瓶之守，是掩鏡可以索照，而持衡可以懸決也。」（通考卷三十六）此法雖不合理，以其有「秉公無私」之長，其後亦有採行之者。

選舉爲入仕正途。兩漢選舉，最常行者爲孝廉秀才，注重德行，兼及文藝才能。魏晉以後，實行九品中正之制，孝秀之選，專重門第，「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平民入選之機會極少。流弊既大，選舉之制不能不變。隋唐科舉之制遂應運而興。其重要關鍵，爲廢除主觀之批評，代以客觀之考試。考試爲科舉制之基礎，有常科，有制科，而間亦輔之以保舉。

隋唐至宋初，科目名稱雖多，而常科則不外「進士」與「明經」。馬端臨謂隋唐之進士明經，卽東漢以來之孝秀，皆借其名以爲士子進取之途。隋唐以後之孝廉、孝弟、力田等科，皆不能應鄉舉者，既不常舉行，又不能得才能之士，故在選舉制度中占極不重要之地位。進士明經兩科，唐代盛行，至宋熙寧後，王安石用事，改取士之法，自是進士獨存，明經始廢。（通考卷三十二）歷宋元明清四代，進士爲常行之舉士科目，各朝得人以此科爲最多，朝廷要職由此科出身而任之者亦衆，在中國政治史及教育史占極重要之位置。

制科者爲非常人才而設，如漢之賢良方正，因事而舉，魏晉南北朝，亦間舉行。隋唐至明清，亦未嘗廢，大抵選舉無定時，名稱亦不一致，被舉者多爲有地位有聲名之人，到廷多予以策試，故亦爲科舉之一種。

保舉之法，自漢已通行。兩漢二千石長吏皆可自辟曹掾，而所辟大概多取管屬實士之有才能操守者，故其時公卿以辟士相高，士子以辟召爲榮。魏晉南北朝辟舉之制不廢。至隋時，海內一命之官並出於朝廷，州郡無復辟署之士。至唐則仕者多由科目，然辟署亦時有之，而其法不一。有既爲王官而被辟者，有登第未釋褐入仕而被辟者，有強起隱逸之士者，有特招智略之士者，而所謂隱逸智略之士均起自白衣。劉賁甫言唐有天下，諸侯自辟幕府之士，唯其才能，不問所從來，而朝廷常收其俊偉，以補王官之缺，是以號稱得人。宋時雖有辟法，然白衣不可辟，有出身而未歷仕者不可辟，其可辟者，復拘以資格，限以舉主，法令束縛較唐爲多。（通考卷三十九）元明清均有公卿保舉之制，保舉以後，有加以考試者，有不加考試者。被舉任職以後，以貪污聞者，舉主須受處分。處分辦法及保舉程序，各朝雖有不同，然而保舉制度則繼續存在，爲仕途之一，與科舉考試之制並行，而均屬於選舉一類。

門蔭納財積資，選舉爲入仕之四個主要途徑。隋唐雖大體係因襲兩漢之舊，而規制均有變更。變更之最大者，莫如選舉一項。隋唐之選舉，非僅專重考試而已，考試法規，亦隨時代而演變。自隋唐立科舉考試規則之基礎，歷宋元明清，愈演愈密，本以防弊，然弊亦因法而生。茲述千餘年來科舉制度之演變概況如後。

（一）隋唐之科舉 隋置進士科，爲科舉制度之起源。通鑑綱目載煬帝大業二年（民元前一三〇六年）始置進士科，策試諸士。按策試之法，自漢開始，歷魏晉南北朝而繼續存在。所不同者，漢魏南北朝之選士，州郡舉

其所知，然後由朝廷策試。隋之選進士，係州郡策試於前，朝廷策試於後。前者是選舉與考試並行，後者則單以考試爲選舉之法。

科舉之制，隋開其端，至唐而備。唐代選官，分文武兩途：文選由吏部，武選由兵部。應兩部之試，必須有出身資敘。出身有兩種：第一是貴族的家世，及已有官階助績者；第二由「鄉貢」。出身者，一般平民必須經過「鄉貢」，得着秀才、明經、進士的科名，而後可以應吏部的銓試，而後可以授官。所以科舉爲平民惟一的出身之途。

唐代科舉科目極多，大要可別爲三類：一曰「生徒法」，由京師之六學二館及州縣諸學，選其成績優良者，送入京師尚書省禮部受試；二曰「貢舉法」，爲一般士子而設，考生不須入學，先試於州縣，及第則送京師覆試；三曰「制舉法」，爲非常人才而設，考試沒有定期，由天子親自試驗，手續非常慎重，及第者往往可得美官。前二類是普通的，後一類是非常的。科目以屬於前二類者爲多，其要者，有進士、明經、秀才、明法、書學、算學、開元禮、三傳、史科、童子科等。考試資料：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秀才試方略策五道，明法試律令七條，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算學，先口試，通，乃試以各種算學書；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三傳試左氏傳大義三十條，公羊穀梁傳五十條，策三道；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童子科限十歲以下，試論語、孝經及其他任何一經。以上各科，舉行次數較多，又爲社會所重視者，爲「進士」與「明經」兩科。有唐一代，以此兩科得人爲多。記憶佳者，則得明經；辭藻美者，則得進士。據呂東萊之考訂，唐初兩科俱

重中葉以後，進士重而明經輕。（通考卷三十二）進士歲貢不減八九百人，及第者通常爲三十餘人，縉紳雖位極人臣，而不由進士進者，終不爲美；其推重謂之「白衣公卿」，其艱難，謂爲「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通考二十九）第三類之制科，名目更多，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志烈秋霜，孝弟力田，茂才異等，材堪經邦，樂道安貧，博學宏詞，文詞雅麗等等，多至六十餘種。大抵意義相差甚微，徵試之方亦無大變異，蓋徒變其名，其實與諸科等也。（容齋洪氏隨筆）

唐代科目雖多，主要考試，可分五種，卽口試、帖經、墨義、策問、詩賦。帖經爲唐代考試之重要方法。通典云：「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是唐代之士，均以帖經爲大厄。按帖經卽將經或經注之中，隱蔽一字或三字，示前後之文，使暗射其隱蔽部分，非讀書精熟者不能也。（見唐譯諸橋轍次儒學之目的與宋儒之活動，頁二〇九）墨義爲一種關於經義的簡單問題，側重記憶。策問考試，係西漢以來舊制，詞理並重。唐代相沿，無大更改；文體則初唐盛唐駢體通行，其後亦漸用散文。詩賦屬雜文之類，高宗開耀元年，員外郎劉思立以明經多抄義條，進士惟誦舊策，皆無實才，乃下詔加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所謂雜文，卽一詩一賦。其後策問多屬空論，人皆厭爲，所以詩賦地位漸見重要；詩賦另有體裁，另有格律，語氣又必端莊典雅，堂皇喬麗。此外，間有加試貢士以老子者，蓋唐皇室自以爲出自老子，故特注重老子之學。（通考卷二十九）

考試規則極嚴。應試之日，水炭殮具皆須自備，唱名乃得入場。場中兵衛森嚴，搜索衣服，譏呵出入，以防假濫。既入場，列棘圍坐廡下，以一日爲限，至晚許燒燭，以三條爲限，燭盡收卷。當時考試法規雖嚴，然尚無糊名之法。故主司得以采取譽望。錢徽爲禮部侍郎，不受宰相段文昌之委託，文昌奏徵取士以私，乃詔覆試，徽坐貶。高蹈徇凶璫之請，以裴思謙爲狀元。（通考卷二十九）均見當時考試之弊。各科禁挾書，進士科則否。白居易奏疏謂：「進士許用書策，兼得通宵得通宵，則思慮必同；用書策，則文字不錯。」（通考卷二十九）可見進士之待遇有異於他科。

禮部考試及第，如明經進士等科，社會極爲重視，得之者認爲無上光榮。取得科名之後，便可應試吏部。吏部擇人以四事：一爲身，取其體格豐偉；二爲言，取其言詞辨正；三爲書，取其楷法逾美；四爲判，取其文理優長。此吏部考試之大要也。經考試及格，便可入官。然亦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入官者，有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蓋皇族貴戚蔭子皆可應吏部之試，進士諸科僅占應選者之一小部分，當然難與世胄之家競爭，又以官少，而合入官之資格者多，故得官亦殊不易。

以上所述，均爲文學。文學之外，尚有武舉。武后長安二年始置武舉，以騎射、馬槍、材貌、言語、負重等取人。中者以鄉飲酒之禮送於兵部。兵部課試，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才藝，及可爲統帥的，授之以官。

（二）宋代之科舉 五代繼唐，雖干戈擾攘，而貢舉很少間斷，但所取以明經爲多，進士較少。制度方面，均係

率由舊章。趙宋勃興，鑑於五代之亂，特別提倡科舉，嚴其考試，廣其名額。太祖時並企圖恢復察舉與考試並行之制。太祖開寶八年，詔諸州察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或有文武材幹者以聞。次年諸道解送七百四十人，試問所習之業，均無所取。（唐太宗時，亦曾令察舉孝廉，考試時亦不能答所問。）從此之後，遂輕察舉而重考試。唯考試制度，亦時有變易，茲述其概要於後。

（一）科舉之種類。宋朝科舉大體係沿襲唐代之舊，分爲三類：一爲制舉，由天子直接考選，不常設，亦沒有一定的章程。二爲學選，由大學之三舍選充，北宋哲宗徽宗時代曾實行此制。當時新黨當政，務使全國人才悉由學校出身，所以停辦常科，專由三舍法升貢。三爲常貢，由州縣考選，貢入禮部。常貢在宋代實行之時間較久。宋初原倣唐制，常貢有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及明經、明法等九科。此外屬於特殊性質者，尚有宏詞科、元祐十科、童子試、醫學科、武舉。宏詞科以考選文學博異之士，試以章表露布等文，南宋改爲博學宏詞科。元祐十科，多爲選舉有官者而設，細目如下：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六曰學問淵博，可備顧問；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一被舉之人，由中書置籍存記，執政按籍，視其所書被舉科目試之，若任官無狀，則坐以謬舉之罪。

宋代科目名稱雖多，較普通者爲常貢諸科，常貢諸科又以明經進士兩科爲最普通，而進士較明經更爲重。

視明經爲「學究」之類，側重經義之記憶，進士側重才華。兩科考試，禮遇相差極遠，禮部貢院試進士，設位供張甚盛，有司具茶湯，試學究（卽明經）盡撤帳幕，既席，亦無茶湯，渴飲硯水，人人皆黔其吻。故歐文忠有「焚香禮進士，徹幕待經生」之語。待遇明經之刻，並非朝廷故欲困之，乃防氈席及供應人私傳所試經義，蓋嘗有敗者，故預爲之防。（沈氏筆談，通考卷三十一）諸科就試，均禁挾書，進士雖禁挾書，玉篇切韻不禁，且不搜索（通考卷三十）蓋進士考試不重記憶，挾書之影響較小也。進士明經而外，其餘諸科時有改變，有罷者，有旋罷旋復者，有旋立旋廢者，有沿其名而變其實者，有名實俱變者，欲爲有系統之紀述，甚感困難。

（2）貢舉之手續 就常貢而論，宋初每年貢舉一次，仁宗時改爲二年一次，神宗做周禮三年大比之意，改爲三年一次，遂成定制。貢舉手續，由各縣長官保送於州，由州之長貳保送於本道考試官，本道考試官考選一次，然後上貢到禮部，謂之貢士，又稱舉人，經禮部考試及格，於是稱爲進士。其後或因落第舉人之訟告，或由錄取之人數太多，於是除禮部試外，又由天子覆試，謂之殿試。

（3）考試之內容 宋代常貢九科，除進士明法兩科外，考試均以墨義爲主，明法除墨義外，兼考律令；進士科除墨義外，考試詩賦、帖經及對策。諸科廢興無定，而進士科常存。進士科之考試內容，時有變易。神宗熙寧四年，王安石取消詩賦及帖經墨義，代以經義，哲宗元祐元年，舊黨秉政，詞賦經義策論並行，哲宗紹聖元年，新黨又起，再罷詩賦，專用經義策論；南宋，詞賦經義策論並重。據此，則宋代進士科考試內容與政爭有關，其主要項目爲

經義詩賦策論三種，執政者不但對於詩賦一項之估價不同，對於經義之解釋亦各有不同。如新黨則專以王安石之三經新義爲主，而舊黨則反對之。經義之解釋雖不同，而重視經義則一，故經義爲宋代考試之重要資料。王安石之經義格式，且爲八股之淵源。

(4) 取錄後之待遇。宋代進士，自太祖開寶以後，例須經過殿試。太宗時，殿試進士，以三甲放榜。真宗時，又分三甲五等：一二兩等爲第一甲，賜以「及第」；三等爲第二甲，賜以「出身」；四五兩等爲第三甲，賜以「同出身」。省試（尙書省禮部試）第一名稱「省元」，殿試第一名稱「狀元」。凡進士及第，卽令卸除常服，授以官職，不必經過吏部之考試，這是與唐代不同的。及第者不但授官，而且有很優厚的賞賜，隆重的宴會，當時認爲無上的光榮。

宋代科舉制度，雖係沿襲唐制，亦有改進之點：第一爲諸科名額之增加。唐代每年及第人數，通常在五十人以下。太祖時增加至九十六人；太宗時進士科多至一百九十人，諸科二百七人；真宗五年貢舉人集闕下萬四千五百人，取進士王曾等三十八人，九經諸科一百八十八人，兩科共二百八十八人，約六十六人取一人。（文獻通考卷三十一）其後取錄名額隨時變動，有多至五百餘人者，比之唐代，增加甚多。第二爲獎進平民，抑制貴族。唐代科舉，頗顧及素望及門第，貴族子弟每得優先機會。宋代力懲其弊，太祖時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析以聞，當令覆試。太宗時令考官親戚別試，以防關節。諸見抑制貴族獎進平民之意。第三爲考試法規之加嚴密。按隋唐進

士無覆試之制，武后之殿試貢士，特代考功郎行其事，非覆試也。其後有因懷疑或考官被告而加覆試之事，然未著爲定例。覆試之著爲定例，起自宋太祖開寶八年。太宗淳化三年，殿試始令糊名。眞宗景德四年，令禮部糊名考校。富弼言省試有「監守巡察糊名謄錄」之法。歐陽修亦講「糊名謄錄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愛憎厚薄於其間。」項安世亦言科舉「至於本朝，法令始密。」（見通考卷三十三十一）

（二）遼金元之科舉。遼之科舉，初沿唐制，每年貢舉一次，及第者少則數人，多者數十人。其後倣宋制，改爲隔三年舉行一次，分鄉府省三試。鄉中曰鄉薦，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程文分兩種：一曰詩賦，二曰經義。間亦有以法律取士者，進士及第，授予官職。遼之科舉，純爲漢人而設。（契丹人不許應進士舉，重熙中耶律富魯舉進士，朝廷責其父擅令其子就科目，有違國制，鞭之二百。）其制度均沿唐宋，無特別可述者。

金對於科舉，較遼更爲重視，規定三年一貢，出題以五經三史正文爲限。科目有詞賦、經義、策論、律科、經童及女真進士等七科。女真進士科考試策論詩賦，俱用女真字，並加試騎射。凡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其後明昌元年詔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子、老子內出題，皆命於題下注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或遽不能憶，誤失人才，可自注出處。」題目與試文，均注出處辦法，似爲金之創例。入場須經過搜索，規則極嚴。故選舉志稱金代科目得人爲盛。

元代科舉制度，雖係沿襲唐宋，但不設武舉，以武職專係承襲，無設武舉之必要也。（續通考卷三十九）科舉組織方法更爲嚴密。在統一一前，太宗依耶律楚材之議，下詔諸路考試，分論文經義、詞賦三科。其後征戰未遑，科舉久未舉行。世祖既定中國，從許衡之議，復興科舉，制度尙未完備。至仁宋皇慶二年，規定科舉辦法，條文之周密，爲從來所未有，明清兩代之科舉制度，係沿襲而已。

**科舉程序** 元朝取士，除特科外，均爲三年一次。考試分鄉試、會試、廷試三級。除廷試外，皆三場。鄉試在十一行省三宣慰司及四路舉行，三場定期爲八月二十、二十三、二十六三日。會試在京都省部舉行，三場定期爲次年二月一日、三日、五日。廷試定期在三月七日。赴鄉試者，各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而經明行修者。由本貫官司咨道府路，由政府另派大員考試，謂之鄉試，全國共取三百名。會試試於省部，取百名，再經廷試，定其等第。分進士爲左右兩榜，蒙古色目人在右，漢人南人在左。

**考試內容** 各級考試的內容，因種族而各有不同：（1）鄉試會試各分三場。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出題限四書，作文不限字數，只要義理精明，文辭典雅；第二場試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無第三場）漢人南人第一場試題，明經經疑二問，出題限四書，答文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以詩書易禮記春秋五經出題，任各治一經，限五百字以上。第二場以古賦、詔誥、章表三種內任科一道。第三場試策一道，由經史時務內出題，限一千字以上。蒙古色目人如願考試漢人科目者，中選後加一等注授。（2）廷試只有一場，蒙古色目人試時務策一道，

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千字以上。四書及詩，以朱註爲主，尙書以蔡註爲主，周易以程朱註爲主，並兼用古註疏。

科舉規章 鄉會殿三試均有詳細規則。關於漏泄試題，謄錄錯誤，私將試卷出院，折毀試卷，卷首家狀，別紙起草，冒姓就試，簾內試官與簾外交語，均有責罰治罪之規定。其他關於試場順序，彌封謄錄手續，考校出榜手續，殿試儀式，均有規定。條文之周密，遠過於近代之考試規則。

(四) 明代之科舉 明代科舉制度，沿襲宋元舊制。分鄉試、會試、殿試三種。鄉試在各省會舉行，會試在京師禮部舉行。殿試在京師宮殿舉行。鄉試定於子午酉卯年的秋季，會試定於辰戌丑未的春季。殿試在會試完畢後，接着舉行。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各府州縣學生員，經考試及格者，得應鄉試。中式者爲舉人。舉人名額有規定，各省少者二十人，多者八十名，(其後兩直隸增至百餘名。)本屆及前屆中試舉人得入京會試。會試及格人數皆臨朝奏請定奪。成化以後，大率爲三百名。凡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謂之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選用庶吉士者均爲翰林官。鄉試派主考二人，同考四人；會試派主考二人，同考八人；殿試本由天子主考，實際派優於文學之大臣充當，係覆試性質，對於會試所取者名次多有變動，但很少去掉者。

考試內容可分爲三類：一爲經義；二爲詔誥律令；三爲經史時務策。經義出題限於四書及易書詩禮春秋五經。開國之初，四書以朱子集註爲主，易經以程傳，朱子本義爲主，書經以蔡傳及古注疏爲主，詩經以朱子集註爲主，春秋以左氏、穀梁、公羊及胡安國、張洽五人所傳爲主，禮記以古注疏爲主，永樂時頒四書五經大全，爲科舉考試之標準教本，廢註疏不用，程朱學說遂爲經義之中心。鄉會試均分三場考試，內容分量相同。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限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限三百字以上。第二場試論一道，限三百字以上，詔誥表內科一道，制誥五條。第三場考經史時務策五道，俱限三百字以上。考試雖分三場，而以第一場爲最重要。（顧亭林之考定，見日知錄）故考試實以經義爲主。經義文體模倣古人語氣，造句多用排偶，謂之「制義」又名「八股」，蓋一種格律極嚴之經義文也。

（五）清代之科舉 清代科舉，除常科外，有特科，如山林隱逸、博學鴻詞，以網羅在野學者；又有翻譯科，以鼓勵滿人翻譯漢文爲滿文，並給予秀才舉人進士等科名。常科均係沿襲明制，分鄉試、會試、殿試三種。會試殿試均無定額；鄉試，順天八旗，滿州、蒙漢軍直縣諸生，各省貢監肄業大學者，其中二百十五名。各省少者四十名，（貴州）多者七十餘名，（江蘇）鄉會試……舉行年月，應試手續，科名給予，官職授予，均與明代相同；所不同的，國子監的貢監生，在明代可以會試，在清只能應鄉試。

考試內容，亦大體與明相同。鄉會試均各分爲三場。順治時代，初限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

(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朱二傳，詩主朱子集傳，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傳，禮記主陳氏集說)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康熙初廢制義，考試用策論，未幾復清初之制。乾隆時改定初場止試四書義三篇，加八韻詩一首；二場試五經文四篇，會試加八韻詩一首；三場策五道。是清代考試內容僅加律詩一項而已。三場考試亦以第一場爲重，考試項目以經義爲主，體制仍爲八股文。滿洲生員應考者，加試騎射，如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中式人一併從重治罪。足見清廷對於本族教育尙武之意。宗室子弟，令其學習清文，訓練騎射，不許應試，然亦偶有允許之者，蓋清既重科舉，又禁人應試，殊爲難也。

文舉以外，清代尙有武舉。鄉會試年月與文舉相同，考試內容大異，分術科學科兩類：一二兩場考試術科，三場考試學科。第一場術科試騎射，第二場術科試步射。學科試論二道，策一道。論題兩道：一道以論語孟子爲範圍，一道以孫子吳子及司馬法爲範圍。考試以術科爲主。

(六)科舉制度之評論 科舉制度始於隋煬帝大業二年(公元六一三〇六年)廢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公元前一七〇七年)有一千三百年之歷史。選舉制度若自西周起算至隋止，有一千七百餘年之歷史。若自漢起算，有八百餘年之歷史。西周選士制度之詳，既不可考，又經過春秋戰國之變革，該項制度，縱說可靠，亦無綿延繼續性。故論選舉制度，當斷自漢自漢以後，選舉制度實行了八百年，好處固有，流弊亦多。如漢末則「竊名僞服，侵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魏晉以後，則取士尊重門第，士子厚結姻援，奔馳造請，增年矯貌，以求得儔而平民恨。

少與選之機會。積時既久，流弊益甚，於是選舉制度不得不變，而科舉制度乃代之。以與科舉制度在歷史上所占時間，比選舉制度多五百年。在科舉制度實行時，選舉制並非完全廢棄，亦間有舉行者，結果則多不佳。

選舉及科舉制度，在中國政治史及教育史，均占很重要之地位。從政治言，選舉科舉均係拔選統治人員之辦法，故其制度如何，實行情形如何，實關政治之理亂。而且因有此種制度之調劑，平民有握政權之機會，故西漢以後，中國無絕對之貴族政治。從教育言，中國之官立學校，除幾種特殊時代外，大抵以有名無實者居多。故實際教育事業，無論人才教育或民間教育，均採放任政策，讓人民自由辦理。政府統制教育之工具，實恃科舉制度。科舉制度，規定拔選人才之標準。此種標準，實即具體之教育目標。合乎這個標準的人才，便有與選的機會，便有升入統治階級的機會。此種獎進，足以鼓勵全國士子共趨同一目標。其統制之力，較之任何法令更為有效。其方法側重積極的提倡，而非消極的禁制。自科舉制度實行以後，明定考試內容，目標更顯明，而統制教育之能力更加強。隋唐以後，所謂學校，除少數特例外，莫不為科舉制之附庸。

就選舉與科舉兩制而論，亦各有利弊。選舉以德行為主，而兼及文藝才能；科舉以文藝為主，而兼及才能德行。選舉既注重德行，故清議的力量極大，足以敦品勵行，養成良好風尚，而且選舉之後，每加以考試，以觀其文藝。任以官職，以觀其材能，如所選非其人，司選者亦受其責。故在民風樸古時代，選舉亦不失為一種良好制度。但選舉最大的困難，在所謂德行不易作客觀的測驗，所謂「清議」亦非可靠的定評。於是司選者得以上下其手，而

種種流弊因以產生。科舉制度注重文藝，而文藝之評判比較近於客觀。司選者難於以私意爲去取，所以科舉制度實爲解決當時選士問題最好之方法，給予平民一種較多的上進機會。在實行選舉制度時代，所謂選舉，並非平民之選舉，而爲官紳之選舉，平民之與選較難。科舉制度注重文藝，平民之俊秀者皆可與考。故在科舉時代，平民上進之機會，似較選舉時代爲多。千餘年來之科舉，雖間有弊情事之發生，然就大體言，均尙嚴格認真，拔選之人才亦不少。則科舉制之所以能長久存在者，亦非無理也。

科舉制度雖有上述之優點，亦有其缺點，所以在各朝代，均有反對科舉者，批評科舉者。茲略述各家之批評，而後予以綜合之估價。

馬端臨選舉考序曰：「古之用人，德行爲首，才能次之。虞朝載采，亦有九德。周家實興，考其德行，於才不屑屑也。兩漢以來，刺史守相，得於專辟召之權。魏晉以後，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皆考之以里閭之毀譽，而試之以曹掾之職業，然後俾之入備王官，以階清顯。蓋其爲法，雖有愧於古人德行之舉，而猶可以得才能之士也。至於隋而州郡僚屬皆命於銓曹，搢紳發軔悉由於科目。自以銓曹署官，而所按者資格而已，於是勸籍小吏，得以司升沈之權；自以科目取士，而所試者詞章而已，於是操觚末技，得以階榮進之路。夫其始也，試以操觚末技，而專主於詞章；其既仕也，付之於勸籍小吏，而專校其資格；於是選賢與能之意，無復存者矣。然此二法者，歷數百年而不復更，一或更之，則蕩無法紀，而僥濫者愈不可澄汰，亦獨何哉？又古人取士，蓋將以官之。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

明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之士被舉者，未有不入官，初非有二途也。降及後世，巧僞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爲取士之途，銓選爲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爲防閑檢梃之法。至唐則以試士屬之禮部，試吏屬之吏部。於是科目之法，銓選之法，日新月異，不相爲謀。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而士之所以進身之途，輒亦復不一，不可比而問日語也。

唐代實行科舉，批評者甚多，最深刻者莫如趙匡之選舉議。他說：「國朝選舉，遵用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溺於所習，實昧本原，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人之心智，蓋有涯分，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徵問，不立程限，修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勞已甚，既口問義，又誦疏文，而當代禮法，無不面牆，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習非用，所用非所習，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而黜色之流，廣通其階，此一彼十，此百彼千，崇末抑本，啓昏窒明，故士子捨舉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收人既少，爭第急切，交馳公卿，毀譽同類，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浸以成俗，虧損國風。其弊五也。大抵選舉，人以秋初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卽又及秋，正業不得修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縹旅往來，靡費實甚，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貧窶之士，在遠方，欲赴京師，而所冀無際，此以揆度，遂至沒身，使茲人有抱屈之恨，朝廷有遺才之缺。其弊八也。官司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方達京邑，芻薪之貴，又倍四方，而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

徒令關中煩耗，其弊九也。爲官擇人，唯才是待，今選司量格，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見棄，故無能之士，祿以例增，才俊之流，坐成白首，其弊十也。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令聚於京師，人既浩穰，文簿繁雜，因此偷濫，其事百端，故俗間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又弊之尤者。」

宋代批評科舉者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下。范仲淹反對只考試而不教育的科舉制度。他說當時科舉是：「委先王之典，宗叔世之文，詞多纖穢，士惟偷淺，言不及道，心無存誠。」又說：「當太平之朝，不能教育，乃於選用之際，患才之難，亦由不務耕而求穫矣。」（文集卷八上執政書）他對於科舉之改進，主張：「先策論以觀其大要，次詩賦以觀其全才，以大要定其去留，以全才升其等級。」而反對之者則謂：「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仲淹注重考試資料本身之價值，反對者則注重評判之難易。

范仲淹僅主張改進科選制度，王安石則根本反對科舉制度。他的重要論點有三：第一，他以為科舉非取士之良法，賢者不必取，不肖者反可進。第二，在科舉制度之下，士子所學，全爲預備科舉，不切實用。第三，要選拔真才，必須廢除科舉，必須興學校以培育人才，由學校而選用人才。他說：「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者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雜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驅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則士之可以爲公卿者，固以爲賢良進士，而賢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此

進乎公卿，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絀死於畧野，蓋十八九矣。」（上仁宗皇帝言事書）此言科舉取士非良法也。他又說：「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事於此，及其任之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同上）此言因科舉之故，士子所學非所用也。他又說：「古之取士，皆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才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乞改科條制劄子）又云：「今人才乏少，且其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朝廷雖欲有爲，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蓋朝廷之不能一道德故也。故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又曰：「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也，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見文獻通考卷三十一）此言欲作育人才，非興學校廢科舉不可。

反對安石之主張者甚多，尤以蘇軾爲最力。蘇氏上疏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朝廷無責實之政……雖復古制，臣以爲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廢興，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興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修養以格物審